

股票代码：300350

股票简称：华鹏飞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杨阳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1 号楼 35 层 25 室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	住所	通讯地址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52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修订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53 号），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的经营风险/（三）市场竞争风险”。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更新“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3、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

4、补充披露“博韩伟业属于新兴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目前尚未出现明显的、业务内容完全一致的直接竞争对手”此表述的依据，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五）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2、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对手”。

5、补充披露博韩伟业与兴业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报告期融资租入 PDA 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及相关会计处理；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期支付的情形；租赁设备出现权属风险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保障措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分析”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博韩伟业是否发生因未及时进行申请导致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博韩伟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制定了相应防范措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4、无形资产情况”。

7、针对博韩伟业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补充披露：1）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2）被代持人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出资，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3）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一）标的公司历史股权情况”。

8、针对 2013 年 11 月 7 日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9、补充披露杨阳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原因，以及修改后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0、补充披露：1)李安妮、色泽转让北京顺安洋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顺安洋是否为华鹏飞的关联方及依据，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2、补充披露博韩伟业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客户集中风险的具体解决措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主要客户稳定性分析与客户集中风险的解决措施”。

13、补充披露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对博韩伟业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并进一步提示了风险，具

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经营风险”和“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4、补充披露博韩伟业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2、毛利率分析”。

15、补充披露博韩伟业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交易标的情况/一、博韩伟业的评估/（八）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16、补充披露博韩伟业截至目前 PDA 实际投放量与预测投放量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一、博韩伟业的评估/（九）实际投放量与预测量差异说明”。

17、补充披露博韩伟业 2015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就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一、博韩伟业的评估/（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18、补充披露博韩伟业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原因及可行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三）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19、补充披露 2012 年博韩伟业关联方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四）2012 年博韩伟业关联方交易”。

二、新增“投放量不达预期的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

三、更新 2014 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财务数据。

四、更新披露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捌号有限合伙人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股东情况及四位特定投资者基金备案情况。

五、由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故全文删除涉及“审批风险”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类似的表述。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16
三、支付方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8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3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3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2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标的经营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0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的具体方案	51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2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6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4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64
第五节 交易各方	66
一、上市公司	66
二、交易对方情况	71

第六节 交易标的	9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95
二、博韩伟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3
三、其他重要情况	15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57
一、发行股份概况	157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57
三、本次发行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16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163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164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4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73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	180
一、博韩伟业的评估	180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2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0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41
二、《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51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56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6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6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要求的说明	268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69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84
六、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89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93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355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5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6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368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6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36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370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399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9
二、标的经营风险	402
三、其他风险	40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6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406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406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40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0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10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12
八、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413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13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14
十一、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16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21

一、独立财务顾问	421
二、法律顾问	421
三、审计机构	422
四、评估机构	422
第十七节 声明与承诺	423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4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42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4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7
五、评估机构声明	428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4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9
二、备查地点	43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专用名词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华鹏飞、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博韩、标的公司	指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博韩伟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鹏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交易相关费用	指	支付给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重组费用
欧力士、欧力士（中国）、欧力士中国	指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福泉	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方、配售对象	指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柒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捌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升融创	指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位投资	指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科技	指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德马科	指	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EMS/中邮速递/中国邮政速递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维深数码	指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维深科技	指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融硅思创	指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维深	指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安洋	指	北京顺安洋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明日天地	指	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靖腾	指	上海靖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志诚仁人	指	志诚仁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汉信码科技	指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码	指	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安赐	指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安赐	指	广州安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总部在美国的大型信息技术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非经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李长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华鹏飞与杨阳、李长军签订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四川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利润补偿期限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行业专业术语		
（IoT：Internet of Things）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射频识别（RFID）	指	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条码（BARCODE）	指	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以及对应的字符组成的标记，用以表达一定的信息，通常用来对物品进行标识，包括一维条码、二维条码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移动终端设备（PDA）	指	可集成多种功能的便携式手持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及处理等功能
POS	指	一种销售终端，能实现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库存、采购、营销、BOM、车间任务管理、工艺、MRP、成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经营决策、总账、自动分录、应收、应付等功能模块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可提供入库管理、出库管理、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的一种系统软件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可提供包括车辆管理、托运单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的一种系统软件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办公效率，进而实现办公自动化处理一种系统软件
CRM	指	客户管理系统，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来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一种系统软件

HIS	指	医院管理信息化系统，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ISV	指	独立软件开发商，是专门开发、营销和支持软件应用的公司
移动GIS	指	运行在各种移动终端设备上，通过无线通信技术与服务器端交互，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空间信息服务的地理信息系统
标识系统	指	通过赋码软件导入如产品编号、产地、生产日期等标识信息，生成标识并在产品及相关资产上添加，是实现数据读取的基础
自动识别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或其他的微处理设备，进行非键盘输入的数据输入方式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位于客户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被分布式应用软件用于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的简称，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资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的简称，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供应链平台	指	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OSSS™	指	是Operation Service Supporting System（运营服务支持体系）的简称，是一种针对运营服务及其管理的体系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POS	指	Point of Sale（销售终端），POS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博韩伟业专注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移动计算及移动终端综合运营服务”，是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石景山区重点企业。标的公司基于对企业移动信息化技术及其应用市场的研究，创新性地将行业终端定制、移动计算技术应用、全网全程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进行整合，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面向物流快递、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大规模现场作业特征的企业用户，提供行业综合运营服务，包括专业终端运营、业务流程再造和业务增值等服务。博韩伟业整合了终端制造商、行业软件开发商、网络运营商、金融机构等资源，通过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构建集成化服务产品，满足大规模应用行业终端的客户。

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同时，华鹏飞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34,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博韩伟业全体股东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杨阳之配偶李长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韩伟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与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

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德马科其他股东许万峰、陈良勇及陈传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鹏飞共出资 624.24 万元分别受让许万峰、陈良勇及陈传平持有德马科 19.5%、9.5%及 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许万峰持股比例由 19.5%减少至 0%，陈良勇持股比例由 19.5%减少至 10%，陈传平持股比例由 10%减少至 5%，华鹏飞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85%。因德马科主要生产销售高精智能机床的公司，与博韩伟业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2、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5,400 万元变更为“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赛富科技基于多年在消费品分销链上积累的渠道、服务、数据三大基础能

力，构建了数据分销链金融风险管控平台，帮助分销链上中小企业增信并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并衍生出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分销增值服务，属于金融行业中其他金融业。而博韩伟业属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构建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及增值开发服务。故公司参股赛富科技与博韩伟业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3、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华鹏飞	博韩伟业	成交金额	博韩伟业相关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8,356.26	29,893.10	135,000.00	135,000.00	197.49%
资产净额	41,770.89	13,713.17			323.19%
营业收入	40,503.49	18,777.64		18,777.64	46.36%

注：华鹏飞和博韩伟业的财务指标均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各自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博韩伟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 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40.04% 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支付方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5,900.00 万元，剩余 89,1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未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限及支付对价形式等存在不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61% 股权作价 84,000.00 万元，欧力士（中国）持有的博韩伟业 20% 股权作价 25,350.00 万元，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9% 股权作价 25,650.00 万元，以上对价合计 135,0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股）	
杨阳	61.00%	20,550.00	15.22%	63,450.00	47.00%	31,693,306	84,000.00
欧力士（中国）	20.00%	25,350.00	18.78%	-	-	-	25,350.00
中科福泉	19.00%	-	-	25,650.00	19.00%	12,812,187	25,650.00
合计	100.00%	45,900.00	34.00%	89,100.00	66.00%	44,505,493	13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6,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

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拟向杨阳、中科福泉分别发行 31,693,306 股和 12,812,187 股，共计 44,505,493 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6.00%；拟向杨阳、欧力士（中国）分别支付 20,550.00 万元、25,350.00 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34.00%。本次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4,15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35,000.00 万元+34,150.00 万元-32,550.00 万元=136,600.00 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7,057,941 股，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安赐柒号	12,000.00	5,994,005
安赐捌号	16,132.00	8,057,942
宏升融创	3,009.00	1,502,997
时位投资	3,009.00	1,502,997
合计	34,150.00	17,057,941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55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博韩伟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899.46万元，评估价值为28,384.86万元，增值额为-514.60万元，增值率为-1.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943.71万元，评估价值为10,237.27万元，增值额为-706.44万元，增值率为-6.4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955.75万元，评估价值为18,147.59万元，增值额为191.84万元，增值率为1.07%。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博韩伟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5,162.00万元，增值额为117,206.25万元，增值率为652.75%。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因，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妥当合理。即：博韩伟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162.00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博韩伟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5,000.00万元。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子公司。博韩伟业的平台整合与运营经验将助力上市公司打造融合现代物流业产业基础及运营服务，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上市公司将与博韩伟业深入结合，拓展商业模式变化空间，双方资源协作，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将得以提高，未来价值变现的方式和领域将得以拓宽。公司在未来产业发展的道路上将会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象发行共计 44,505,493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共计 17,057,94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233,434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张京豫	36,497,500	42.11%	36,497,500	24.62%
张倩	17,173,000	19.81%	17,173,000	11.59%
齐昌凤	3,679,000	4.24%	3,679,000	2.48%
张光明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张超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杨阳	-	-	31,693,306	21.38%
中科福泉	-	-	12,812,187	8.64%
配售对象	-	-	17,057,941	11.51%
其他股东	27,320,500	31.52%	27,320,500	18.43%
合计	86,670,000	100.00%	148,233,434	100.00%

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京豫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上市公司 40.04%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8,986.50	227,163.16	187.60%
总负债	35,140.71	58,249.71	65.76%
净资产	43,845.79	168,913.46	285.24%

营业收入	67,970.69	89,903.12	32.27%
利润总额	4,145.09	12,427.43	199.81%
净利润	3,305.83	10,467.87	2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10,244.17	23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91.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实现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8,356.26	215,582.58	215.38%
总负债	26,585.37	56,005.76	110.66%
净资产	41,770.89	159,576.82	282.03%
营业收入	40,503.49	59,281.13	46.36%
利润总额	3,749.48	11,095.18	195.91%
净利润	3,122.26	9,624.76	2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9.61	9,562.12	2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85.71%

通过本次交易将博韩伟业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编制的华鹏飞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资产质量较购买前有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5.64%	44.49%
流动比率	1.48	1.89
速动比率	1.42	1.84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根据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对交易对方杨阳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所导致。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25.53%	17.80%
净利润率（%）	11.39%	4.53%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6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根据 2014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5 年 1 月 27 日，华鹏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或核准如下：

- 1、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一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要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欧力士（中国）： 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杨阳、中科福泉： 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业绩承诺人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上市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3	交易对方关于是否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杨阳/欧力士（中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杨阳： 2015 年 4 月 29 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2）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 (3)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2、股份发行结束后，杨阳、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所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4、股份发行结束后，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中科福泉： 中科福泉在本次交易中以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发行结束后，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配售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

		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	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配售对象承诺： 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阳、李长军：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中科福泉： 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杨阳、李长军：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

		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科福泉：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离职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李长军、张广顺、张彦英、李强、罗杰）须与标的公司签署服务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计算）不少于6年的《劳动合同》，杨阳同意服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每离职一人，需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年薪×10×（72—实际服务月数）/12，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附件所列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离职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长军应自2015年1月1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6年，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如李长军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杨阳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1）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违约方应首先以杨阳自本次交

		易中取得的现金赔偿，仍有不足的以杨阳自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 （2）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3）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1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4）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5）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6）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60个月不满72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7）同时涉及《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部分所述补偿的，杨阳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8）在服务期内，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李长军离职或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主动解聘李长军的，不视为李长军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9	关于同意解除质押的承诺函	欧力士（中国）：本公司同意解除杨阳所持有的博韩伟业20%的股权的质押，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将配合杨阳与其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手续。
10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1、杨阳：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20%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的情形。 本人承诺，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2、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安排

2015 年 1 月 27 日，华鹏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本次重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

2015 年 2 月 13 日，华鹏飞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华鹏飞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分为现场会议表决程序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华鹏飞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华鹏飞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均为 2015 年 2 月 9 日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鹏飞股东，其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0,949,500 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70.323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7,000 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0.008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均获得通过。

2015 年 2 月 13 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华鹏飞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定价公允性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以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为作价依据确定资产价值，华鹏飞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再作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前 120 日均价为 19.16 元/股、20.31 元/股，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介于上述价格之间，可以兼顾各方利益，经过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定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月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华鹏飞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10,244.17	3,059.61	9,56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35	0.6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明显增加，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增幅分别达到 85.71%和 91.67%。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完成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4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34,15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占本次交易总金额25%。上市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但若由于其他不可抗因素使得上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过程，将导致本次重组失败。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子公司。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博韩伟业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团队仍然保持不变。但为了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华鹏飞和博韩伟业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公司与博韩伟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导致博韩伟业乃至上市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华鹏飞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博韩伟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华鹏飞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杨阳、李长军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博韩伟业 2014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中邮速递经营计划发生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博韩伟业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如杨阳、李长军当期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杨阳、李长军应首先以杨阳持有的华鹏飞股份进行补偿，若杨阳截至当年剩余的华鹏飞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杨阳、李长军以现金进行补偿。

虽然杨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间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但仍然可能出现博韩伟业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而杨阳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杨阳、李长军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博韩伟业的部分资产权属风险

博韩伟业提供综合运营服务所使用的部分 PDA 是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购入，目前融资租赁合同尚处于有效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出租方兴业租赁，在租赁期届满后，如博韩伟业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应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博韩伟业可以通过支付留购价款（每台 100 元）留购租赁物。如未来博韩伟业在租赁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导致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兴业租赁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无需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博韩伟业或中邮速递使用租赁物，并要求博韩伟业赔偿兴业租赁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故如未来博韩伟业发生违约则上述租赁设备可能出现权属风险，对博韩伟业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博韩伟业拥有大量依法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重新编译、升级过程中需要及时申请与新版本相对应的权属文件。若未及时提出申请并遭受抢注、代注等情况，则有可能出现权属风险。

（八）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 28,899.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94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5.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增值额为 117,206.25 万元，增值率为 652.75%，评估增值率较高。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标的公司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削弱、标的公司业务开拓计划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变动较大指标对本次评估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 2010 年-2011 年融资租赁手持终端设备所支付的融资利息支出费用逐年减少，博韩伟业的财务费用下降较快。根据博韩伟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评估预测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博韩伟业自有资金支付，如未来经营环境或结算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则可能需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资本支出需求，从而增加财务成本，影响博韩伟业的评估结果准确性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手持智能终端设备价格下降，评估师以评估基准日最新采购价格作为未来手持智能终端采购单价，如未来因客户对该设备性能及功能要求提高导致采购单价上升，而博韩伟业又不能及时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客户，将会影响博韩伟业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价值。

二、标的经营风险

（一）投放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号，博韩伟业的 PDA 累计投放量相比 2015 年末的预测累计投放量仍相差 26,400 台，若 2015 年 PDA 投放计划不能如期执行，将导致 PDA 投放无法达到预测数量，进而对博韩伟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在 2015 年全国邮政工作会议上，邮政集团总经理李国华明确提出确立“一体两翼”的经营发展战略，启动了集团公司、中邮速递与所属省（区、市）公司的“子改分”工作。鉴于中邮速递目前为博韩伟业的第一大客户，该战略对目前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合作关系会产生何种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来自中邮速递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2%、66.61%、62.4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中邮速递未来 PDA 运营投放计划、运营价格及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博韩伟业未来业绩及成长性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博韩伟业已在中邮速递的生产作业流程中大规模铺设智能终

端设备并提供运营服务，仍存在中邮速递未来对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商进行整体更换，从而对博韩伟业的业绩造成严重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博韩伟业未来如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比重，博韩伟业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过高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服务及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资金、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由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前景广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如未来移动终端硬件制造商、移动信息化软件开发商或系统集成商转型加入，也将加剧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因此，如博韩伟业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博韩伟业市场竞争优势可能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四）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基于博韩伟业较强的移动终端运营服务能力，2014年3月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签订的“移动护士站项目”合作协议，通过发挥各自优势以联合运营的方式共同开发移动护士站四川项目。截至2015年4月15日，四川电信已经与近20家地市州医药签署合作协议，PDA投放量为3,890台。由于移动护士站项目需要终端运营商、电信运营商、软件开发商、医院、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等共同合作推动，推动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次，各家医院HIS系统差异较大，移动护士站系统与HIS兼容度需要进一步改善。因此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开拓进展。

（五）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博韩伟业从事的移动终端应用是典型的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专业人员和核心营销人员是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并在企业中发挥着带头人和顶梁柱的作用。虽然本次交易通过服务期限承诺、竞业禁止、超额盈利奖励、离职补偿等方式保持团队稳定，但

随着近几年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上述人员出现了大量外流甚至是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博韩伟业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的风险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传感器技术、操作系统技术、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若博韩伟业未来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不能坚持技术创新或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存在导致博韩伟业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PDA 运营项目终止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系为中邮速递提供的综合运营服务，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合作良好，收入呈上升趋势。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来源于中邮速递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2%、66.61%和 62.40%，保持平稳状态。若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将对博韩伟业的经营情况和标的公司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即将解禁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市，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5 年 8 月 21 日，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面临解禁，解禁将导致二级市场股票供给量增加，如上述人员减持部分股票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地位减弱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华鹏飞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华鹏飞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华鹏飞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华鹏飞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华鹏飞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鹏飞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华鹏飞把握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发展契机，积极进行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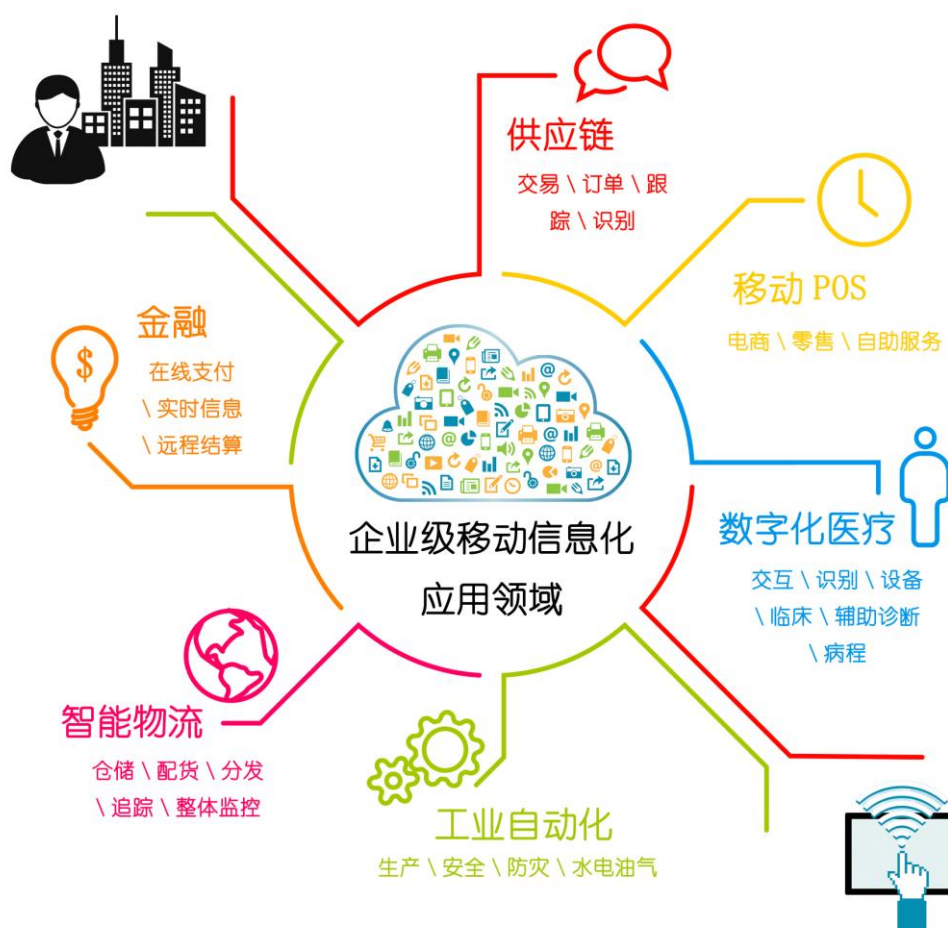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是指企业客户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在现代移动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构成的综合通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移动智能终端等多平台的信息交互沟通，实现管理、业务以及服务的移动化、信息化、电子化和网络化，向企业内外部提供高效优质、规范透明、适时可得、电子互动的全方位管理与服务的方式。

移动信息化是宏大的产业变革，面向企业用户的移动信息化更是蕴含着各种陆续进入产业爆发期的巨大商业机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新型无线通讯等新一代技术的诞生和高速发展，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正在向各个行业不断渗透。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的发展带动整个商业社会向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对于企业来说，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将提升企业的生产流程及商业模式。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会逐步促使整个商业社会发生重大演变，是具有广阔拓展空间的新兴产业领域。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的不断渗透使传统行业的信息采集和交互能力有了巨大提升，并从中衍生出一系列新的企业流程管理方式、服务理念 and 经营模式。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使企业客户能够对生产作业环节进行实时监测与控制，从而对传统业务进行流程再造设计。先进的信息技术让传统企业的效率得到提升、成本得到控制。企业可以通过流程再造设计对作业调度配载、在途实时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化等环节进行优化，并与上下游业务进行资源整合与无缝连接，实现对作业全过程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与智能化。在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的改进过程中，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的应用让传统行业向客户提供新的价值，并通过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改造，为用户实现自动识别、实时

监控、近场支付等功能，简化用户信息获取与传递过程，应用范围宽广，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针对企业级移动信息化领域的商业机会，华鹏飞结合自身优势积极研判相关产业的变化及发展，在巩固提升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力图使自身产业基础和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新兴业态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吸收具有新经济产业基因的战略伙伴，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新兴产业实现战略版图的扩张。目前，在技术和市场双重因素的驱动下，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发展日趋成熟，部分细分领域进入产业爆发期，是上市公司拓展新兴产业布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良好时机。



（二）华鹏飞着力打造“大物流”战略，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

圈

现代物流业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存在广泛的结合之处及较强的协同作用。

物流行业解决的是客户物品流通的物流需求，客户为了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会将物流等环节委托给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保持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的紧密联系，达到对物流环节低成本、高效率的全程管理和控制。物流服务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结合之后，能够共同为客户提供模式更多、商业价值更高的全方位增值服务，从而创造新的需求。

为顺应产业的发展及客户的需求，华鹏飞着力打造“大物流”战略，即基于坚实的现代物流运营能力，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全面承担客户外包业务，以便客户专心发展核心业务。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能使华鹏飞的服务更加及时、准确、深入，有利于落实“大物流”战略布局，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融合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产业基因构建面向未来商业环境的开放式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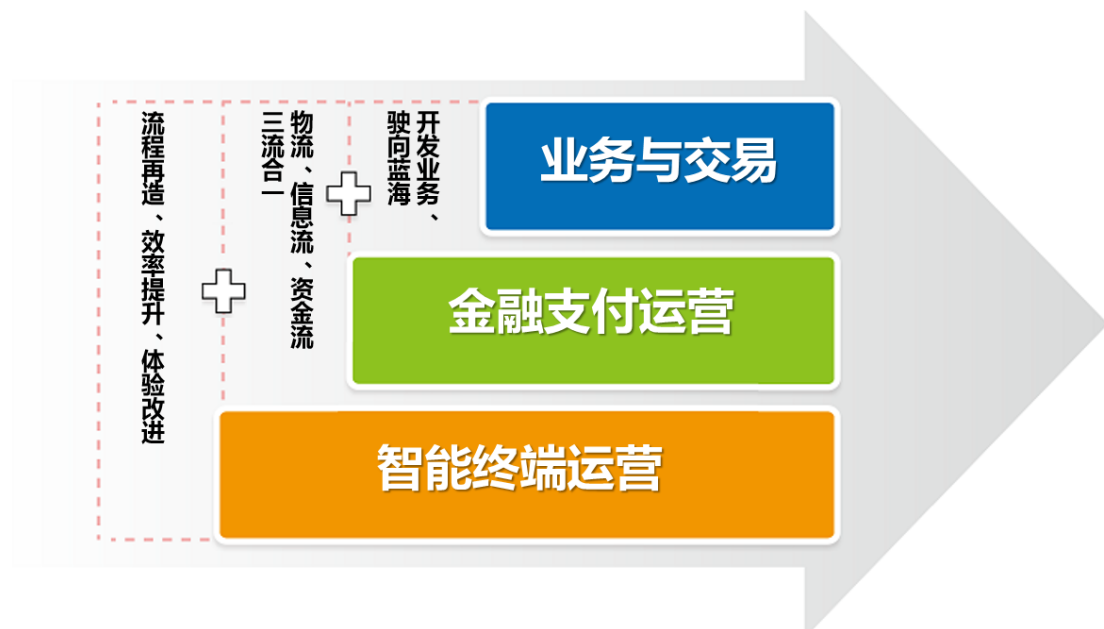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博韩伟业具备扎实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实力，其核心能力及战略布局切合公司向企业级移动信息化领域进行战略延伸的拓展需求。博韩伟业的业务发展及发展规划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战略有机结合，双方能够共享资源及客户，其自身优势又满足行业所需的共性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融合现代物流业产业基础及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是一个极具战略意义的优秀合作伙伴。



（三）标的公司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清晰的平台战略布局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目前我国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虽然呈现爆发式发展，但是参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数量不多，博韩伟业抓住机遇，成为了较早进入这个细分领域的企业之一。博韩伟业凭借自身扎实的硬件定制、软件整合、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流程再造等服务，在市场快速抢占先机，并规划出了自身在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发展战略。

博韩伟业结合自身优势分析市场，规划了智能终端运营、金融支付运营、业务与交易三个战略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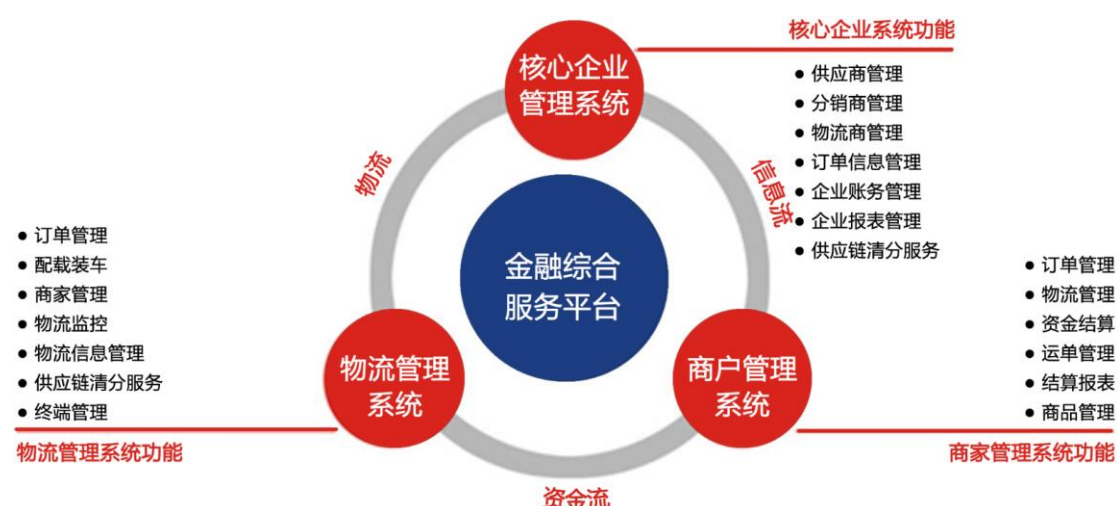
随着博韩伟业三步走战略的逐渐推进，客户获得的价值将不断增加。博韩伟业的第一阶段是通过对客户现有作业流程进行深入了解，为其提供基于智能终端设备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从而实现流程再造、效率提升、体验改进等价值。而第二阶段则是在智能终端运营的基础上增加金融支付功能，满足用户的资金流通需求，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最终的业务与交易阶段则是凭借先前阶段对客户业务的理解、智能终端设备的铺设以及金融支付平台的建设，为客户开发新业务，增加盈利点，共同驶向新蓝海。

1、智能终端运营阶段

智能终端设备作为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三流合一这一最终目标的硬件载体，其能够大面积和大量铺设的特性是实施未来战略阶段的前提。因此，博韩伟业在智能终端运营阶段以为客户实现流程再造、提升效率、改进体验等价值为目标，快速抢占市场，培养用户粘性。为实现此目的，博韩伟业搭建综合运营平台，解决了产业链中软件开发商、硬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网络运营商与客户之间缺乏一体化服务的缺陷，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定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完整的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在这个阶段博韩伟业率先开发物流快递市场，通过优质的服务与 EMS 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成功地大面积投放智能终端设备，实现了物流和信息流的有机结合。未来博韩伟业会将物流快递项目的经验迅速复制至其他行业，实现跨行业智能终端设备布局。

2、金融支付运营阶段

在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智能终端设备大面积铺设后，博韩伟业正在重点打造以企业为核心，以物流为纽带，通过终端收集海量信息将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全方位整合，依托金融全网架构，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一体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物流配送管理、支付结算、财务管理、资金清算和供应链协同等服务，满足客户新需求，实现平台价值。



3、业务与交易阶段

为实现业务与交易阶段帮助客户“创造业务，增加价值”这一目标，博韩伟业计划在完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全面上线使用后，逐步进入业务与交易阶

段。在阶段的初期，博韩伟业将会以快递物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为标靶，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快递物流业务融合，建设基于 O2O 模式的第三方开放式“基于大数据的末端配送智慧网络云服务平台”，为快递物流企业开发新业务并创造收入，从而实现共赢。该智慧网络云服务平台以终端社区消费



大数据为驱动，以“数据+金融+运营”为战略，融合“快递物流企业+电商+各类供应商+社区便利店+金融”的商业循环并开发其中巨大的增值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标的公司的平台整合与运营经验将助力上市公司打造融合现代物流业产业基础及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华鹏飞的“大物流”战略要求上市公司通过整合自身与客户企业的资源、能力和技术从而为客户设计、建设和运营全网全程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华鹏飞将从客户作业模式角度出发，引入大物流行业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理念，力图为客户提供采购、生产、销售、资源配置、风险控制、流程优化等供应链管理服务，成为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

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通过建设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为客户提供各行业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

可以依托博韩伟业的行业整合和平台搭建经验，定位自身为大物流背景下的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商家，为企业提供融资、采购、租赁、生产、物流等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客户供应链全流程服务需求。只有同时拥有供应链规划构建、战略指挥、信息传导、资源提供四大功能，才能真正使得客户企业在供应链环节得到解放，从而专注于自身品牌的拓展和用户的开发，实现一体化生态圈战略共赢。

大物流平台示意图：



1、实现生产作业流程和现代信息技术高效结合

上市公司可以借鉴博韩伟业的企业管理智能化、物联化解决方案经验以及软硬件结合模式，深化物流物联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标的公司丰富的集成解决方案省去了例如采购大量设备的支出，避免了各个环节的资源浪费，也使得人力成本大幅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鹏飞将获得对现有物流服务内容升级的能力，大量引入智能化终端 PDA 与定制化模块（如 POS

模块)，实现终端数据识别录入和各种平台数据库的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线上下单线下支付、货物全程追踪、供应链状况实时查询等服务，满足客户（如联想、华为、中兴等）对代收代付、智慧物流等增值服务的迫切需求。

2、打开上市公司多行业扩展空间

物流行业的竞争现状和转型升级趋势对行业内企业的灵活性提出了高要求，上市公司致力于电子信息行业的专业物流领域，在电子信息专业物流细分行业集中发展战略中建立了自己的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博韩伟业在第三方物流、现代配送上的解决方案经验给上市公司提供了对比和参照。通过将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三流合一并产品化，上市公司可以将自己在电子信息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运营方法与标的公司各行业解决方案相融合，通过借鉴其他细分行业的优秀解决方案，巩固其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地位，并逐步向其他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

3、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博韩伟业通过搭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现阶段移动智能终端在企业管理领域的成熟应用，通过借鉴博韩伟业移动终端供应链管理和平台管理运作经验，上市公司将会从以下四个层次建设基于移动信息技术的大物流平台，从而打造出一个全新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1）公共供应链平台

在以上市公司平台为中心的供应链模式中，上市公司将为供应链终端客户设计定制化的采购、生产、仓储、发货等供应链环节解决方案，并利用标的公司的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对所有用户需求进行精准划分与归集，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大客户议价优势，以达到显著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的效果。

平台承担整合供应链各环节的角色，而各环节实际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则仍由参与者负责。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并不需要任何直接联系，仅需要通过平台，即可获得全供应链一站式服务。

（2）公共信息平台

不同的客户对物流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农产品或者乳制品客户需要对应的专业冷链物流提供商，医院需要对应的专业药物用品物流提供商。公共信息平台将共享供给和需求信息，消除信息不对称。此外，基于采集的数据信息以及其分析结果也会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共享，为供应链各方精准地提供所需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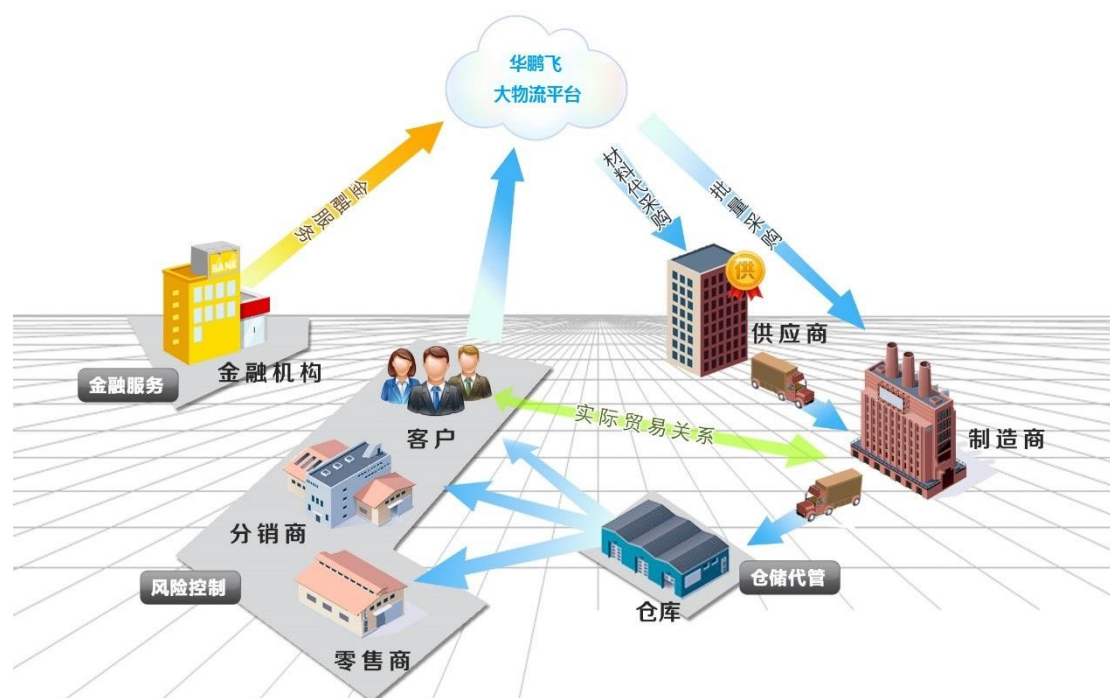
(3) 公共信用平台

上市公司首先投入自有资源建立上下游信用体系，控制初期的信用风险。在建立起初步的信用体系之后，信用信息将会通过信用平台为参与者提供信用参考。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风险控制节点将会分布到供应链活动的细节中去，最终汇总的信息将构成大数据风控体系，解决各方合作的信用问题和风险问题。

(4) 公共融资平台

公共融资平台给金融机构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良性的资金流通渠道。采购方可以通过平台得到融资，从而提高投入回报率。公共融资平台向客户提供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其他增值服务，增强用户对供应链生态圈的客户黏度。与公共信用平台一起，公共融资平台实现了借贷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

2014年12月，上市公司通过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公司赛富科技的参股投资，布局了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中的公共融资平台。通过上述布局，华鹏飞完成了对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升级和服务内容的深化，并帮助了分销链上中小企业增信以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



（二）上市公司与博韩伟业深入结合，拓展商业模式变化空间

1、协同发展，互惠共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物流领域战略布局。博韩伟业多年来在企业智能化、物联化运营服务中积累了例如设备运营、新应用开发、业务流程再造、系统维护、资金运用等的丰富经验，这些经验将帮助上市公司建立现代的运营体系，提高服务技能，丰富运营体验。博韩伟业的运营模式和华鹏飞供应链销售模式均可将产业资本引入运营活动。博韩伟业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在宏观层面上建立企业产业资源、大物流综合运营服务体系以及用户之间的联系，产业各方将协同发展、互惠共赢。

2、拓展商业模式，挖掘产业价值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建立起供应链金融体系和 O2O 平台从而增加相关服务的附加值，顺应市场的发展和用户的需求。双方还可以在运营过程中，不断总结和创新，进一步挖掘产业价值。例如，博韩伟业在快递物流服务中所提出的将最后上门配送外包给第三方个人的“最后一公里”模式，便是一种商

业模式的创新，解决了投递专员妥投低效率问题。上市公司和博韩伟业深入融合之后，将创造形成互补协作、多轮驱动的商业价值，共同分享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爆发式发展和协同运作带来的巨大经济和产业价值。

（三）双方资源协作，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可以借助博韩伟业的广泛经验不断优化自己的业务流程，降低自己的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为客户完成大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博韩伟业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32.43 万元，净利润 7,702.75 万元。杨阳及李长军同时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增加收入并提高利润率，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还是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抓住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发展契机，发展现代化大物流、建立供应链一体化生态圈和拓展新商业模式的重要战略布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将得以提高，未来价值变现的方式和领域将得以拓宽。公司在未来产业发展的道路上将会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2014 年 12 月 24 日，欧力士（中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科福泉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4、2014 年 12 月 25 日，博韩伟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鹏飞购买全体股

东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

5、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博韩科技全体股东及李长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7、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等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或核准如下：1、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具体方案

（一）交易主体

交易标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购买方：华鹏飞。

交易标的出让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

（二）交易对方

1、杨阳

姓名	杨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51963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欧力士（中国）

名称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资本	17,794.0663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执照号	210200400014937
组织机构代码	6960324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202696032456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3、中科福泉

名称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静波
出资额	4,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执照号	650000058021107
组织机构代码	5802435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0104580243542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制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

1、安赐柒号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	440003000049324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2、安赐捌号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	440003000049332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3、宏升融创

名称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乐仁
认缴出资额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06024306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时位投资

名称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晟迪
认缴出资额	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号	350298320000751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四）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812949
税务登记证编号	110107554873145
组织机构代码	55487314-5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述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同时，华鹏飞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34,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博韩伟业全体股东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杨阳之配偶李长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 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韩伟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与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5,900.00 万元，剩余 89,1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未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限及支付对价形式等存在不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61% 股权作价 84,000.00 万元，欧力士（中国）持有的博韩伟业 20% 股权作价 25,350.00 万元，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9% 股权作价 25,650.00 万元，以上对价合计 135,0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一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二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股）	
杨阳	61.00%	20,550.00	15.22%	63,450.00	47.00%	31,693,306	84,000.00
欧力士（中国）	20.00%	25,350.00	18.78%	-	-	-	25,350.00
中科福泉	19.00%	-	-	25,650.00	19.00%	12,812,187	25,650.00
合计	100.00%	45,900.00	34.00%	89,100.00	66.00%	44,505,493	13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6,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拟向杨阳、中科福泉分别发行 31,693,306 股和 12,812,187 股，共计 44,505,493 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6.00%；拟向杨阳、欧力士（中国）分别支付 20,550.00 万元、25,350.00 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34.00%。本次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4,15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35,000.00 万元+34,150.00 万元-32,550.00 万元=136,6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经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7,057,941 股，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安赐柒号	12,000.00	5,994,005
安赐捌号	16,132.00	8,057,942
宏升融创	3,009.00	1,502,997

时位投资	3,009.00	1,502,997
合计	34,150.00	17,057,941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55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象发行共计 44,505,493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共计 17,057,94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233,434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张京豫	36,497,500	42.11%	36,497,500	24.62%
张倩	17,173,000	19.81%	17,173,000	11.59%
齐昌凤	3,679,000	4.24%	3,679,000	2.48%
张光明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张超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杨阳	-	-	31,693,306	21.38%
中科福泉	-	-	12,812,187	8.64%
配售对象	-	-	17,057,941	11.51%
其他股东	27,320,500	31.52%	27,320,500	18.43%
合计	86,670,000	100.00%	148,233,434	100.00%

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

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上市公司 40.04% 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8,986.50	227,163.16	187.60%
总负债	35,140.71	58,249.71	65.76%
净资产	43,845.79	168,913.46	285.24%
营业收入	67,970.69	89,903.12	32.27%
利润总额	4,145.09	12,427.43	199.81%
净利润	3,305.83	10,467.87	2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10,244.17	23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91.6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8,356.26	215,582.58	215.38%
总负债	26,585.37	56,005.76	110.66%
净资产	41,770.89	159,576.82	282.03%
营业收入	40,503.49	59,281.13	46.36%
利润总额	3,749.48	11,095.18	195.91%
净利润	3,122.26	9,624.76	2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9.61	9,562.12	2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85.71%

通过本次交易将博韩伟业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编制的华鹏飞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资产质量较购买前有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5.64%	44.49%
流动比率	1.48	1.89
速动比率	1.42	1.84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对交易对方杨阳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所致。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25.53%	17.80%
净利润率（%）	11.39%	4.53%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6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根据 2014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现代物流业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存在广泛的结合及较强的协同作用。物流行业解决的是客户物品流通的物流需求，客户为了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会将物流等环节委托给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保持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的紧密联系，达到对物流环节低成本、高效率的全程管理和控制。物流服务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结合之后，能够共同为客户提供模式更多、商业价值更高的多角度增值服务，从而创造新的需求。

为顺应产业的发展及客户的需求，华鹏飞着力打造“大物流”战略，即基于坚实的现代物流运营能力，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全面承担客户外包业

务，以便客户专心发展核心业务。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能使为客户的全面华鹏飞的服务更加及时、准确、深入，有利于华鹏飞落实“大物流”战略布局，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融合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产业基因构建面向未来商业环境的开放式产业生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如下：

1、实现生产作业流程和现代信息技术高效结合

上市公司可以借鉴博韩伟业的企业管理智能化、物联化解决方案经验以及软硬件结合模式，深化物流物联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标的公司丰富的集成解决方案省去了例如采购大量设备的支出，避免了各个环节的资源浪费，也使得人力成本大幅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鹏飞将获得对现有物流服务内容升级的能力，大量引入智能化终端 PDA 与定制化模块（如 POS 模块），实现终端数据识别录入和各种平台数据库的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线上下单线下支付、货物全程追踪、供应链状况实时查询等服务，满足客户（如联想、华为、中兴等）对代收代付、智慧物流等增值服务的迫切需求。

2、打开上市公司多行业扩展空间

物流行业的竞争现状和转型升级趋势对行业内企业的灵活性能力提出了高要求，上市公司致力于电子信息行业的专业物流领域，在电子信息专业物流细分行业集中发展战略中建立了自己的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博韩伟业在第三方物流、现代配送上的解决方案经验给上市公司提供了对比和参照。通过将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三流合一并产品化，上市公司可以将自己在电子信息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运营方法与标的公司各行业解决方案相融合，通过借鉴其他细分行业的优秀解决方案，巩固其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地位，并逐步向其他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

3、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博韩伟业通过搭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提供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现阶段移动智能终端在企业管理领域的成熟应用，通过借鉴博韩伟业移动终端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的运作经验，上市公司将会从以下四个层次建设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大物流平台，从而打造出一个全新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1）公共供应链平台

在以上上市公司平台为中心的供应链模式中，上市公司将为供应链终端客户设计定制化的采购、生产、仓储、发货等供应链环节解决方案，并利用标的公司的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对所有用户需求进行精准划分与归集，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大客户议价优势，以达到显著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的效果。

平台承担整合供应链各环节的角色，而各环节实际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则仍由参与者负责。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并不需要任何直接联系，仅需要通过平台，即可获得全供应链一站式服务。

（2）公共信息平台

不同的客户对物流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农产品或者乳制品客户需要对应的专业冷链物流提供商，医院需要对应的专业药物用品物流提供商。公共信息平台将共享供给和需求信息，消除信息不对称。此外，基于采集的数据信息以及分析结果也会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共享，为供应链各方精准地提供所需资源。

（3）公共信用平台

上市公司首先投入自有资源建立上下游信用体系，控制初期的信用风险。在建立起初步的信用体系之后，信用信息将会通过信用平台为参与者提供信用参考。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风险控制节点将会分布到供应链活动的细节中去，最终汇总的信息将构成大数据风控体系，解决各方合作的信用问题和风险问题。

（4）公共融资平台

公共融资平台给金融机构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良性的资金流通渠道。采购方可以通过平台得到融资从而提高投入回报率。公共融资平台向客户提供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生态圈其他平台增值服务，增强用户对供应链生态圈的客户黏度。与公共信用平台一起，公共融资平台实现了借贷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上市公司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相关方将推动修改上市章程，将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为 9 人。其中，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更选相应的董事人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2、标的公司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合计 5 名，均由上市公司委派。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委派至标的公司董事会的人选应包括杨阳指定的 2 名人选。

3、标的公司财务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监管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4、标的公司管理内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由现任经营管理层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应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但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

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收购情况如下：

（一）收购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德马科其他股东许万峰、陈良勇及陈传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鹏飞共出资 624.24 万元分别受让许万峰、陈良勇及陈传平持有德马科 19.5%、9.5%及 5%股权。各方通过股权转让后实现：许万峰持股比例由 19.5%减少至 0%；陈良勇持股比例由 19.5%减少至 10%；陈传平持股比例由 10%减少至 5%；华鹏飞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85%。因德马科主要生产销售高精智能机床，与博韩伟业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二）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5,400 万元变更为“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赛富科技基于多年在消费品分销链上积累的渠道、服务、数据三大基础能力，构建了数据分销链金融风险管控平台，帮助分销链上中小企业增信并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并衍生出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分销增值服务，属于金融行业中其他金融业。而博韩伟业属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构建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及增值开发服务。故公司参股赛富科技与本次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华鹏飞	博韩伟业	成交金额	博韩伟业相关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8,356.26	29,893.10	135,000.00	135,000.00	197.49%
资产净额	41,770.89	13,713.17			323.19%
营业收入	40,503.49	18,777.64		18,777.64	46.36%

注：华鹏飞和博韩伟业的财务指标均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京豫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上市公司 40.04%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各自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博韩伟业与上市公司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第五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6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简称	华鹏飞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24601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726150016
组织机构代码	72615001-6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86-755-84190977 传真：86-755-841608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pengfei.com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仓储业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华鹏飞前身系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2010年6月7日，发起人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等十一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0年7月19日，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107,810,349.67元按1:0.603的折股比例将华鹏飞物流的净资产折为华鹏飞的6,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42,810,349.6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华鹏飞物流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0年6月8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200041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2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24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京豫	3,649.75	56.15
2	张倩	1,717.30	26.42
3	齐昌凤	367.90	5.66
4	张光明	100.00	1.54
5	张超	100.00	1.54
6	郭荣等6名自然人股东	565.05	8.69
合计		6,500.00	100.00

2、公司上市情况以及目前股本结构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华

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981 号）核准，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华鹏飞总股本为 8,667.0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2279 号”《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华鹏飞的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350”，股票简称为“华鹏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京豫	3,649.75	42.11
2	张倩	1,717.30	19.81
3	齐昌凤	367.90	4.24
4	张光明	100.00	1.15
5	张超	100.00	1.15
6	其他股东	2,732.05	31.52
合计		8,667.00	100.00

（2）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67.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京豫	3,649.75	42.11
2	张倩	1,717.30	19.81
3	齐昌凤	367.90	4.24
4	张光明	100.00	1.15
5	张超	100.00	1.15
6	其他股东	2,732.05	31.52
合计		8,667.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化，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京豫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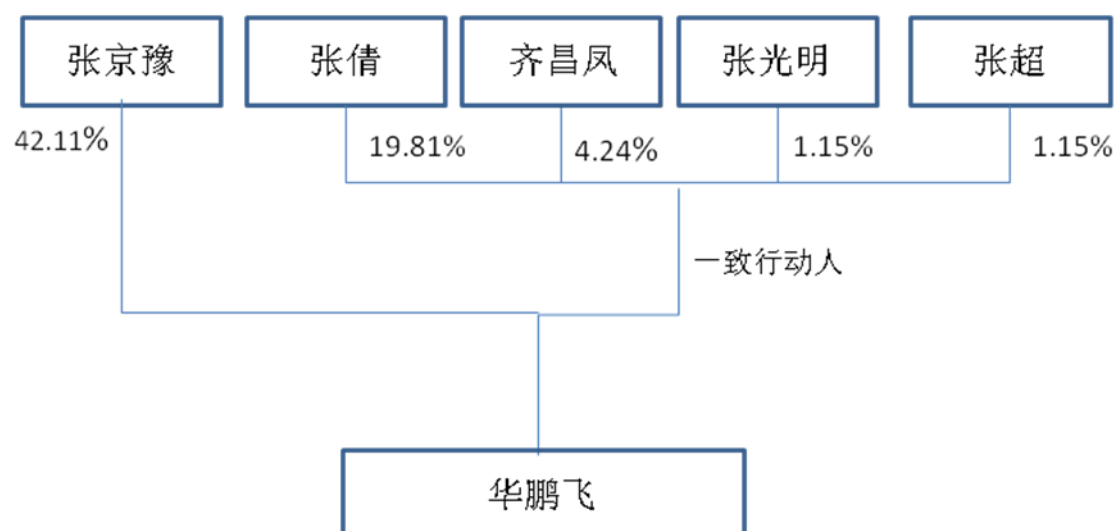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自然人张京豫持有公司 3,649.7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1%；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京豫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京豫，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 年至今，任华鹏飞董事长、总经理。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类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公司在坚持发展电子信息物流业务基础上，努力拓展其他高端物流业务，进一步拓展物流产业链业务，推进基于

平台化、品牌化的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和运营模式探索。

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物流业务网络，具备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能力，并与华为、中兴通讯、富士康、海尔、联想、方正、创维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并获得政府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的多项资质和荣誉。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总资产	78,986.50	68,356.26	55,067.89	24,561.09
总负债	35,140.71	26,585.37	16,789.97	8,10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45.79	41,770.89	38,277.93	16,45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5.71	40,459.02	38,092.77	16,260.6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7,970.69	40,503.49	41,489.25	38,481.22
营业利润	2,649.11	2,415.85	4,212.52	4,562.22
利润总额	4,145.09	3,749.48	4,354.02	4,674.64
净利润	3,305.83	3,122.26	3,948.77	3,51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3,059.61	3,960.41	3,518.2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25	-6,060.20	-1,016.74	3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05	-2,355.12	-2,160.34	-2,48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	8,081.53	21,039.33	1,244.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38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10	-333.79	17,862.25	-881.44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阳、欧力士（中国）以及中科福泉；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杨阳

姓名	杨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5196304*****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博韩伟业		监事		2010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		是	
博韩伟业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是	
沈阳维深		董事		2008 年 1 月至今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阳除对博韩伟业持股 61%外，与配偶李长军持

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李长军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

2、欧力士（中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资本：	17,794.0663 万美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210200400014937
组织机构代码	6960324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202696032456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14 日，欧力士株式会社签署欧力士（中国）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欧力士（中国）。2009 年 12 月 15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09]579 号《关于设立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欧力士（中国）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12 月 16 日，欧力士（中国）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力士（中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9,200.00	0.00	100.00

②2010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 月 6 日，大连汇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汇明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欧力士（中国）实

收资本合计 9,200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9,200.00	9,200.00	100.00

③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0 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做出决议，以其持有的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7.66%的股权对欧力士（中国）增资，本次增资后，欧力士（中国）的注册资本为 13,120.99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津开批(2010)137 号《关于同意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0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930 号《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两家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欧力士（中国）。

2010 年 5 月 10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10]226 号《关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0 年 5 月 12 日，大连汇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汇明验字(2010)第 007 号《验资报告》，欧力士（中国）注册资本增至 13,120.99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13,120.99	13,120.99	100.00

④201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8 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做出决议，决定对欧力士（中国）进行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后，欧力士（中国）的注册资本为 13,520.99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7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11]151 号《关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1 年 4 月 27 日，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浩会验字[2011]09 号《验资报告》，欧力士（中国）注册资本为 13,520.99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13,520.99	13,520.99	100.00

⑤2012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做出决议，决定对欧力士（中国）进行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后，欧力士（中国）的注册资本为15,412.66万美元。

2011年12月29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11]610号《关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2年1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1DLA1230号《验资报告》，欧力士（中国）注册资本为15,412.66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15,412.66	15,412.66	100.00

⑥2012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2月22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做出决议，决定对欧力士（中国）进行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后，欧力士（中国）的注册资本为17,794.07万美元。

2012年3月21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12]133号《关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2年3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1DLA1267号《验资报告》，欧力士（中国）注册资本为17,794.07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17,794.07	17,794.07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①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欧力士中国将继承集团“金融+实业”、“金融+服务”的成功模式，利

用集团分布在金融和实业领域数十个产业的技术、产品和经验，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开拓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客户共同创造新的价值，具体业务包括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经营性汽车租赁解决方案、海外业务开拓及海外并购咨询、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解决方案、企业节能环保解决方案、航空租赁和航空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②主要财务数据

欧力士（中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38,876.55	355,926.64	309,921.27
负债合计	181,406.28	165,281.04	164,4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70.27	190,645.60	145,518.20
项目	201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96.76	24,431.25	32,075.37
利润总额	-1,362.03	19,766.96	15,789.83
净利润	-1,527.95	15,421.53	13,043.10

(4) 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①分支机构

欧力士（中国）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147853
公司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1号楼35层25室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负责人	李浩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24日至2039年12月15日

②下属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下属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资产处理、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等	97.70%

2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资产维修、资产咨询等	100.00%
3	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等	50.00%
4	天津雅联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5	大连海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游乐园、水族馆等开发及管理	15.00%
6	博韩伟业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	20.00%
7	天津联瀚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	天津雅联商贸有限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8	北京裕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等	天津联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欧力士（中国）为外商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欧力士株式会社。欧力士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8591）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IX）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pan Trustee Service Bank, Ltd. (Trust Account)	107,429	8.12
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5,020	6.42
3	JP Morgan Chase Bank 380072	56,369	4.26
4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385036	36,589	2.76
5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3,110	2.50
6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24,208	1.83
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22,644	1.71
8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ecs Lending Omnibus Account	18,785	1.42
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6,517	1.24
10	CITIBANK, N.A. -N.Y,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EPOSITARY SHARE HOLDERS	16,192	1.22

3、中科福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路欧洲城中心大楼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静波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58021107
组织机构代码	5802435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0104580243542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2008 年 6 月 5 日，郑曙泉、周爱华、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温州中科福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科福泉”），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2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正大验字[2008]第 117 号《验资报告》，温州中科福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0 日，温州中科福泉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温州中科福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曙泉	9,890.00	5,290.00	89.91
周爱华	1,000.00	600.00	9.09
中科招商	110.00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6,000.00	100.00

②200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爱华与郑曙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爱华将其持有的温州中科福泉的 5.0909%和 4%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曙泉和黄静波。2008 年 8 月 26 日，温州中科福泉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温州中科福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曙泉	10,450.00	5,290.00	95.00
黄静波	440.00	600.00	4.00
中科招商	110.00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6,000	100.00

③2009年5月减资

2009年3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中科福泉的注册资本由原11,000万元减少至4,200万元。2009年5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编号为中汇温会验字[2009]005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200万元。2009年6月2日，温州中科福泉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温州中科福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曙泉	3,990.00	3,990.00	95.00
黄静波	168.00	168.00	4.00
中科招商	42.00	42.00	1.00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④2011年8月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7月7日，温州中科福泉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温州中科福泉注册地址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

2011年8月17日，郑曙泉、黄静波、中科招商共同制定《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4200万元设立中科福泉。2011年9月13日，中科福泉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中科福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58021107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6楼30号
出资额	4,200万元

实缴额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	黄静波 4%；郑曙泉 95%；中科招商 1%

⑤201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科招商、黄静波、郑曙泉签订《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中科招商将其持有的中科福泉份额的 1%转让给黄静波，并退出中科福泉，选举黄静波为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2013 年 3 月 12 日，中科福泉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中科福泉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郑曙泉	有限合伙人	3,990.00	3,990.00	95.00
黄静波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210.00	210.00	5.00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郑曙泉基本情况：自 2008 年至今担任中科福泉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负责人；

郑曙泉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中科福泉和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测控仪器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

郑曙泉持有中科福泉 95%的出资额，中科福泉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中科福泉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博韩伟业。中科福泉持有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8.71%的出资额，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深圳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全部资金将全部用于受让惠州华阳集团原有股权，交易完成后不再进行任何其它经营活动）、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资源利用）。

黄静波基本情况：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科福泉执行负责人；

黄静波持有中科福泉 5%的出资额，无其他对外投资。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①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科福泉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主要对未上市企业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投资。通过对高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中科福泉近年来投资情况如下：

2008 年 8 月投资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占其总股本 8.88%，该股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上市，中科福泉所持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解禁，目前均已出售。

2013 年 12 月投资博韩伟业 12,350 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 19.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中科福泉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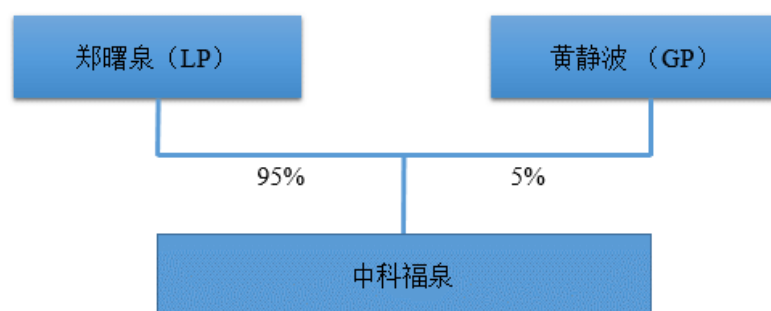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59.81	22,755.55	15,381.48
负债合计	7,383.59	7,200.00	2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6.22	15,555.55	15,352.05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110.78	335.93	14,055.85
利润总额	24.16	203.50	11,328.72
净利润	24.16	203.50	11,328.72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福泉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持股比例
1	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8.71%
2	博韩伟业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技术服务等。	19.00%

（5）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科福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静波。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

1、安赐柒号与安赐捌号

（1）安赐柒号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	440003000049324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② 安赐柒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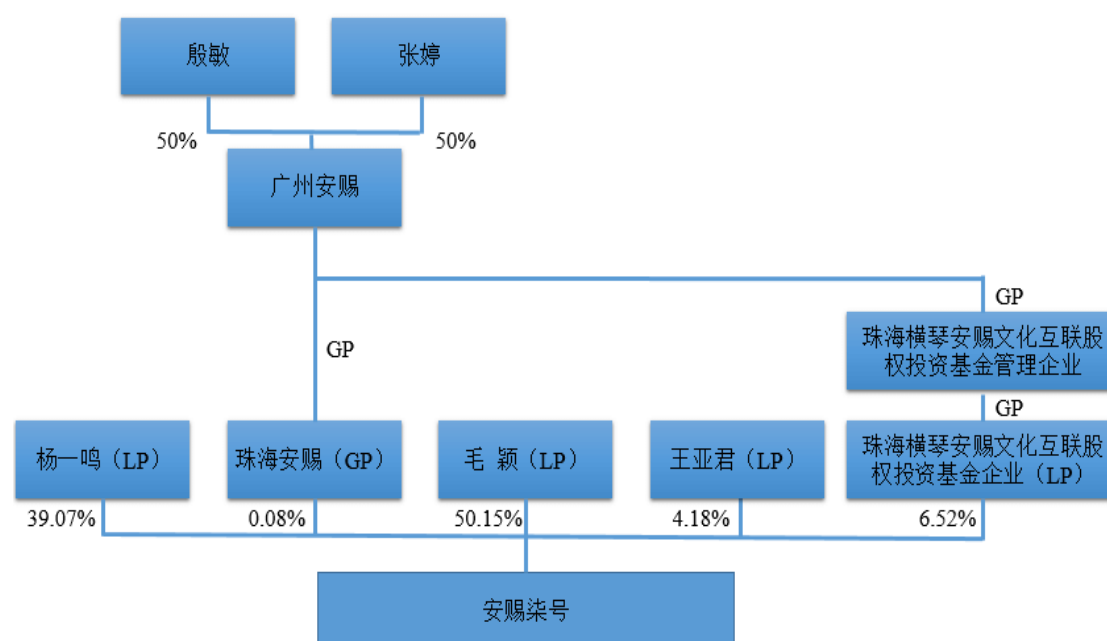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安赐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2.50	6.52%
3	王亚君	有限合伙人	501.50	4.18%
4	毛颖	有限合伙人	6,018.00	50.15%
5	杨一鸣	有限合伙人	4,688.00	39.07%

合 计	12,000.00	100.00%

③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安赐柒号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
资以及相关服务，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故尚无财务报表。

④ 产权控制关系



安赐柒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安赐，珠海安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安赐。自然人殷敏、张婷各持有广州安赐 50% 的股权，为安赐柒号的实际控制人。

（2）安赐捌号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	440003000049332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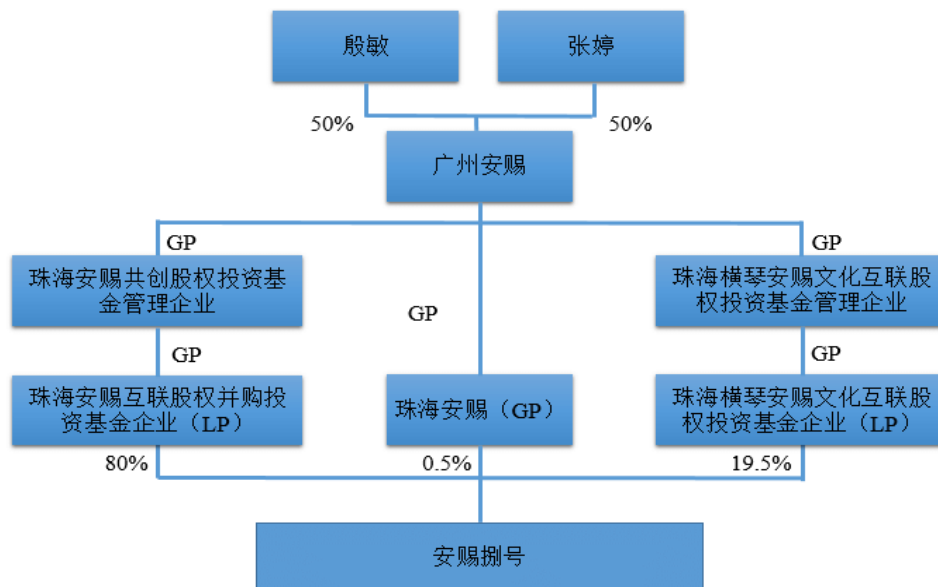
② 安赐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安赐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9.50%
3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8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③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安赐捌号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故尚无财务报表。

④ 产权控制关系



安赐捌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安赐，珠海安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安赐。自然人殷敏、张婷各持有广州安赐 50% 的股权，为安赐捌号的实际控制人。

安赐柒号与安赐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安赐，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3）出资方基本情况及近三年对外投资

① 广州安赐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 2012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敏，自然人殷敏、张婷各出资 50 万元，各占 50%。

② 珠海安赐基本情况

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成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投资人分别为广州安赐、殷敏、张婷，投资比例分别为 0.2%、49.9%、49.9%，广州安赐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③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基本情况

该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投资人分别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殷敏）、魏建华、王志、冯渊、魏哲玲、刘建新、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嘉兴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韶方、杨一鸣、梁泽坚、吴志敏、陈向东，投资比例分别为 1%、6%、4%、3%、2%、2%、2%、50%、4%、14%、4%、2%、6%，除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④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基本情况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投资人分别为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殷敏）、江门市安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朱蕾蕾、方志平，投资比例分别为 0.5%、74.5%、15%、10%。除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⑤ 对外投资情况

安赐柒号与安赐捌号均为 2014 年 10 月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殷敏、张婷，殷敏、张婷通过广州安赐及其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近三年投资或拟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闪购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中山高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4）与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的关联关系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博韩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博韩伟业之其他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欧力士、中科福泉）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之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5）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组织形式、设立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方向、决策机制、退出计划、会计核算方法、出资方各自的权责和义务、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及特殊条款（如适用），在监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的设立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2 亿元、2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投资方向均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决策机制均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的存续期限均为 5 年（根据需要可展期 2 年），安赐柒号、安赐捌号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退出上市公司的计划。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出资方各自的相关权利义务详见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包括按约定期限支付股份认购价款、配合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信息披露和保密等义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特殊制度安排。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已经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2、宏升融创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乐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06024306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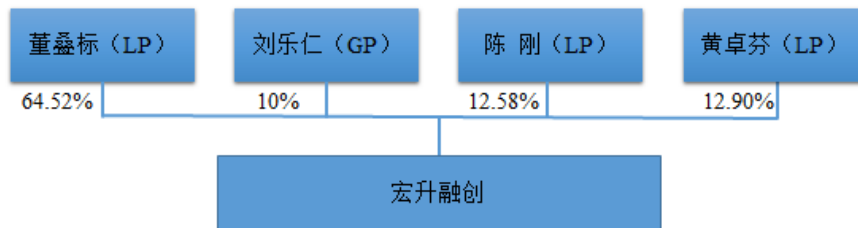
（2）宏升融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乐仁	普通合伙人	310.00	10.00%
2	董叠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2%
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390.00	12.58%
4	黄卓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90%
合 计			3,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宏升融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故尚无财务报表。

（4）产权控制关系



其中刘乐仁为宏升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叠标为宏升融创主要出资人。

（5）刘乐仁及董叠标基本情况

刘乐仁：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3年至2011年在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职，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

行董事。

董叠标：2008 年 7 月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法国兴业银行，2009 年 7 月至今，任百业集团副总经理。

（6）对外投资情况

宏升融创系 2014 年 12 月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

刘乐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海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晟宏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叠标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百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弘源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百业商贸有限公司。

（7）与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的关联关系

宏升融创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博韩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博韩伟业之其他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欧力士、中科福泉）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宏升融创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之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8）宏升融创组织形式、设立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方向、决策机制、退出计划、会计核算方法、出资方各自的权责和义务、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及特殊条款（如适用），在监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 ① 宏升融创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 ② 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3100 万元；
- ③ 出资方式为现金；
- ④ 投资方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⑤ 决策机制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个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⑥ 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退出上市公司的计划；

⑦ 宏升融创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⑧ 出资方各自的相关权利义务详见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包括按约定期限支付股份认购价款、配合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信息披露和保密等义务；

⑨ 宏升融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特殊制度安排。

⑩ 宏升融创已经完成基金企业管理人登记工作。

3、时位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52
认缴出资额	1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晟迪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号	350298320000751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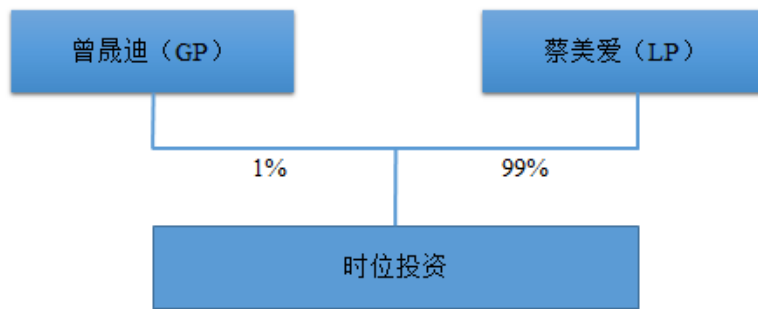
（2）时位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晟迪	普通合伙人	170.00	1.00%
2	蔡美爱	有限合伙人	16,830.00	99.00%
合 计			17,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时位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故尚无财务报表。

（4）产权控制关系



曾晟迪为时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

（5）曾晟迪及蔡美爱基本情况

曾晟迪 200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2008 年至 2013 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3 年至今在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

除时位投资外，曾晟迪对外投资的企业有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目前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时位投资的主要投资人为蔡美爱，蔡美爱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81 年至 2003 年在福建省东南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 年至今在三明市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工作。

（6）对外投资企业

除时位投资外，曾晟迪对外投资的企业另有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目前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除时位投资外，蔡美爱对外投资的企业另有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目前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7）与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的关联关系

时位投资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博韩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博韩伟业之其他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欧力士、中科福泉）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时位投资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之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8）时位投资组织形式、设立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方向、决策机制、退出计划、会计核算方法、出资方各自的权责和义务、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及特殊条款（如适用），在监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① 时位投资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② 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③ 出资方式为现金；

④ 投资方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⑤ 决策机制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⑥ 存续期限为 5 年，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退出上市公司的计划；

⑦ 时位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⑧ 出资方各自的相关权利义务详见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包括按约定期限支付股份认购价款、配合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信息披露和保密等义务；

⑨ 时位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特殊制度安排；

⑩ 时位投资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经与四家认购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标的公司股东杨阳、中科福泉的确认，该四家认购方未无将其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行使的安排。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各方应推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为 9 人，其中，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更选相应的董事人选，并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杨阳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交易对方欧力士（中国）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交易对方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已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

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除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已出具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均为其本人/本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约定，除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鉴于杨阳及欧力士（中国）均已同意该部分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0775 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出资）的出质注销手续。因此，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权之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各交易对方均已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就其他股东转让博韩伟业股权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据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交易对方杨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

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欧力士（中国）自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配售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配售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除共同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交易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各自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博韩伟业与上市公司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阳、欧力士中国、中

科福泉对此出具承诺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完成后，杨阳及中科福泉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1.38%、8.64%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对此亦出具承诺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完成后，安赐柒号及一致行动人安赐捌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48%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第六节 交易标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12949

组织机构代码：55487314-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7554873145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 25 日，汉信码科技与张东芙制定并签署了博韩伟业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博韩伟业。2010 年 4 月，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0]0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博韩伟业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4 月 27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韩伟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81294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C5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东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博韩伟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0	90.00
张东芙	100	20	10.00
合计	1,000	220	100.00

2、2010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5 月 13 日，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信达验字[2010]第 92 号《验资报告》，博韩伟业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7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0	90.00
张东芙	100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汉信码科技将其在博韩伟业的 9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色泽 500 万元、转让给杨阳 350 万元、转让给黄玉启 50 万

元，并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0 月 12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黄玉启	50	50	5.00
色泽	500	500	50.00
杨阳	350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4、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色泽将其在博韩伟业的 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魏忠，并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0 月 20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黄玉启	50	50	5.00
色泽	400	400	40.00
杨阳	350	350	35.00
魏忠	100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5、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玉启、色泽将其在博韩伟业的 50 万元、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阳，并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杨阳将其在博韩伟业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忠并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11 月 2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色泽	200	200	20.00
杨阳	550	550	55.00
魏忠	150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6、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11年10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20%的股权（即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力士（中国），并同意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年10月24日，色泽、杨阳、博韩伟业与欧力士（中国）签订《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色泽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的20%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欧力士（中国）；欧力士（中国）已依约支付上述价款，卖方色泽已依约交割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2011年10月24日，杨阳、张东芙、魏忠与欧力士（中国）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欧力士（中国）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博韩伟业20%股权，博韩伟业投资总额为14,2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杨阳占注册资本的55%、张东芙占注册资本的10%、魏忠占注册资本的15%、欧力士（中国）占注册资本的20%，合营期限自营业执照载明成立之日起五十年。

2011年12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01]114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合同、章程的批复》，2011年12月21日，博韩伟业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29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欧力士（中国）	200	200	20.00
杨阳	550	550	55.00
魏忠	150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卖方色泽与买方欧力士（中国）及杨阳、博韩伟业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第 5.10 款、第 9 条存在关于业绩承诺与赔偿、股权回购等对赌约定。2014 年 12 月 24 日，卖方色泽及杨阳、博韩伟业与买方欧力士（中国）共同签署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补充协议》约定自华鹏飞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事项及本次交易协议已经各方同意、签署后生效。

7、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 日，魏忠、杨阳及博韩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因魏忠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15%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并免去其董事职务。

2013 年 7 月 1 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魏忠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5%的股权转让给杨阳，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13]39 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3 年 11 月 4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欧力士（中国）	200	200	20.00
杨阳	700	700	7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8、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7 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杨阳将持有的博韩伟业的 19%的股权转让给中科福泉，同时，免去张东芙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杨阳担任。

同日，杨阳与中科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 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201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13]80 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地址等变更的批复》。2013 年 12 月 5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欧力士（中国）	200	200	20.00
杨阳	510	510	51.00
中科福泉	190	190	19.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9、2014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杨阳与张东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张东芙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10% 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并免去张东芙董事职务和总经理职务，聘任李长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14]58 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4 年 7 月 31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阳	610	610	61.00
欧力士（中国）	200	200	20.00
中科福泉	190	190	19.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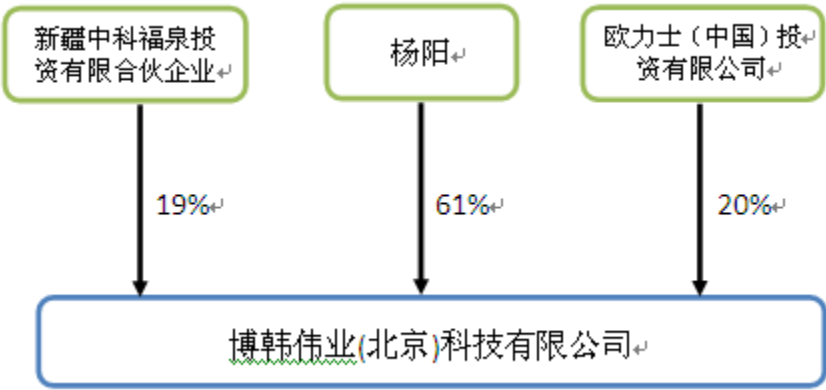
（三）股权控制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杨阳持有博韩伟业 61% 的股权，为博韩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阳简

介参见“第五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 杨阳”。

2、股权结构示意图



（四）组织架构图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韩伟业未持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

不存在子公司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韩伟业拥有一家分公司即上海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610128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161 室
负责人	李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六）经营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韩伟业经营团队主要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学历	职责
李长军	男	董事、总经理	硕士	主要负责组织指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牵头战略制定及业务的市场拓展。
张广顺	男	执行总经理	硕士	主要负责企业组织管理、公司整体运营，具体包括目标管理、团队建设、KPI 的执行、计划的完成、财务控制等。
张少鹏	男	财务总监	本科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及税务筹划。
张彦英	女	副总经理	本科	主要负责互联网和的移动计算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
李强	男	副总经理	本科	主要负责基于技术应用下的移动计算综合运营服务管理工作。
罗杰	男	副总经理	专科	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工作。

（七）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专用设备	31,274.14	12,769.91	40.83%
物流设备	84.36	43.93	52.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62	78.80	61.27%
合计	31,487.13	12,892.63	40.95%

由上表可以看出，博韩伟业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移动终端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详细地址	面积(㎡)	租赁期间
1	北京吉祥冠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冠辉大厦第 9、10 层	1,398	2010.09.01-2020.06.30
2	上海浩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工业小区 6 楼	150	2011.03.01-2016.02.29
3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天河软件园华景园区）A 栋 4 层北 9-14	264.42	2014.12.01-2015.11.30
4	李代武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5 号华西大厦 1-1 栋 10 层 1004	228.88	2014.06.01-2015.06.01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有效期
1		9177092	第 16 类	订书钉；印章（印）；绘画材料（截止）	2012.06.28-2022.06.27
2		9177093	第 42 类	生物学研究（截止）	2012.08.28-2022.08.27
3		9177095	第 16 类	订书钉；印章（印）；绘画材料（截止）	2012.06.28-2022.06.27
4		9177096	第 42 类	生物学研究（截止）	2012.08.28-2022.08.27
5		9177097	第 42 类	工业品外观设计；生物学研究（截止）	2012.05.28-2022.05.27
6		9177098	第 16 类	绘画材料（截止）	2012.09.14-2022.09.13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条码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955494	ZL200620134013.9	2006.10.10	2007.10.03
2	智能移动通讯器	实用新型	998130	ZL200620158699.5	2006.12.04	2007.12.14
3	一种带蓝牙功能的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3202853	ZL201320181184.7	2013.04.12	2013.10.09
4	一种用于打印的蓝牙模组	实用新型	3485722	ZL201320181217.8	2013.04.12	2014.04.02

注：表中第3、第4项专利为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共同申请取得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人民币)
1	物流移动终端远程无线升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51896号	原始取得	2010.10.20	2010.10.20	2010.11.26	-
2	条码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81825号	原始取得	2010.11.20	2010.11.20	2011.04.07	-
3	防串货条码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82953号	原始取得	2010.11.20	2010.11.20	2011.04.11	-
4	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94318号	原始取得	2010.11.20	2010.11.20	2011.05.21	-
5	邮政国际总包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5575号	原始取得	2010.12.01	2011.02.01	2011.05.26	-
6	邮政国际散件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5576号	原始取得	2010.12.01	2011.02.01	2011.05.26	-

7	物流标签自动分发与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5577 号	原始取得	2010.12.01	2011.02.01	2011.05.26	-
8	终端收寄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7877 号	受让取得	2010.09.01	2010.09.01	2011.10.17	39.57
9	中邮速递移动终端应用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7880 号	受让取得	2010.09.01	2010.09.02	2011.10.17	120.70
10	智能终端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3490 号	原始取得	2011.07.01	2011.08.01	2011.12.16	288.66
11	电子商务配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837 号	原始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16	-
12	移动终端远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839 号	原始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16	562.54
13	基于应用运营系统基础开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62235 号	原始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21	-
14	多协同移动终端维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62238 号	原始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21	-
15	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62241 号	原始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21	-
16	全网全程移动终端运维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62242 号	原始取得	2011.11.10	2011.11.11	2011.12.21	-
17	终端集群测试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768 号	原始取得	2011.11.10	2011.12.20	2012.03.02	-

		号					
18	PDA 移动支付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7222 号	原始取得	2012.02.20	2012.02.20	2012.05.15	-
19	物流追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464 号	原始取得	2013.03.01	2013.04.01	2013.07.12	-
20	移动终端支付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745 号	原始取得	2013.07.15	2013.08.15	2013.10.30	-
21	药品销售移动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866 号	原始取得	2013.08.01	2013.09.01	2013.10.30	-
22	行业应用展示体验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339 号	原始取得	2013.09.01	2013.10.01	2013.12.09	-
23	智能物流—外勤现场作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4359 号	原始取得	2013.04.01	2013.05.10	2014.01.14	27.91
24	智能物流—内勤现场作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622 号	原始取得	2013.06.10	2013.06.25	2014.01.20	-

（4）报告期内博韩伟业是否发生因未及时进行申请导致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

经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cpquery.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博韩伟业确认，博韩伟业已在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类别上依法及时申请了注册商标，不存在与博韩伟业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亦不存在因未及时进行申请而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博韩伟业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研发过程中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研发完成后及时进行了权利申请，不存在信息泄密而被抢先申请的情况。

经核查，为加强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博韩伟业制定了《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博韩伟业知识产权管理事宜的管理机构和职责、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奖惩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项具体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制度作了明确规定。

3、资质及获奖情况

（1）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韩伟业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69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10. 22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0-069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12. 21	-

注：博韩伟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12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目前博韩伟业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三年内有效。

（2）获奖情况

博韩伟业系中关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近年来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发主体	获奖主体/产品	奖项
1	2011 年 7 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基于公共移动平台的中邮速递应用系统	2010 年度石景山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2	2011 年 8 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基于公共移动平台的手持终端中邮速递应用系统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	2012 年 11 月	北京信息化协会、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博韩伟业	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新
4	2013 年 1 月	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博韩伟业	2012 中关村新锐企业十强
	2013 年 8 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行业终端应用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

		员会、北京市发展及改革委员会等	理平台	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5	2013 年 9 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整车档案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	2012 年度石景山区科学技术三等奖
6	2013 年 11 月	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	博韩伟业	2013 年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创新企业奖优秀奖
7	2013 年 11 月	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平台建设和运营	2013 年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8	201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平台建设和运营	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分析”。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增资情况

博韩伟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

2、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博韩伟业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7、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8、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9、2014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项目	出让方	受让方	投资成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魏忠	杨阳	0.00	0.00
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杨阳	中科福泉	190.00	12,350.00
2014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张东芙	杨阳	0.00	0.00

（1）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2013 年 3 月 1 日，魏忠、杨阳及博韩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因魏忠未完成业绩目标，

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15%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并免去其董事职务。鉴于魏忠自色泽及杨阳处受让博韩伟业 15%的股权时系无偿受让，并未实际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故本次魏忠因未完成业绩目标而将股权退回予杨阳时亦为无偿转让。

（2）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欧力士中国投资估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决定。股权作价以博韩伟业 100%股权 65,000 万元估值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12,350 万元，中科福泉已依约支付上述价款，杨阳已依约交割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35,000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通过多年成功运营中邮速递 PDA 项目，其运营服务能力及商业模式逐渐趋向成熟：一方面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合作逐步深入，2013 年内场 PDA 运营项目正式启动，未来投放量将快速增加，提高了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成熟，公司将解决方案及运营经验迅速复制到其他行业，2014 年 3 月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合作开拓“移动护士站”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移动护士站”项目在实施医院达到仅 20 家，按照项目计划达成了阶段成果。通过“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建立了接口标准及后台服务器部署标准，通过前段护理人员对患者的信息采集，逐步建立起医患档案信息，通过数据挖掘进而实现博韩针对乡村医生、社区医疗、居家养老等的产业布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最后杨阳与中科福泉及博韩伟业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性质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3）2014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因张东芙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10%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鉴于博韩伟业设立时张东芙对博韩伟业的 100 万元出资实际上系由杨阳、李长军夫妇实际出资，张东芙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即取得股权，故本次张东芙因未完成业绩目标而转让股权予杨阳时亦为无偿转让。根据 2014 年 5 月 5 日杨阳及张东芙签署的《声明书》，确认张东芙将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转让给杨阳，且杨阳声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根据合资合同及博韩伟业公司章程的约定

张东芙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全部由杨阳承担，张东芙退出后对其作为股东期间的义务和责任也全部由杨阳承担；张东芙声明：无论公司今后是否存续、债务纠纷、业绩对赌安排、IPO 及并购重组，同意在任何时候不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约定的条款和内容为基础，向欧力士中国及杨阳提出包括民事赔偿在内的任何要求。经访谈，张东芙对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作价、声明内容均无异议。

（4）就博韩伟业历次股权变更之事宜，杨阳、李长军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杨阳、李长军对博韩伟业的历次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就博韩伟业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与转回等历史沿革事实，杨阳与汉信码科技、色泽、黄玉启、张东芙、魏忠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如因博韩伟业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与转回等历史沿革事实，导致汉信码科技、色泽、黄玉启、张东芙、魏忠、杨阳之间，或者前述人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杨阳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及赔偿责任，且李长军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因博韩伟业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与转回等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华鹏飞遭受任何损失的，杨阳将赔偿华鹏飞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李长军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资产评估情况

博韩伟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阳质押给欧力士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解除质押，该事项的形成过程如下：

2011 年 10 月 24 日，杨阳与欧力士（中国）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为杨阳及色泽在《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2012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商务批【2012】7 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批复》，同意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

2012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00143 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股权出质登记。

欧力士（中国）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质押之事宜，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杨阳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

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0775 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出资）的出质注销手续。因此，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权质押以外，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标的公司历史股权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经核查，博韩伟业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存在色泽为杨阳代持博韩伟业股权的情形，有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10 年 10 月 12 日，汉信码科技将其持有的占博韩伟业 50% 股权比例的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阳，并由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 50% 的股权。

(2)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被代持人杨阳书面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占博韩伟业 50% 股权比例的 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魏忠，同时对魏忠的承诺业绩及股权转回条件进行了书面约定。

(3) 2011 年 11 月 2 日，色泽将其持有的剩余占博韩伟业 20% 股权比例的 200 万元出资转回给杨阳。

(4)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被代持人杨阳书面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剩余占博韩伟业 20% 股权比例的 200 万元出资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欧力士（中国）。至此，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股权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2、关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

根据对杨阳的访谈，杨阳将博韩伟业部分股权委托色泽代持系为了博韩伟业的股东多元化，以便于与客户开展业务，同时色泽为杨阳配偶李长军之外甥，双方为亲属关系，具有信任基础，代持不易发生纠纷，故选择色泽代持。鉴于双方为亲属关系，故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经核查，代持期间，杨阳不属于《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人员。

据此，杨阳不存在因身份限制而不能直接持有博韩伟业股权的情形；杨阳与色泽因存在亲属关系未就股权代持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的股权代持行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代持已依法解除并得到代持双方确认，代持行为未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博韩伟业历史上未发生过增资行为，不涉及因股权代持行为而影响到增资决议效力的问题。

3、关于被代持人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出资，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

经核查，色泽自汉信码科技处受让代持股权，以及色泽将部分代持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转让给魏忠、转回给杨阳时，各方均未就代持股权转让事宜实际收取或支付对价；色泽将代持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力士（中国）时，欧力士（中国）已支付 1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最终实际支付给杨阳。

经核查，博韩伟业自成立至今未给股东进行过任何利润分配，不涉及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的情形。

4、关于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除色泽为杨阳代持股权外，博韩伟业历史上未发生过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有关博韩伟业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详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二）博韩伟业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股权代持已全部披露。

2014 年 12 月 24 日，色泽、杨阳及李长军共同签署了《关于代持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二）博韩伟业的历史沿革/6.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部分所述），对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 50%的股权并将代持股权分三次转让给杨阳、及杨阳指定的受让方魏忠、欧力士（中国）之事宜进行了确认，代持双方均认可股权代持关系已合法有效解除，并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持续、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代持关系已合法、有效地解除。

色泽为杨阳代持博韩伟业股权事宜已合法、有效解除并经代持双方确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持续、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代持行为不会对博韩伟业目前的股权清晰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博韩伟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博韩伟业专注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移动计算及移动终端综合运营服务，是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石景山区重点企业。基于对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及其应用市场的研究，博韩伟业将行业终端定制、移动计算技术应用、金融杠杆应用、全网全程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进行整合，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博韩伟业主要面向物流快递、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大规模现场作业特征的企业用户，提供包括专业终端运营、业务流程再造和业务增值等服务。博韩伟业整合了终端制造商、行业软件开发商、网络运营商、金融机构等资源，通过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构建集成化服务产品，服务于大规模应用行业智能终端的客户。

由于传统的移动终端行业缺乏软硬件一体化运营服务，大规模行业终端用户面临选型难、投入大、推广周期长、维护繁重、业务变化快、无法随需而动、业务模式单一等一系列问题。



博韩伟业深挖用户需求，搭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平台，解决了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产业链中软件开发商、硬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网络运营商与客户之间缺乏一体化服务的缺陷，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在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定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通过全面的服务输出，为客户呈现了优异的用户体验，同时也提升了客户的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通过持续

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博韩伟业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同时凭借着对产业链中对各厂商资源整合和业务模式创新的能力，博韩伟业已成为了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基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提供商。

博韩伟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示意图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博韩伟业的收入分别来源于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其中技术服务是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的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这些环节的用户通常有着庞大的设备需求量，技术服务业务的收费模式一般为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而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则是面向尚处于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初级阶段的客户，通常他们对设备数量和服务内容还未达到大规模需求的阶段。博韩伟业向这类客户提供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中的单个或组合服务，如单独开发软件应用或软硬件集成。博韩伟业发展商品

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的目的是通过逐步提供单个或组合服务，最终将客户发展成为全网全程运营服务客户。

博韩伟业产品与服务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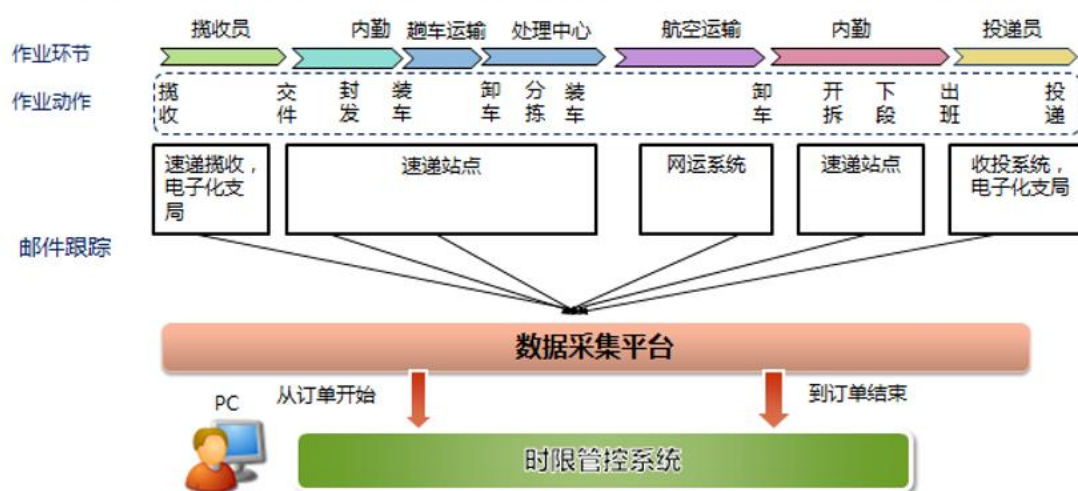
1、技术服务

博韩伟业的技术服务业务就是向客户提供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其应用范围宽广，覆盖医疗、物流、零售、快消等行业。目前标的公司主要运营项目如下：

（1）快递物流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博韩伟业的快递物流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应用于快递物流邮件收寄、投递信息及下派订单全过程闭环处理。方案不仅实现自上而下的监控及信息管理，还实现了自下而上的执行反馈及信息采集；有效提升了工作质量，增强了各环节的沟通协作，拓展了工作范围，增强了快递人员快速应对能力，解决了快递信息数据的孤岛问题。移动信息化技术实现了快递公司几乎所有流程的通畅，有利于提升快递行业的生产力。博韩伟业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 PDA 运营项目系统与物流公司的综合平台、生产作业系统、网运系统等全部进行了对接和融合，成为这些系统作业前端最主要的信息来源。智能 PDA 的使用贯穿整个速递邮件跟踪的全信息过程，具体是：

通过规范生产作业流程和信息采集标准化，将邮件全环节采集的数据归集到时限管理系统，实现路由监控/预警、环节监控、统计分析等功能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 PDA 运营项目系统的技术服务的应用场景主要涉及外场和内场。

①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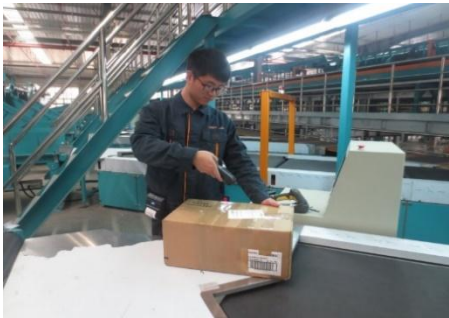
外场主要涉及到揽投部，使用人员大多是外勤人员，设备主要应用于物流快递领域揽收、投递、交班等外勤（外场）作业环节。外场运营提供无派单收寄功能、有派单收寄功能、揽收核对、妥投、未妥投、退回妥投、投递核对、重量稽核、预交款管理、快件交班、交班核对、快件查询、资费查询与计算、寄递时限查询、陆路网信息查询、硬件设置、配置管理、日志查询、清空数据、知识库等功能。

快递物流行业的代收货款业务市场规模也非常庞大，而且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正进入持续高成长期。但由于该行业的信息化、运营及资金管理水平整体很薄弱，收款支付手段单一，快递物流行业缺少完善的代收货款支付解决方案。因此，博韩伟业在现有快递物流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移动支付增值服务，通过与 POS 机具厂商合作，采用功能集成的方式使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在具备快递物流业务管理的功能外还附加移动支付功能。



②内场

内场环节使用人员主要是内勤人员。内勤（内场）作业环节，包括进出口作业的封发、开拆、转运、装卸车、解车、发运、交班等作业流程。内场设备提供基础设定、揽收交接、快件封发、趟车装运、封车、封袋修改、解车、快速卸车、总包开拆、散件开拆、下站扫描、未投递留存、投递交接、数据查询等功能。

产品应用流程图	出口操作顺序 揽收 揽收交接 邮件封发 发运 (装车) 封车 M3 X8 X8 X8 X8 进口操作顺序 解车 接收 (卸车) 邮件开拆 未投递 留存 下段 投递 投递回 班交接 M3 X8 X8 X8 X8/M3 M3 X8
产品形态图	 

(2) 移动护士站项目

中国医疗行业正面临着医患人数不断激增、医疗人力严重不足、医护人员压力倍增、医患矛盾不断激化等前所未有的挑战，博韩伟业对现有矛盾进行详细分析，推出“移动护士站系统”，力图用更智慧的方法来提升整个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利用智能化终端设备与定制化专业医疗软件，为医疗机构提供移动便携、精准高效、灵活兼容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从而优化医疗流程，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与准确度，开创智能化移动医疗的全新工作模式。

国家对移动医疗事业的发展有着明确的态度，如：①《“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支持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工程；②《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

五”专项规划》确定移动医疗为重点技术发展领域和重点产品开发领域；③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让信息技术成为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④卫生部颁发的《医院评审评价工作文件汇编》明确规定，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是评审工作要点。

由于四川省医院数量众多，移动医疗行业发展前景可观，博韩伟业将四川省作为移动护士站项目首发地，率先与四川电信合作，迅速开发移动医疗市场。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四川电信已经与近 20 家地市州医药签署合作协议，PDA 投放量为 3,890 台。移动护士站系统不仅提升了信息传递的效率，丰富了信息传递的途径和渠道，还为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在此基础上开发其他增值业务带来了更为广阔的想象空间。未来随着项目的发展，将实现通过对移动护士站项目采集的医患信息进行分析，为医院提供精准的医疗服务，提升社区医疗功能价值，还能衍生出移动医生及远程医疗系统、跨医院电子病历平台、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等一系列的后续项目。

博韩伟业独特的竞争优势是四川电信与其合作的主要原因。主要优势如下：

(1) 成本优势：四川电信通过与博韩伟业合作，将彻底避免项目初期资金一次性大量投入的缺陷。四川电信只需每月支付运营服务费，即可持续享有硬件定制、软件开发升级、流程优化、维护服务等一系列运营服务，极大地节省了初期投入成本。

(2) 大规模智能终端运营服务经验：博韩伟业通过运营中邮速递的项目，建立了服务全国 300 多个城市、1489 个县、7000 多个支局所、70000 多名一线作业人员的运营服务能力，这一积累保证了博韩伟业在移动护士站项目上的服务质量与效率。

移动护士站系统介绍

博韩伟业针对医院管理面对的护理信息准确率及执行率不高、医患纠纷后果严重、医生负荷重、患者的入院体验欠缺这四大问题，分析了以往以护理为中心的医疗信息化带来的效率低、应用不灵活、信息不及时缺陷，为医院制定了以实时信息为中心的移动护士站管理系统。移动护士站系统通过无线通信、智能识别和移动通信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了电子病历的移动化，让护理人员在临床服务

中实现实时查询和采集数据。该系统吸取并融合了相关软件产品的优点，对多家医院的不同需求进行汇总，实现了强大的移动护理功能。

移动护士站系统分为 WEB 管理端和手持采集终端两部分。

①WEB 管理端



②手持采集终端

产品功能图	移动护士站手持终端 医嘱执行 配液 执行单 患者信息采集 护理 评估单 健康教育 巡视 患者信息查看 标本 检查 检验 医嘱浏览 费用查询 汇总统计 工作量统计



移动护士站系统的 WEB 管理端和手持采集终端，具体功能如下：

1、通过手持采集终端对患者医嘱的配液、校对、执行、完成等一系列的操作信息进行自动采集，实现医嘱执行情况的跟踪并且提高医嘱执行的准确性。

医嘱执行情况



2、护士通过手持终端可以在患者“床旁”进行体征实时采集，在简化记录患者体征流程的同时保证数据采集的实时性及正确性。

信息录入

< 入院护理评估表(儿童)

1

性别

身高

电话

体重

入院方式

陪同者

医保

保存列表

- 3、医护人员在对患者进行护理工作时，可在“床旁”进行患者医嘱、检查、检验信息的实时查询，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信息的及时了解。
- 4、主治医生通过 PC 端的管理平台可对患者的整体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查询患者的基本信息、医嘱执行情况、体征采集的信息。

PC 端信息查询

移动护理管理系统

YI DONG HU LI GUAN LI XI TONG

医嘱管理模块>>医嘱执行单查看

床号: 1

患者姓名: 袁金礼

性别: 男

患者年龄: 60

入院日期: 2014-01-09

起始日期: 2013-11-19

结束日期: 2014-11-19

执行状态: 全部

查询

序号	执行方式	频次	计划执行时间	当前状态
1	静脉输液	1	2014-05-29 10:00:00	待配液
配液护士 陈洁时间 校对护士 校对时间 执行护士 执行时间 完成护士 完成时间 王娟 2014-06-19 09:41:15 王娟 2014-06-19 10:26:48 医嘱正文 剂量 单位 "0.9%氯化钠注射液(直立袋)" 250.00 ml "多潘立酮片(吗丁林)" 5.00 g "*氢甲萘酚(止血芳酸)" 0.40 g "维生素K1注射液" 30.00 ml				

| 2 | 静脉输液 | 2 | 2014-05-29 16:00:00 | 待配液 |
| 配液护士 陈洁时间 校对护士 校对时间 执行护士 执行时间 完成护士 完成时间 王娟 2014-06-19 09:41:25 王娟 2014-06-19 10:26:54 医嘱正文 剂量 单位 "0.9%氯化钠注射液(直立袋)" 250.00 ml | | | | |

床号

姓名

性别

护理等级

1

男

一级护理

2

男

二级护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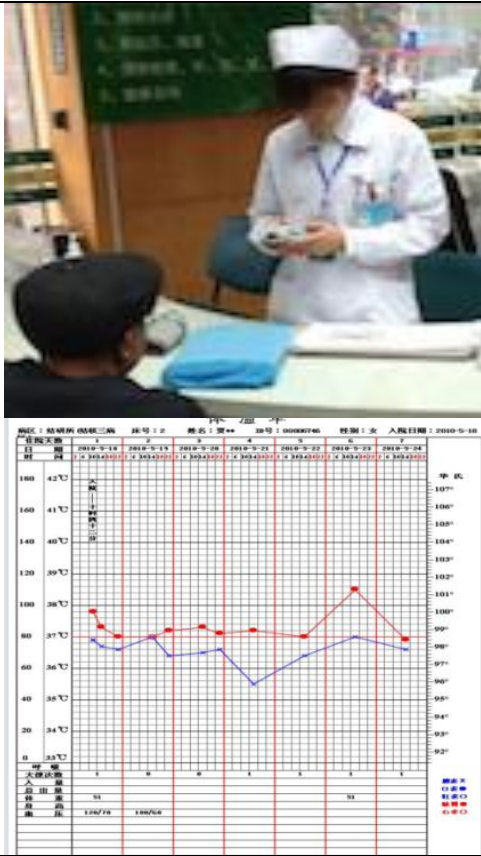
- 5、手持终端和管理平台系统都提供了患者数据动态图表显示功能，主治医生可直观的了解患者采集数据的变化趋势，帮助判断患者病情。

数据图表



移动护士站系统对医护人员的作业流程改善效果明显，在医嘱执行和体征采集流程改进如下：

医嘱执行效果对比	
使用前	使用后
	
● 人工核对误差大 ● 核对力度轻 ● 手工确认难管理	● 智能核对、降低误差 ● 在正确时间给正确病人用正确药物 ● 医嘱全流程监管

体征采集效果对比	
使用前	使用后
	
● 人工核对误差大 ● 核对力度轻 ● 手工确认难管理	● 智能核对、降低误差 ● 在正确时间给正确病人用正确药物 ● 医嘱全流程监管

2、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

博韩伟业的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面向尚处于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初级阶段的客户，由于这类客户还未达到需要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的阶段，为增强客户黏度并将其发展成为运营服务客户，博韩伟业向其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中的部分服务。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硬件产品及配套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定制的移动终端设备，软件产品则为嵌入移动终端设备的博韩伟业自主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和全网全程移动终端运维平台，如向北京北方车辆物资公司提供的工业级智能终端满足了客户在零件采购、制造控

制、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的管理需求，而全网全程移动终端运维平台则针对多点投放的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包括终端管理、集成检测、数据统计、查询统计等功能，并可以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and 预测。

博韩伟业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在移动终端应用方面个性化的需求，基于现有的产品模块和核心技术，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平台系统，使企业能够安全、高效、便捷地对各类移动设备进行数据采集、监控、管理和支持，提高企业的业务效率与对移动终端整体的掌控能力，例如，博韩伟业与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深度合作开发的商品追溯运营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质量追溯、防伪、防串货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可以对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进行记录，并通过产品唯一标示追溯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信息，以便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精确追溯，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此外，该系统还能够对各地市场的各级经销商以及终端零售商的库存、退换货进行管理，提高企业产品的物流仓储管理效率。

（三）服务流程图

博韩伟业的业务核心是向企业级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博韩伟业根据客户的生产作业模式、流程和要求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诉求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提供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帮助企业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利用效果。

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流程图：



博韩伟业利用其行业经验及在移动计算领域积累的广泛经验，针对客户所处行业的标准流程，对软件系统、网络结构进行整体的系统架构设计，从而形成最佳的应用系统。



2、软件应用开发

博韩伟业结合行业及客户的业务流程，利用多元化的应用开发技术，设计、开发符合客户实际业务流程的终端应用软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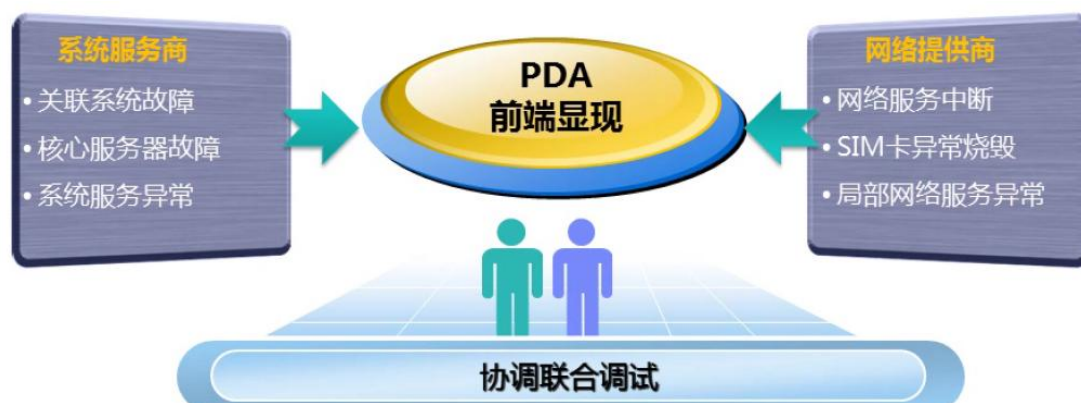
3、硬件功能定制

博韩伟业根据客户现有作业环境、移动终端设备应用功能需求以及设备未来扩展应用目标，从设备的适用性、易用性和耐用性出发为客户定制移动终端设备，减少设备的重复投资。硬件定制涉及范围如下：



4、联合调试

博韩伟业利用自身与系统商、网络运营商等多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主导协调整体联合调试工作，为客户呈现高效的联合调试结果。



5、实施培训

博韩伟业的培训服务分为按需培训和主动制定培训两种模式，通过现场理论培训、实战演练培训、现场流程培训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硬件维护、设备管理、应用软件操作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6、远程服务

远程语音支持、网络在线支持、远程数据支持、知识库、客户投诉受理、定期客户回访机制、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共同组成了博韩伟业的远程服务。并通过 400 语音呼叫中心、网络在线服务、5 个直属服务中心及近 60 家的授权服务网点和在线事务处理平台搭建远程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网全程的 7×24 小时的实时在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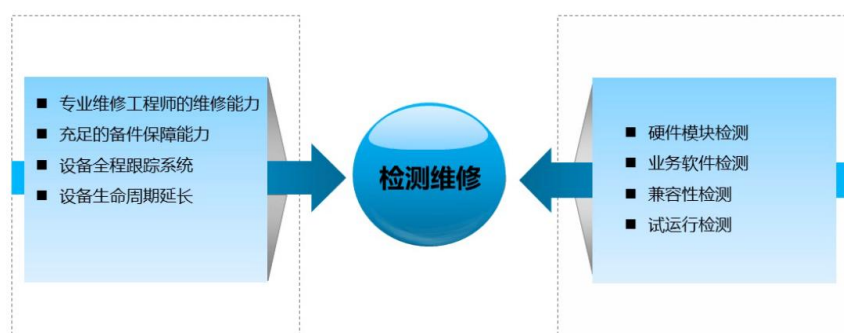
7、巡检服务

通过专业主动式的现场巡检服务，博韩伟业对故障多发和高发的移动终端设备进行预防性巡查，避免设备出现故障，做到防患于未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配合日常使用人员就设备管理情况进行跟踪与指导，博韩伟业可以确保设备利用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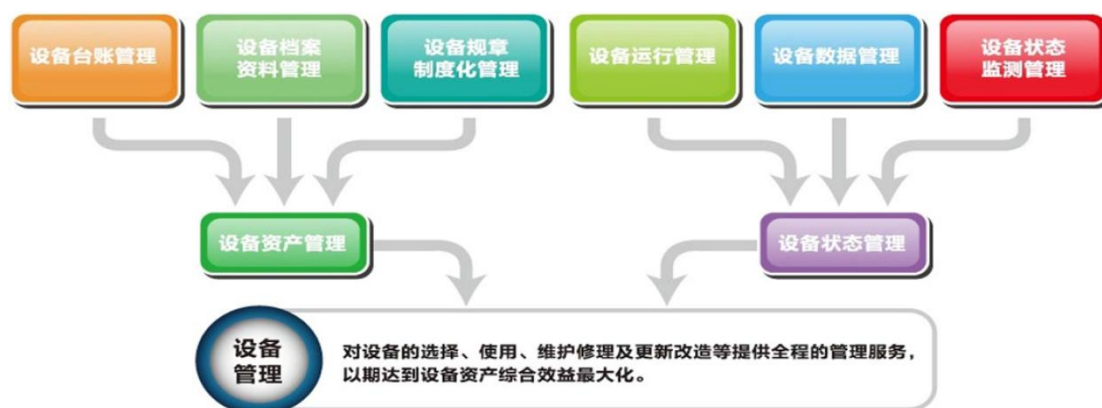
8、检测维修

博韩伟业建立充足的备件库和专业的设备检测及维修中心，为客户提供移动终端设备的检测维修服务，保障设备生命周期最大化、故障率最小化、设备修复最快化及设备使用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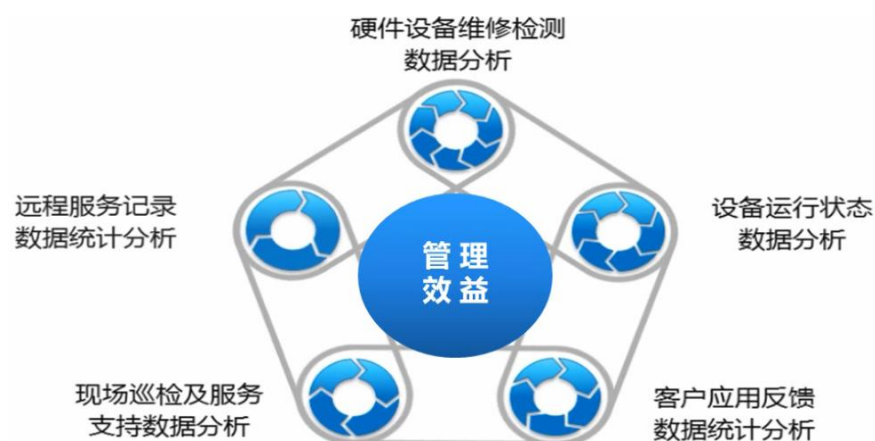
9、设备管理

博韩伟业通过建立设备台账和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对移动终端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以及更新改造等提供全程的管理服务，以使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达到最大的效能。



10、数据分析

博韩伟业通过对远程服务记录、现场巡检及服务支持、硬件设备检测维修、设备运行状态及客户应用反馈等方面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提高运营服务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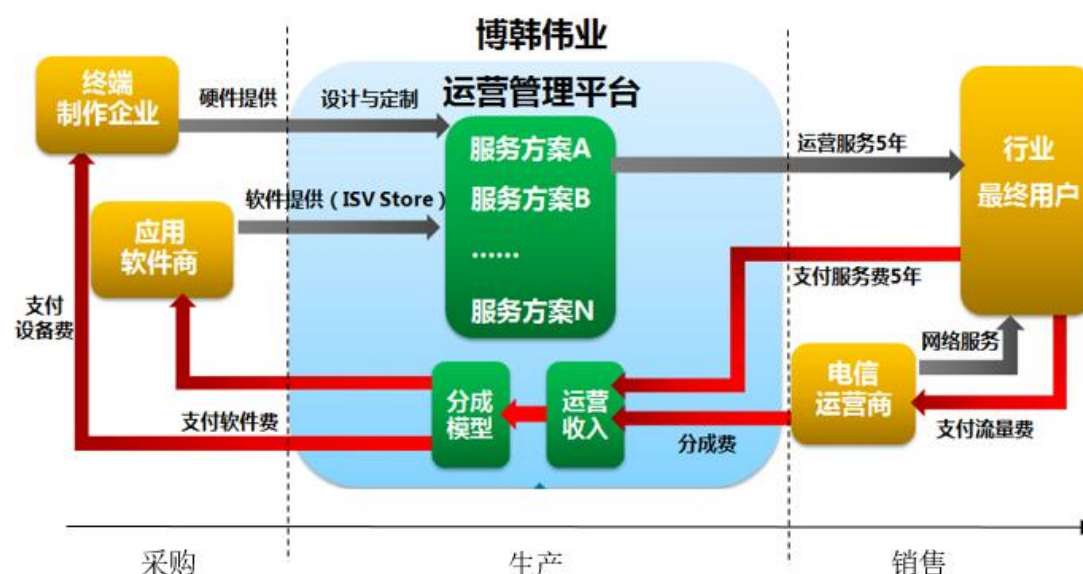
11、流程优化再造

根据移动终端设备在客户的业务流程应用环节的效率和应用模式，博韩伟业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分析和应用模拟，简化或改进实际业务应用流程，实现客户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效益的提高。



（四）主要经营模式

博韩伟业经营模式示意图：



1、博韩伟业经营模式分类

（1）采购模式

博韩伟业根据产品品质、价格、易用性、耐用性、行业适应性与实际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配置规划结论，向硬件提供商和软件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的硬件包括终端产品、定制化终端、终端应用模块和终端设备附件。采购的软件产品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行业终端应用软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调查、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与预算、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管理、进货验收、采购交货期及采购付款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采购的顺利完成。

（2）生产模式

除了向软件供应商采购的行业软件外，博韩伟业也会以自主开发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分析结果定制行业应用软件及设备管理平台。标的公司对采购的定制化移动终端和应用模块与自行开发或购买的行业软件进行集成，向客户交付包含加载了行业软件的移动终端和设备管理平台的解决方案。

（3）盈利模式

①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业务是博韩伟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此业务的收费模式为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对于设备需求量大和服务内容要求高的客户，博韩伟业将为其提供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在向客户交付了定制化移动终端和设备管理平台后，博韩伟业继续为其提供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在帮助客户节省庞大的初期投资同时与客户建立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

②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

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是面向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初级阶段的客户。这类客户前期移动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量不大，往往只需要购买移动终端或管理平台而不需要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博韩伟业根据销售合同向这些客户交付定制化移动终端或管理平台软件后收取费用。

2、博韩伟业经营模式的價值

（1）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的管理

博韩伟业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现有的经营状况及特点，向客户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协助客户付出较低的成本，极大提升客户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为客户创造巨大的价值。博韩伟业通过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供解决方案，可以协助客户实现对货物流通全流程的监管，例如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应用，GPS 和 BARCODE 技术使物流企业能够实时监测运输货物的位置，为客户高效协调物流运输配送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2）帮助客户实现内部的组织管理

移动终端所采集的数据，不仅反映了物品本身的状态，也记录了物品数量、作业时间、错误操作记录等各项指标。通过分析这些指标，客户可以建立一套高效、客观并且科学的评价体系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包括作业流程的核查与追溯等。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数据能够为客户展现作业流程，让客户了解到长期以来难以观察到的运营细节，以便客户从根本上找到限制业务流程效率提升的因素，实现高效管理业务组织。

（3）帮助客户提升用户体验

用户的体验的改善主要来自于产品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而博韩伟业的综合运营服务对功能与质量的提升有巨大帮助。首先，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引入使客户的生产作业流程更加高效，高效率的作业流程节省了快递收取、处理、运输和派送所消耗的时间，而且能够大大降低快递分拣的出错率，从而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用户体验。其次，客户能够体验到移动 POS 支付的快捷服务，并实现货到付款。终端实时采集的信息也能上传到互联网上供客户及时查阅，这些高附加值的服务能够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4）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改造和扩展

客户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引入移动信息化应用，将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至传统的操作流程，能够实现业务流程的再造，节约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并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对智能终端收集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为客户判断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提供了量化依据，给客户的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客户能够不断优化自己的业务流程，深入挖掘业务特性并掌握客户需求，前瞻性地预判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趋势制定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扩展，在竞争环境中建立先发优势。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1、最近三年内分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13,701.89	62.71%	12,537.29	67.04%	10,248.25	64.18%
商品销售	6,534.42	29.91%	3,830.07	20.48%	4,702.20	29.45%
技术开发	1,614.24	7.39%	2,334.91	12.48%	1,017.78	6.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850.55	100.00%	18,702.26	100.00%	15,968.23	100.00%

博韩伟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主要分为技术服务、商品销售、技术开发三大类。其中技术服务即为客户提供终端运营服务取得的收入，是博韩伟业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8%、67.04%、62.71%；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向客户销售 PDA 设备及配套的软件产

品，其中 PDA 一般为满足客户需求定制的移动终端设备，软件产品为嵌入移动终端设备的博韩伟业自行开发研制的通用软件产品；技术开发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的需求，基于现有的产品模块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定制化的软件产品或技术平台，并向该客户收取技术开发费。

2、最近三年内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	中邮速递	13,686.71	62.40%
	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755.49	8.00%
	3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1,711.11	7.80%
	4	北京北方车辆物资公司	1,132.68	5.16%
	5	上海靖腾	797.79	3.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		19,083.77	87.01%
2013 年	1	中邮速递	12,507.07	66.61%
	2	北京北方车辆物资公司	1,992.18	10.61%
	3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1,193.40	6.36%
	4	上海融码	836.57	4.46%
	5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613.21	3.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		17,142.42	91.29%
2012 年	1	中邮速递	10,171.14	63.52%
	2	上海靖腾	1,234.22	7.71%
	3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803.02	5.01%
	4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714.06	4.46%
	5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658.81	4.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		13,581.24	84.82%

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来自中邮速递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2%、66.61%、62.40%，是其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中邮速递是对博韩伟业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客户。博韩伟业主要为中邮速递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并按月收取服务费用。

（1）标的公司与中邮速递合作的竞争优势及持续性

博韩伟业创业团队在 2008 年开始与中邮速递接触，商讨推进物联化建设，经过长达两年探索，于 2010 年确定合作模式。初期，物联化建设的收益与实施方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中邮速递并不愿意对物联化建设进行大量投入。在

此期间，博韩伟业团队与中邮速递深入交流，包括对软件、硬件、生产作业系统以及运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大量论证，最终形成了运营服务（即每月收取中邮速递服务费）这一服务模式，从而避免了中邮速递初期投入大量设备带来风险，同时中邮速递设置了订单回复率等苛刻的考核指标，在 PDA 运营项目达到考核指标方可支付运营费用。通过上述长达两年的接触过程，博韩伟业最终获得了智能终端项目。博韩伟业为中邮速递规划了物联化建设方案，以运营服务模式为中邮速递提供了全套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并极大程度地减轻了初期资金投资压力。博韩伟业凭借创新的业务模式、先进的移动信息化技术以及核心团队对项目专注投入等竞争优势获得了中邮速递的 PDA 项目。

博韩伟业成立至今，长期保持与中邮速递的深度合作，除了在公司成立之初与中邮速递签订的《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外，还签订了《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和《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合作领域从初期的物联化发展到共同开拓新业务的阶段，这一发展趋势体现了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合作程度的逐步深化。

博韩伟业建立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来确保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具体优势如下：

① 业务模式价值优势：

A、 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的管理

博韩伟业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现有的经营状况及特点，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协助客户付出较低的成本，极大提升客户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为客户创造巨大的价值。博韩伟业通过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可以协助客户实现对货物流通全流程的监管，例如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应用，GPS 和 BARCODE 技术使物流企业能够实时监测运输货物的位置，为客户高效协调物流运输配送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B、 帮助客户实现内部的组织管理

移动终端所采集的数据，不仅反映了物品本身的状态，也记录了物品数

量、作业时间、错误操作记录等各项指标。通过分析这些指标，客户可以建立一套高效、客观以及并且科学的评价体系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包括作业流程的核查与追溯等。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数据能够为客户展现作业流程，让客户了解到长期以来难以观察到的运营细节，以便客户从根本上找到限制业务流程效率提升的因素，实现高效管理业务组织。

C、 帮助客户提升用户体验

用户的体验的改善主要来自于产品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而博韩伟业的综合运营服务对功能与质量的提升有巨大帮助。首先，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引入使客户的生产作业流程更加高效，高效率的作业流程节省了快递收取、处理、运输和派送所消耗的时间，而且能够大大降低快递分拣的出错率，从而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用户体验。其次，客户能够体验到移动 POS 支付的快捷服务，并实现货到付款。终端实时采集的信息也能上传到互联网上供客户及时查阅，这些高附加值的服务能够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D、 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改造和扩展

客户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引入移动信息化应用，将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至传统的操作流程，能够实现业务流程的再造，能够节约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这样就能提升客户的并提高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对智能终端收集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为客户判断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提供了量化依据，给客户的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客户能够不断优化自己的业务流程，深入挖掘业务特性并掌握客户需求，前瞻性地预判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趋势制定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扩展，在竞争环境中建立先发优势。

② 技术优势：

博韩伟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针对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博韩伟业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运营系统开发平台、终端远程管理平台、终端（集群）测试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该四大核心技术平台能为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和管理软件的开发提供坚实的平台基础，缩短软件的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从而快速有效地构建出专业的行业终端应用解决方案，最终为博韩伟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

合运营服务的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博韩伟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目前已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此外，自主研发的“基于公共移动平台的邮政速递应用系统”还获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科学技术奖和科技进步奖。上述技术优势从根本上保障了博韩伟业业务有效拓展和长期持续发展。

③ 核心技术人员优势：

博韩伟业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创始人李长军、张彦英、李强，具体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博韩伟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九）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博韩伟业互利共赢的业务模式、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其获得并持续保持中邮速递持续深入关键原因。

（2）博韩伟业业务模式具有向其他行业的快速复制能力

博韩伟业也将在中邮速递大规模移动终端运营服务取得的经验积极的向快速消费品、医疗卫生等其他业务领域推广，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2014 年 3 月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签订的“移动护士站项目”合作协议，利用各自优势以合作扩展的方式共同开发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四川电信已经与近 20 家地市州医药签署合作协议，PDA 投放量为 3,890 台。

（六）主要设备和服务采购情况

1、最近三年内主要设备和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对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4,705.94 万元、6,924.73 及 10,151.03 万元，报告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其中主要为移动终端设备（PDA）及其备件，目前是博韩伟业最重要的采购业务；服务采购主要是向第三方采购的移动终端设备检测维修服务以及非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目前采购占比相对很低。

2、最近三年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2014 年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公司	PDA	4,070.65	40.10%
	2	北京首信锐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PDA	1,813.66	17.87%
	3	明日天地	PDA 备件 及 检 测 服务	1,218.48	12.00%
	4	卡西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DA	675.74	6.66%
	5	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PDA	188.50	1.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7,967.04	78.49%
2013 年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公司	PDA	3,354.97	48.45%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PDA	1,590.47	22.97%
	3	卡西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DA	978.66	14.13%
	4	明日天地	PDA 备件 及 检 测 服务	624.82	9.02%
	5	志诚仁人	PDA	254.83	3.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6,803.75	98.25%
2012 年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公司	PDA	3,781.03	80.35%
	2	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DA	206.44	4.39%
	3	明日天地	PDA 备件 及 检 测 服务	183.65	3.90%
	4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探测仪	102.56	2.18%
	5	汉信码科技	其他	19.86	0.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4,293.54	91.24%

标的公司使用的手持移动终端 PDA 及配件有进口和国产两种，进口主要有韩国 M3、卡西欧和摩托罗拉，卡西欧和摩托罗拉是通过供应商指定的国内机构进口，而韩国 M3 的供应商（M3 Mobile Co., Ltd）在国内并无指定的进口商，因此公司委托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华展”）代理进口 M3 型 PDA 设备及配件。标的公司与韩国 M3 公司约定设备的进口价格，标的公司需要采购时告知韩国 M3 公司所需数量，韩国 M3 公司将具体发货时间和数量传送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与华展按实际订货量签订购货合同，由华展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后开国内销售发票给标的公司。由于华展只是代理进口公司，标的公司可以选择其他代理公司替代。

标的公司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先期投入的大部分 PDA 都是韩国 M3 设备，主要是基于当时的技术要求、产品成熟度和价格，标的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后作出的选择。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 M3 设备的采购占比较高，是因为韩国 M3 公司是标的公司的长期供货商，关系比较稳定。但标的公司并非只能依靠韩国 M3 设备，后期也开始采购卡西欧、摩托罗拉和国产设备，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标的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只规定了设备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具体的设备型号；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生产能力的高速发展，有越来越多的厂家能生产同类型同质量的电子设备，国内的生产商甚至可能有一定的价格优势；韩国 M3 设备采用的是传统的 WindowsCE 系统，对比目前新的安卓系统，比较老式，欠缺灵活度；标的公司目前正在融合内外场的运营系统，将来内外场的设备可以自由调配，旧的设备的升级更换不一定需要用 M3 设备，因此并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另外，除了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标的公司也在开拓其他的业务，如移动护士站、移动支付业务等，标的公司会根据新型业务的技术需求、价格、供货稳定性等因素来选择供应商，韩国 M3 系统并非是标的公司唯一的选择。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标准

博韩伟业建立并实施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该体系认证证书。为确保服务和产品质量，博韩伟业从软件开发到运营服务，均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1）软件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博韩伟业采用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和输出过程，开发过程分为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定版发布、试运行等阶段。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软件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具体包括：①规范软件开发流程；②审核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是否符合既定标准与规程；③组织需求和

设计文档的评审；④组织代码评审；⑤严格控制并规范测试过程，审核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⑥审核软件产品与各类文档的一致性。

（2）运营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①运营服务的质量控制

为了给客户优质的运营服务，保障运营设备的稳定运行，以及在运营期内不断的进行业务流程优化，博韩伟业制定了一系列覆盖设备运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文件，如《运维流程及标准》、《检测流程及标准》、《客服流程及标准》、《维修中心管理流程及标准》、《设备现场管理办法》、《运维实施培训记录》、《客户满意度调查》、《设备检测标准》、《运营工作检查表》、《三级联动预警机制》、《属地运维管理手册》等。

②运营对开发的软件质量反馈

运营团队作为前端软件的实施主体，会在客户现场对开发出的软件应用功能，进行现场正式环境的验证，并将验证的结果反馈至开发部门，开发部门据此对软件进行优化，从而保障软件在客户现场实际运行的有效、稳定。

③客户服务的质量控制

博韩伟业通过语音呼叫中心、网络在线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网全程7×24小时的服务，并制定了《客服中心工作规范》、《客户问题FAQ》、《客户问题统计分析》等以规范服务流程。为了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客服中心对客户每通呼入进行事后专人回访，保证问题处理并监控服务质量；定期组织针对性的客户回访主题，对客户进行回访并分析结果，以对服务过程和内容进行监督、调整。另外，客服中心还设有投诉专线，为客户提供畅通无阻的投诉建议渠道，接受和处理客户投诉，以保证服务质量。

（八）技术研发情况

博韩伟业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针对移动信息化领域，对已有技术进行改进优化，设计了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架构，该架构主要由以下四大平台共同组成：

1、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

终端设备是客户现场操作人员的主要生产工具，其通过终端设备实现远程办公（业务信息获取、传递、反馈等），而针对客户不同的业务操作方式，终端设备需要配合不同的使用方式，也就是需要不同的客户端程序。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是一套快速开发平台，能针对客户需要，快速开发出不同终端应用程序，以适合客户使用。

2、运营系统开发平台

运营系统开发平台为运营管理平台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并有与之相应的、方便易用的开发与维护管理工具。该框架给出了运营管理平台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实现方法，并且预置了很多供参考的软件模型。在运营系统开发平台之上，能轻松构建移动终端应用解决方案，省去很多基础性的研发工作，从而大大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

3、终端远程管理平台

终端远程管理平台作为一款先进的网络移动终端监控管理产品，它不仅能提供瞬时系统复原、远程协助、终端屏幕录制、应用软件升级、设备监控等实用功能，更能通过互联网来操控这些功能，实现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管理系统，解决当前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管理“短板”。

4、终端（集群）测试平台

终端（集群）测试平台能提供丰富的应用功能，包括自动化测试、测试参数配置及管理、硬件测试、软件测试、系统环境测试、测试报告等 6 项功能。该平台有效解决了人工手段对大批量设备进行测试时效率低下的问题，在技术上具备高度自动化、高可扩展性、高伸缩性、集中式管理、实时过程监控的特点。

上述四个平台涵盖了移动终端应用的关键环节，通过这四个平台可以快速有效地构建出专业的行业移动终端应用解决方案，从而为使用移动终端设备的客户提供实时的信息化服务。

（九）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韩伟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军、副总经理张彦英以及副总经理李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李长军

李长军，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毕业，先后任沈阳工业学院特种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 CAD 研究室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在进入行业后，经过十几年的钻研和努力，现已成为行业专家、国内移动通信资深专家。先后任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物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博韩伟业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创始人李长军凭借多年积累的 IT 和行业经验，带领团队致力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移动计算技术研发，构建了一个覆盖全国范围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支撑体系，向用户提供“终端管理服务+增值业务应用服务+业务提升服务”三大类服务内容，满足大规模应用行业终端的现场作业领域用户对全网全程终端管理、业务流程再造、盈利能力再造的需求。

创始人李长军带领团队拓展了物流行业、快消行业、公共事业等领域的行业用户，为其提供终端硬件定制、终端软件开发、终端综合应用等服务内容获得了行业客户的一致好评，大规模行业终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这些行业的现场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更支撑了客户业务的发展创新。

2、张彦英

张彦英，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互联网和移动计算技术的研发及管理有着透彻的认识，具有把握技术动态、进行整体技术规划与产品价值成果经营的经验。2010 年加入博韩伟业，历任博韩伟业项目总监、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互联网和的移动计算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

3、李强

李强，毕业于北京民族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博韩伟业副总经理。。具有多年市场管理、运营服务管理经验，熟悉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快速消费品、商业连锁、医疗、教育等行业系统维护、售后服务体系的构建。2010 年加入博韩伟业，担任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应用下的移动计算综合运营服务管理工作，曾经参与博韩伟业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国的运营服务综合支撑体系，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

（十）业务发展规划

博韩伟业根据移动信息化产业的发展，定制了逐步递进的三步走战略：



博韩伟业目前已经完成第一阶段智能终端设备的铺设，现在正处第二阶段快速推进和第三阶段初期试点时期。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商业模式前景广泛，以快递物流行业举例：

1、金融支付运营阶段

平台建设背景：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物流行业对于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融合的需求愈发强烈。物流公司希望实现订单支付功能，实时跟踪货物的运送情况，并有效规避现金回款风险。

目前物流行业在代收付业务上遇到的五大问题如下：

（1）现有的快递企业代收款服务平台采用的是现金支付等较落后的支付和结算方式，容易产生现金风险（如：找零、假钞、漏收、货款保管等），同时存在结算周期过长以及后台需要大量人员进行支撑等不便；

（2）现有的快递企业代收款信息支撑系统也比较落后，手工操作居多，自动化程度不高，容易出现数据录入重复、数据报送错误、实际金额和系统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3）大量的现金货款沉淀在快递企业手上，存在很大的资金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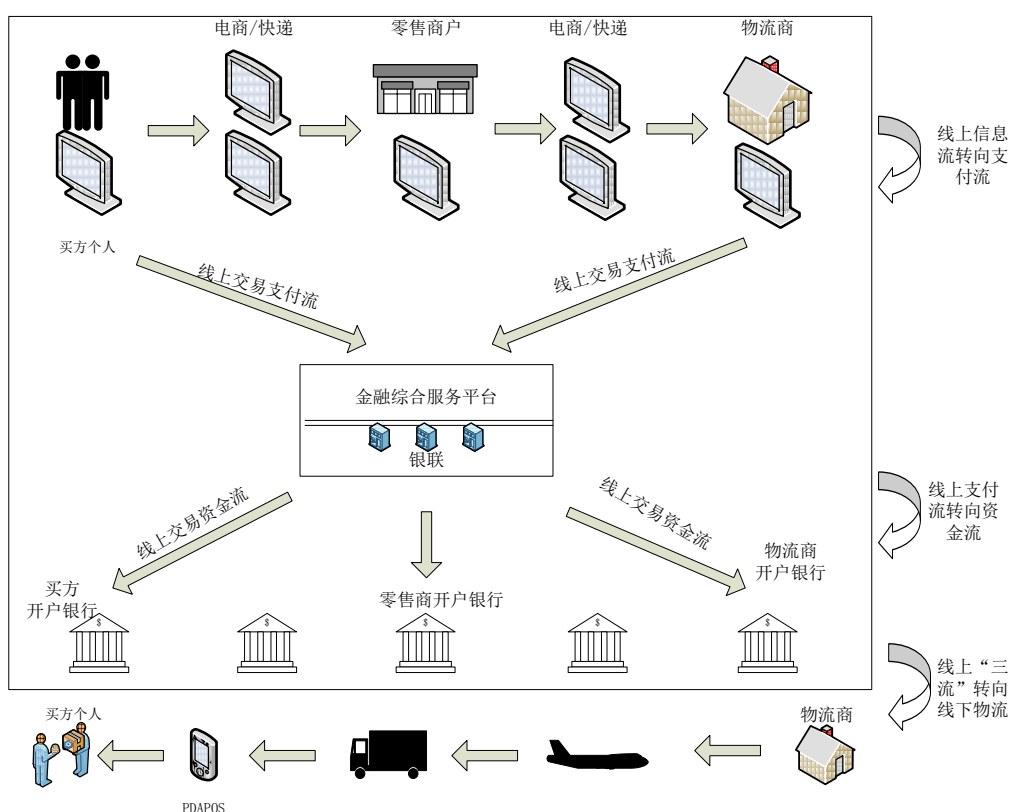
（4）快递企业一般会延迟几天后才将代收取的货款划给货主，周期较长，资金回笼速度较慢；

（5）快递行业缺乏一个能够保障代收资金安全的有效监管规范及手段，从而影响到快递行业自身的规范和健康发展。

针对这种需求，博韩伟业推出了快递企业代收付业务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银联公共支付平台与快递企业订单处理系统的对接，保证快递企业订单系统与银联交易数据的一致性，解决了收货人货款支付、快递人员凭证打印、资金往来安全等问题。

下一步博韩伟业会将原有设备运营服务平台升级至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发展 POS 刷卡业务，通过快速整合智能终端业务与 POS 业务，完成智能 POS 终端的大面积铺设，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示意图



博韩伟业的进军金融支付运营阶段的优势：

（1）快速铺设 POS 终端设备的能力。智能终端运营阶段为博韩伟业金融支付运营阶段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企业客户对其优质的综合运营服务已形成粘性，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国范围内智能终端已投放 6.9 万台。博韩伟业通过对原有智能终端进行 POS 模块升级将会实现智能 POS 终端的快速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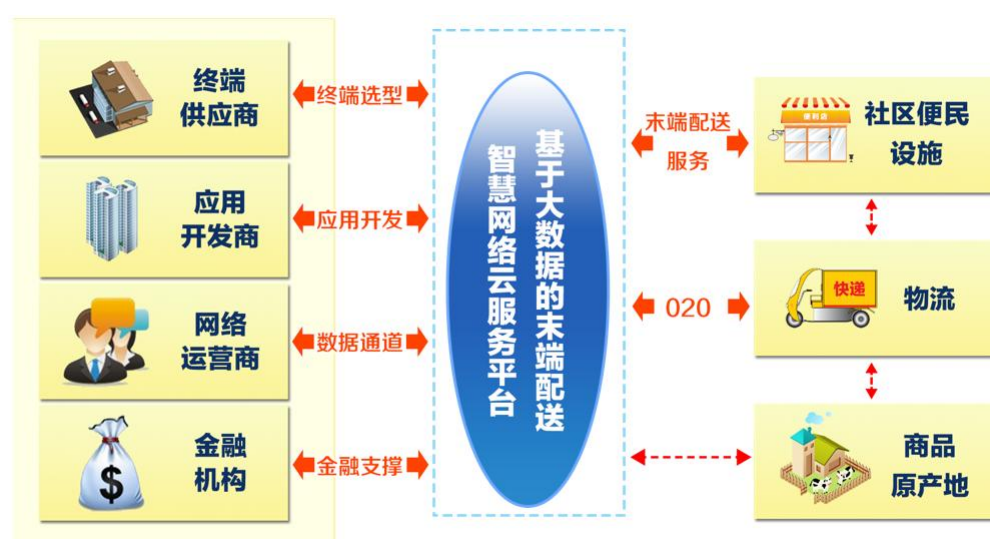
（2）拥有丰富的智能终端运营经验。目前智能终端加 POS 功能已成为快递物流行业金融支付方式的发展方向，而博韩伟业在智能终端的丰富运营经验将在硬件和软件层面帮助其成功升级智能终端的 POS 模块并快速完成金融支付平台与原有业务信息平台的对接，迅速全面推广 POS 刷卡业务。

（3）具备大规模移动终端的运营服务案例和能力。博韩伟业通过运营中国邮政速递的项目，建立了服务全国 300 多个城市、1489 个县、7000 多个支局所、70000 多名一线作业人员的运营服务能力、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和运营服务系统平台；具备全网全程服务时限、覆盖全国服务网络、随需而动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运营服务系统平台的研发能力和行业应用技术引领能力等。

2、业务与交易阶段

博韩伟业的最终目标是通过 O2O 模式实现业务与交易有机结合。博韩伟业将以物流快递业为初期试点方向，切入“物流最后一公里”这一关键环节，力图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快递物流业务过程融合，建设第三方开放式“基于大数据的末端配送智慧网络云服务平台”，为企业解决二次投递导致快递成本居高不下；快件延误和投递服务问题导致用户投诉率上升；自提点建设缺少成熟模式；短时间内快递量激增导致爆仓影响用户体验等诸多问题。

云服务平台意图



该智慧网络云服务平台以终端社区消费大数据为驱动，以“数据+金融+运营”为战略，融合“快递物流企业+电商+各类供应商+社区便利店+金融”的商业循环并开发其中巨大的增值空间。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平台整合银行及第三方支付、终端制造商、软件提供商等相关资源，实现快递物流业务流程的优化与再造；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平台对接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社区门店和便利店等物流资源，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云环境下的社会化末端配送智慧服务，同时为各个快递物流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快递服务就近推荐、运输路径优化引导、社区金融（代收代缴业务）、移动支付等创新性现代服务，为社区门店等传统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移动门店，并导入消费者流量实现 O2O（线上线下）战略落地；同时，平台向各类第三方开发者提供开放接口，平台、用户和第三方开发者互相依赖，形成一个末端配送的生态圈。

博韩伟业遵循三步走战略，与中邮速递签订了以下三种业务相关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提供产品和服务内容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1	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	2010 年 7 月	1、提供满足中邮速递揽收投递业务现场作业要求的 PDA 设备；2、根据中邮速递的业务需求，开发定制应用软件；3、配合中邮速递将 PDA 接入中邮速递相关信息系统，将 PDA 投入中邮速递的实际业务活动并进入博韩伟业的运营维护状态；4、根据中邮速递需求的 PDA 数量，按中邮速递的项目推进计划、按批次将 PDA 投放到中邮速递下属业务机构；5、根据批次投放计划，对已投放的 PDA 进行项目实施工作；6、对已实施的 PDA 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及设备运营的技术保障工作；7、向中邮速递汇报工作进展、工作成果，接收中邮速递的检查和指导；8、针对中邮速递目前既存的 PDA 设备，协助中邮速递对设备价值进行分析评估，以解决方案的形式提供专业意见。	OSSS™模式，中邮速递提出服务的目标和需求、服务内容的数量及质量要求和持续时间，博韩伟业根据 OSSS™模式在约定的持续时间内、针对约定的数量提供满足客户目标和要求、足额数量的、持续的运营服务。	每月收取软件和硬件的服务费
2	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8 月	1、博韩伟业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移动 POS 终端；2、根据中邮速递移动 POS 终端系统的需求，由博韩伟业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信息系统对接，保证满足中邮速递的需求；3、博韩伟业根据中邮速递业务建设需求，将逐步采用 PDA+POS 终端升级原有 POS 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双方合作运营	收取增值服务费用
3	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6 月	1、博韩伟业提供智能配送网点配套设备及软件定制；2、博韩伟业负责运营期内提供配套设备及软件的全网全程维护服务；3、其他权责在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另行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约定	另行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约定

【注】2013 年博韩伟业已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的运营价格及结算方式进行调整，并约定《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如到期后不再续签协议，则此前下发的进口设备运营满五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国产设备满三年后自动终止运营。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博韩伟业商品及软件销售收入：公司在商品送至客户、软件产品已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基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 博韩伟业技术服务及技术开发收入确认原则

A、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已经完成了当月的技术服务，取得客户对投入使用设备数量的确认单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B、技术开发收入：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开发业务，在开发金额已确认，开发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已经过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技术开发

收入。

2、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3-20 年	5%	31.67%—4.75%
物流设备	3-6 年	5%	31.67%—15.83%
专用设备	3-5 年	5%	31.67%—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7%—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会计政策可比公司

博韩伟业所在行业为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同时其业务涵盖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商品销售三个主要的盈利模式，故选择了与其所经营模式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或者会计政策具有可比性的其他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

比。通过对比，博韩伟业与上述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显著差异。

（1）商品销售业务以及技术开发业务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000997.SZ）是行业内领先的设备生产识别以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业务包括二维码扫描识别设备及手持终端设备的销售、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以及维护等。其业务与博韩伟业的商品销售、技术开发业务均具有可比性，上述业务的主要会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软件开发：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项目组开始实施，按照合同条款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由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可以看出，博韩伟业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政策与新大陆基本完全一致，均为在商品发出并经双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新大陆的软件开发业务中，销售收入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收入，而博韩伟业需在开发金额已确认，开发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已经过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相比新大陆，博韩伟业的软件/技术开发周期均较短，故采用完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更为严格审慎，更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

（2）技术服务收入

博韩伟业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针对与中邮速递间的综合运营服务，此业务

的收费模式为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对于大规模移动终端应用要求较高的客户，博韩伟业将为其提供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在向客户交付了定制化移动终端和设备管理平台后，博韩伟业继续为其提供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在帮助客户节省庞大的初期投资同时与客户建立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业务模式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企业中运用较少，针对该类业务，选取上市公司中具有类似经营模式的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

立思辰（300010.SZ）作为一家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和业务流程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管理型外包服务为核心，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健康的办公环境。

立思辰的主要业务包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与博韩伟业技术服务业务类似，主要为持有设备的大中型事业单位提供持续的信息处理服务以及运营维护。其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当期实际文件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立思辰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博韩伟业类似，均为服务提供完成后，在双方提供双方确认的服务单据，即实际文件处理单据（立思辰）或设备数量确认单据（博韩伟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博韩伟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其他重要情况

（一）拟收购资产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及博韩伟业对此的说明，博韩伟业公司不存在刑事诉讼、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韩伟业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博韩伟业财务报表所选择和作出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4年12月24日，欧力士（中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杨阳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20%股权转让给华鹏飞，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与杨阳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鉴于杨阳及欧力士（中国）均已同意该部分股权质押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2015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0775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20%的股权（即200万出资）的出质注销手续。因此，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12月25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鹏飞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100%的股权，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均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满足《公司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两部分：一是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二是华鹏飞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阳和中科福泉。其中，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欧力士中国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科福泉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阳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

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

认购对象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再作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前 120 日均价为 19.16 元/股、20.31 元/股，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介于上述价格之间，可以兼顾各方利益，经过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定价依据。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合计发行 61,563,434 股股票。其中，根据向杨阳及中科福泉支付股份对价 89,100.00 万元以及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拟向杨阳、中科福泉合计发行 44,505,493 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 34,150.00 万元以及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拟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合计发行 17,057,94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杨阳	31,693,306	21.38%
	中科福泉	12,812,187	8.6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安赐柒号	5,994,005	4.04%
	安赐捌号	8,057,942	5.44%
	宏升融创	1,502,997	1.01%
	时位投资	1,502,997	1.01%
合计		61,563,434	41.53%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再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再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及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安赐柒号	12,000.00	5,994,005
安赐捌号	16,132.00	8,057,942
宏升融创	3,009.00	1,502,997
时位投资	3,009.00	1,502,997
合计	34,150.00	17,057,941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55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六）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2）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

(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中科福泉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全部解除限售。

股份发行结束后，杨阳、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所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

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公司已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 3、标的公司交易于交易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 4、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杨阳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 5、交割日后 30 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三、本次发行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实 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8,986.50	227,163.16	187.60%
总负债	35,140.71	58,249.71	65.76%
净资产	43,845.79	168,913.46	285.24%
营业收入	67,970.69	89,903.12	32.27%
利润总额	4,145.09	12,427.43	199.81%
净利润	3,305.83	10,467.87	2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10,244.17	23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6	0.69	91.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实 现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8,356.26	215,582.58	215.38%
总负债	26,585.37	56,005.76	110.66%
净资产	41,770.89	159,576.82	282.03%
营业收入	40,503.49	59,281.13	46.36%
利润总额	3,749.48	11,095.18	195.91%
净利润	3,122.26	9,624.76	2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059.61	9,562.12	2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5	0.65	85.71%

通过本次交易将博韩伟业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编制的华鹏飞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资产质量较购买前有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象发行共计 44,505,493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共计 17,057,94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233,434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张京豫	36,497,500	42.11%	36,497,500	24.62%
张倩	17,173,000	19.81%	17,173,000	11.59%
齐昌凤	3,679,000	4.24%	3,679,000	2.48%
张光明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张超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杨阳	-	-	31,693,306	21.38%
中科福泉	-	-	12,812,187	8.64%
配售对象	-	-	17,057,941	11.51%
其他股东	27,320,500	31.52%	27,320,500	18.43%
合计	86,670,000	100.00%	148,233,434	100.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上市公司 40.04%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4,15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35,000.00 万元+34,150.00 万元-32,550.00 万元=136,6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55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

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鹏飞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 34,150.00 万元以及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拟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合计发行 17,057,94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1.51%。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于博韩伟业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博韩伟业股东欧力士支付现金对价 25,350 万元。上市公司将向杨阳支付的 20,550 万元的现金对价分四期按如下方式支付：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杨阳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8,8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 4,7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

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具体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33.54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8,393.1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后为 7,940.40 万元，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① 首次募集资金余额

A、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5,400 万元变更为“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同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B、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系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旨在对现有的华鹏飞物流营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实现公司营运管理与内部管理资源共享、高效协同。计划投资金额为 1,57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853.86 万元，目前该项目继续按照披露计划执行，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② 剩余货币资金使用

公司剩余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投入、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500.00 万元）以及围绕公司打造供应链平台进行的战略升级所需资金。

2、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前，华鹏飞和博韩伟业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数
华鹏飞	44.49	38.89	30.49	37.80
博韩伟业	31.25	54.13	74.82	55.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鹏飞资产负债率为 44.49%，2014 年 12 月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为 41.45%，华鹏飞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	恒基达鑫	27.4417
2	欧浦钢网	29.8997
3	深基地B	63.1065
4	新宁物流	46.5027
5	飞力达	27.0944
6	华鹏飞	44.4895
7	中储股份	51.3248
8	保税科技	41.7638
平均值		41.45
华鹏飞（2014年12月31日）		44.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鹏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8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48,18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16,81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16日全部到位，也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440126号《验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进度，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分析

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4,1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的相关费用，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850.97 万元、28,899.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63,098.70 万元、13,615.92 万元。与 2012 年年末相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增长 39.56%、5.91%，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35.38%、68.9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4,15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44.44%、118.17%，流动资产的 54.12%、250.81%。

根据前述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分析，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战略升级面临的资金压力，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相吻合。

综上，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现有业务稳健增长，资产规模扩张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并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畴。

本次购买资产需支付现金对价 45,9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236.08 万元，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所需现金对价，只有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才能完成欧力士（中国）全部现金对价及杨阳第一期现金对价。相对债务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为收购后公司与博韩伟业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三）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

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4,15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

（1）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故本次向 4 位特定对象以确定价格配售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2）向特定对象采取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重组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5,90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需在博韩伟业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博韩伟业股东欧力士支付现金对价 25,350 万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杨阳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8,800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 4,7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总额较大，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7,675.00 万元，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极大，能否成功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根据华鹏飞 2014 年 1-9 月、2013 年的审计报告，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236.08 万元、22,122.64 万元；2014 年 1-9 月、2013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80 万元、-6,060.20 万元。

另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故采用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符合上市公司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降低采用询价方式募集资金产生的不确定性，从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询价及锁定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投资者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若采取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华鹏飞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35.94 元）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 34,150 万元，则分别计算华鹏飞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两种方式下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86,670,000	86,670,000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44,505,493	44,505,493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元）	341,500,000.00	341,500,0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20.02	35.94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17,057,941	9,502,558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148,233,434	140,67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年1-9月备考数据）（元）	61,959,179.73	61,959,17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从上表测算可见，若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询价方式相差0.02元/股，差异率为5.37%，因此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较询价方式在每股收益指标上差异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向特定对象采取确定价格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已经获得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全票通过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对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时，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参与和表决途径，针对采用确定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本次配售对象看好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致力于与上市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安赐柒号及安赐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是一家主要从事互联网行业企业投资及并购的企业。上述机构投资者作为本次配售对象，助力于上市公司战略升级，定位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价值投资，

且承诺本次重组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一方面有利于二级市场股价稳定，避免询价方式发行锁定期到期后集中减持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借此机会引进优质的长期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IX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外，均为自然人，股东结构较为单一。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IX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80,000
龚梅贞	316,500
袁延	308,303
王树平	300,000
陈静	240,000
郁慧芬	198,500
李洪洁	176,292
朱玉莲	168,685
张兴和	137,500
严毅	129,4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认购，均为上市公司引进的战略合作伙伴，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此外，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

（6）机构投资者提前以确定价格认购股份有利于向二级市场传递积极信息，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

由于中小投资者通常缺乏投资专业知识及长期投资理念，二级市场上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上市公司难以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价值，而引入专注于长期投

资的机构投资者有利于正确引导市场，增强二级市场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本次战略升级的信心，有利于公司股价的稳定。

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上市公司致力于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可以迅速实现产业升级，突破原有业务发展的局限性，牢牢抓住传统物流行业新的战略机遇期。本次交易通过锁价方式配套融资，充分体现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构建“以华鹏飞大物流平台为核心，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战略的信心，有利于提高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与上市公司、博韩伟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上述配售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2 年华鹏飞制定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规定，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开立专户事宜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户，但开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投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1、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3、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4、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的规定及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露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公司所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4）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5、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新的投资项目必须尽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8、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5）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0、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投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集

资金的使用支出。但若改变募投项目或单个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量超过公开披露资金数额 5%（含本数）的，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决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责任追究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6、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博韩伟业的评估

（一）评估基本信息

1、评估机构

中和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7013）。

2、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3、评估方法与结果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 28,899.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94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5.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增值额为 117,206.25 万元，增值率为 652.7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99.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384.86 万元，增值额为-514.60 万元，增值率为-1.7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43.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37.27 万元，增值额为-706.44 万元，增值率为-6.4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5.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147.59 万元，增值额为 191.84 万元，增值率为 1.07%。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15.92	13,596.97	-18.95	-0.14
非流动资产	15,283.54	14,787.88	-495.66	-3.2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3,546.84	7,546.85	-5,999.99	-44.29
无形资产	1,205.09	6,709.43	5,504.34	456.76
长期待摊费用	32.62	32.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7	495.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	3.42	-	-
资产总计	28,899.46	28,384.86	-514.60	-1.78
流动负债	7,713.82	7,713.82	-	-
非流动负债	3,229.88	2,523.45	-706.43	-21.87
负债合计	10,943.71	10,237.27	-706.44	-6.46
净资产（股东权益）	17,955.75	18,147.59	191.84	1.07

博韩伟业的固定资产由其所拥有的设备构成，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对于电子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的方法是查询当期相关报价确定其重置价格，并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对于车辆重置价值的评估，则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并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资产基础法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5,999.99 万元，增值率为-44.29%，减值原因一是设备购置价格下降；二是 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前，标的公司购置的设备包含增值税，而本次评估重置成本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无形资产的评估中，对账面记录的企业购买的通用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购置用的专用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等，则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知识产权所带来的收入，分析知识产权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收入分成率，计算知识产权对未来收入的贡献额，同时分析知识产权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知识产权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下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504.34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将账面未予反映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纳入了评估范围。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概述和思路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基本思路进行：

- ① 对博韩伟业主营业务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 ② 对博韩伟业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并进行合理的预测；
- ③ 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
- ④ 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博韩伟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

根据博韩伟业的发展计划，对未来预测期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博韩伟业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博韩伟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①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③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

① 收益预测的基础

对博韩伟业的收益预测是根据目前的销售状况和能力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该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考虑该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业务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

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② 预测的假设条件

对博韩伟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A、一般性假设

a、博韩伟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b、博韩伟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c、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针对性假设

a、假设博韩伟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b、博韩伟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c、博韩伟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d、博韩伟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收益及费用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

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博韩伟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分别对应收入分类中的技术服务、商品销售、软件销售和技术开发。以下为历史年度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10,248.25	64.18%	12,537.29	67.04%	10,117.98	82.56%
商品销售	4,702.20	29.45%	3,830.07	20.48%	1,696.32	13.83%
技术开发	1,017.78	6.37%	2,334.91	12.48%	441.89	3.61%
合 计	15,968.23	100.00%	18,702.26	100.00%	12,256.20	100.00%

① 技术服务收入预测

技术服务即为客户提供终端运营服务，目前是博韩伟业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8%、67.04%、82.55%。博韩伟业终端运营服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 EMS 中邮速递，博韩伟业为其提供 PDA 设备、终端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服务，博韩伟业按每台设备每月收费计价，向 EMS 收取服务费用。

未来技术服务收入预测，主要基于企业目前已持续稳定运营的 EMS 项目，并根据企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考虑已经开始实施的尚未规模推广的新增业务—EMS 移动支付项目、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及其他地区移动护士站推广项目。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A、EMS 终端运营服务项目收入

对 EMS 终端运营服务收入通过预测未来每年新增终端设备投放量确定当年累计投放量，并根据合同约定采用现行运营单价计算预测收入。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博韩伟业对 EMS 终端运营无线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DA”）推广使用工作历经了四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2010 年 4 月-2011 年 3 月）进行了推广应用，主要进行业务流程梳理、系统性能优化和全国推广；第二阶段（2011 年 4 月-2012 年底）进行 PDA 的使用考核，主要是加强对下发设备的管理和督促使用；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进行 PDA 全生命周期的采集和优化，在外场、内场、处理中心全面贯通；第

四阶段（2014 年初-至今）通过 PDA 的信息采集给客户提供增值化的服务和市场化的应用拓展。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 31 个省市已累计投放 PDA 数量 68908 台，EMS 历史投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1、累计完成投放量	24,732.00	37,604.00	44,615.00	61,499.00	68,908.00
其中：内场				9,151.00	10,599.00
外场	24,732.00	37,604.00	44,615.00	52,348.00	58,309.00
2、当年新增投放量	24,732.00	12,872.00	7,011.00	16,884.00	7,409.00
其中：内场				9,151.00	1,448.00
外场	24,732.00	12,872.00	7,011.00	7,733.00	5,961.00

未来投放量预测：

目前中邮速递的 PDA 运营项目系统已经全部与中邮速递的速递综合平台、大客户揽收系统、生产作业系统、网运系统、11183 订单系统、全名址系统等全部进行了对接和融合，成为这些系统作业前端最主要的信息来源。主要应用场景有外场、内场、处理中心。整个 PDA 的生产部分涉及数据采集的 36 个采集点，贯穿整个速递邮件全程跟踪的全信息过程。

外场主要应用于揽投部外勤，应用于物流快递领域外勤（外场）作业环节，包括揽收、投递、交班等作业流程。具体提供无派单收寄功能、有派单收寄功能、揽收核对、妥投、未妥投、退回妥投、投递核对、重量稽核、预交款管理、快件交班、交班核对、快件查询、资费查询与计算、寄递时限查询、陆路网信息查询、硬件设置、配置管理、日志查询、清空数据、知识库等功能。

内场主要应用于揽投部内勤，内勤（内场）作业环节，包括进出口作业的封发、开拆、转运、装卸车、解车、发运、交班等作业流程。具体提供基础设定、揽收交接、快件封发、趟车装运、封车、封袋修改、解车、快速卸车、总包开拆、散件开拆、下站扫描、未投递留存、投递交接、数据查询等功能。

处理中心主要应用于处理中心和集散中心，处理中心系统是一款集数据采集、业务逻辑处理，应用于速递处理中心的客户端应用程序、应用于一体的客户端应用程序，通过与后台系统，分拣系统交互实现处理中心全业务流程的信

息处理工作。实现对便携式蓝牙打印机控制,提高了现场作业人员对邮袋处理的作业效率。处理中心通过主要功能模块,完成整个省内出口和省内进口邮件的对接和转运。

根据企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EMS业务发展,博韩伟业对未来EMS终端设备市场容量进行了分析预测,第三阶段项目规模预计外场总体可增量 10 万套设备、内场(包含处理中心)预计可增量 4.2 万套。第四阶段预计新增终端规模 13 万套。经分析,博韩伟业对未来 EMS 项目新增终端投放量及累计投放量预测如下:

单位: 台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累计完成 投放量	72,318.00	98,568.00	113,068.00	127,068.00	139,568.00	151,068.00	151,068.00
其中: 内场	12,292.00	28,042.00	34,542.00	40,542.00	45,542.00	49,542.00	49,542.00
外场	60,026.00	70,526.00	78,526.00	86,526.00	94,026.00	101,526.00	101,526.00
2、当年新增 投放量	3,410.00	26,250.00	14,500.00	14,000.00	12,500.00	11,500.00	
其中: 内场	1,693.00	15,750.00	6,5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外场	1,717.00	10,500.00	8,000.00	8,000.00	7,500.00	7,500.00	

运营价格预测:

2013 年博韩伟业已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的运营价格及结算方式进行调整,并约定《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如到期后不再续签协议,则此前下发的进口设备运营满五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国产设备满三年后自动终止运营。2010 年、2011 年投放的外场设备自 2013 年起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98 元/台月、2012 年及以后投放的外场设备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58 元/月台、内场(包含处理中心)设备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86 元/月台,未来预测 2017 年及以后运营价格具有一定的下降趋势。

根据企业预测量及运营价格计算预测 EMS 终端运营服务项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累计完成 投放量	72,318.00	98,568.00	113,068.00	127,068.00	139,568.00	151,068.00	151,068.00
其中：内场	12,292.00	28,042.00	34,542.00	40,542.00	45,542.00	49,542.00	49,542.00
外场	60,026.00	70,526.00	78,526.00	86,526.00	94,026.00	101,526.00	101,526.00
运营收入	3,504.21	16,536.70	19,027.51	21,404.84	22,233.54	24,252.29	25,215.23

B、EMS 移动支付项目收入

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移动支付需求，增强中邮速递物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末端服务的亮点和特色，引入现代化的电子支付手段，2014 年 8 月博韩伟业与速递物流签署了针对代收货款业务的推广移动支付（POS）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商定，双方均将对方作为自己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在各层面开展多方位的业务合作，实现业务互相支持、资源优势互补，谋求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目标。

合作基础代收货款业务的移动支付，合作模式为：双方合作运营。博韩伟业提供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博韩伟业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移动 POS 终端；博韩伟业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的信息系统对接。

博韩伟业的收益来自于刷卡结算手续费：银联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代收的货款在 T+1 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达速递指定银行账户，平台支持符合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和储蓄卡等），刷卡手续费根据各方约定，博韩伟业作为器具提供商和服务商，收取手续费占实际刷卡金额的 2%。

中邮速递的代收代投业务量情况

随着中国快递市场发展环境的优化，快递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2006 年至 2013 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36%，快递收入增长了近四倍，年均增速 25.6%。2013 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92 亿件，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二位，同比增速高达 61.6%，同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1,44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6.6%，全国日均快件处理量超过

2,500 万件，最高日处理量突破 6,500 万件，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单月快件量已经超过了 2006 年全年水平。博韩伟业截至基准日已下发 POS 机 1,150 台，下一步博韩将依托现有 POS 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发展 POS 的刷卡业务，通过整合现有 PDA 业务信息平台，将订单信息（详情单）与金融支付紧密接口，在现有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 POS 的投放量，将现有中邮速递企业 POS 的应用面从电商支付扩展到全面的业务支付。根据博韩伟业未来预计 POS 投放量、预计刷卡金额及手续费率测算未来移动支付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刷卡消费额	15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手续费率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运营收入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C、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

针对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 2014 年 3 月与四川电信签订了“移动护士站”合作协议，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是一套基于医院现有的 HIS 基础信息平台，结合掌上 PDA 等移动数字设备，实现在院一线的护理人员在临床随时随地的开展相关护理工作，系统包括并不限于临床护理人员进行病人相关信息的浏览、查询、采集和传输等功能。博韩伟业建立符合移动护士站项目需求的综合运营服务体系并提供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的综合运营服务，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软件及定制应用软件，并将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系统接入与用户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协助下完成测试联调工作，保证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保证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在业务、运营保障联络渠道方面 7*24 小时畅通。

博韩伟业作为四川电信公司“移动护士站”总体运营服务商，四川电信公司则按每台移动护士站终端每月的运营单价 216 元的价格向博韩伟业支付运营费用。另博韩伟业作为总体运营服务商，与成都普天首信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作为博韩伟业四川移动护士站业务唯一指定的技术服务商，博韩伟业按照四川电信公司核算的经确认后的投放终端数量，每台每月按照 16.5 元支付给成都普天首信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费。

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预测：

四川作为中国人口大省，全省拥有 1,261 家医院，护理从业人员约 35 万，具备实施移动医护系统上线基础的医院 1,070 家，按照保守的市场预测，不算医生，仅护理人员移动 PDA 的潜在需求量近 30 万台。未来预测在推广运营后，自 2019 年起运营单价将逐渐下调。

四川电信作为西部云计算中心，与博韩伟业共同设计，把移动护士站项目作为四川电信“智慧医疗”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经过一段时间的地市州推广工作，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移动护士站”项目在实施医院近 20 家，投放终端设备 3,890 台，2015 年开始进行规模推广。

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根据博韩伟业预计的未来终端投放量及运营单价预测未来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完成投放量(台)	5,000.00	10,000.00	15,500.00	21,500.00	28,000.00	28,000.00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5,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运营价格(元/台月)	187.92	187.92	187.92	187.92	174.77	174.77
运营收入(万元)	563.77	1,691.32	2,875.25	4,171.92	5,530.06	5,872.27

注：假设每年新增投放量在全年平均进行投放

D、其他医疗项目

博韩伟业规划在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借鉴四川经验，将对移动护士站项目进行全国复制，博韩伟业计划 2017 年逐步进入其他省份推动移动护士站项目，根据博韩伟业预计的未来终端投放量及运营单价预测未来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完成投放量（台）	-	-	-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	-	-	5,000.00	5,000.00	
运营价格(元/台月)	-	-	-	187.92	174.77	174.77
运营收入(万元)	-	-	-	563.77	1,572.93	2,097.24

② 商品及软件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软件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 PDA 设备及配套的软件产品，其中 PDA 一般为满足客户需求定制的移动终端设备，软件产品为嵌入移动终端

设备的博韩伟业自行开发研制的通用软件产品；根据博韩伟业预测，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及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商品销售在 2014 年基础上会考虑一定的下浮趋势，软件销售在 2014 年基础上会考虑一定的稳步增长趋势。

③ 技术开发收入

技术开发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的需求，基于现有的产品模块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定制化的软件产品或技术平台，并向该客户收取技术开发费。根据博韩伟业预测，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及业务发展规划，未来技术开发收入在 2014 年基础上会考虑一定的稳步增长趋势。

经以上分析测算，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技术服务收入	3,504.21	17,400.48	21,118.83	24,880.08	27,769.24	32,355.27	34,184.74
商品销售收入	4,783.75	6,174.11	5,871.39	5,543.87	5,598.39	5,635.82	5,635.82
技术开发收入	1,500.00	2,233.17	2,568.15	2,953.37	3,248.70	3,411.14	3,411.14
合计	9,787.96	25,807.76	29,558.37	33,377.32	36,616.33	41,402.23	43,231.7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运营维修费、移动支付运营成本、商品采购成本及技术服务开发相关成本，具体预测如下：

① 设备折旧预测

设备折旧主要为专用设备 PDA 终端及其他专用设备，包括基准日存量设备及未来预测增量设备折旧，根据存量及增量设备金额及经济使用年限测算每年折旧额，其中 EMS 项目终端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移动护士站终端设备为 4 年，其他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专用设备-PDA 设备									
PDA 设备-评估基准日存量	30,551.5	5	1,451.20	5,520.4	2,281.2	1,503.2	864.43	175.78	0
PDA 设备-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已投放设备更新		5							
2014 年 10-12 月	-	5							
2015 年	5,490.50	5		521.60	1,043.2	1,043.2	1,043.2	1,043.2	1,043.2
2016 年	2,857.58	5			271.47	542.94	542.94	542.94	542.94
2017 年	1,556.44	5				147.86	295.72	295.72	295.72
2018 年	4,063.04	5					385.99	771.98	771.98
2019 年	2,509.87	5						238.44	476.87
小计	16,477.4			521.60	1,314.6	1,734.0	2,267.8	2,892.2	3,130.7
				6,042.0	3,595.8	3,237.2	3,132.2	3,068.0	3,130.7
PDA 设备-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新增		5							
2014 年 10-12 月	815.26	5	77.45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2015 年	6,369.30	5		605.08	1,210.1	1,210.1	1,210.1	1,210.1	1,210.1
2016 年	3,442.60	5			327.05	654.09	654.09	654.09	654.09
2017 年	3,314.40	5				314.87	629.74	629.74	629.74
2018 年	2,947.00	5					279.97	559.93	559.93
2019 年	2,690.60	5							
小计	19,579.1		77.45	759.98	1,692.1	2,334.0	2,928.8	3,208.8	3,208.8
PDA 设备-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新增									
2014 年 10-12 月	0	4							
2015 年	1,282.00	4		152.24	304.48	304.48	304.48	304.48	304.48

项目	原值	折旧年	2014年10-12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6 年	1,282.00	4			152.24	304.48	304.48	304.48	304.48
2017 年	1,410.20	4				167.46	334.92	334.92	334.92
2018 年	1,538.40	4					182.69	365.37	365.37
2019 年	1,666.60	4						197.91	395.82
小计	7,179.20		-	152.24	456.71	776.41	1,126.5	1,507.1	1,705.0
其他医疗项目新增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	4				-	-	-	-
2018 年	1,282.05	4					152.24	304.49	304.49
2019 年	1282.05	4						152.24	304.49
小计	2,564.10		-	-	-	-	152.24	456.73	608.97
其他专用设备			8.73	38.17	41.42	41.42	41.42	41.42	41.42
基准日存量	110.29	3	8.73	34.93	34.93	34.93	34.93	34.93	34.93
新增	20.50	3		3.25	6.49	6.49	6.49	6.49	6.49
专用设备合计		5	1,537.38	6,992.4	5,786.1	6,389.1	7,381.3	8,282.1	8,694.9

②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企业移动智能终端运营系统平台，未来预测根据企业无形资产形成的原始金额及剩余摊销年限进行分别测算。

③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主要为维修检测费、PDA 终端设备电池更换费、EMS 内场 PDA 设备维修耗材，其中维修检测费参照历史投放设备返修率，依据未来预测各年累计投放量及单台检测费含税为 150 元进行测算；PDA 终端设备电池更换费根据设备投放量、投放时间、电池使用寿命及预计电池单位成本进行测算；EMS 内场 PDA 设备维修耗材依据存量内场 PDA 设备金额，参照外场 PDA 设备历史维修耗材使用情况预计与存量设备的占比约为 1.5%，以此测算未来维修耗材费。

④ 移动支付项目运营成本

移动支付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平台开发人员及运维人员人工成本，根据企业未来项目规划预计的开发及运维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预计未来运营成本。

⑤ 商品销售成本

主要是向客户销售 PDA 设备的采购成本，参照企业历史成本率，预计未来商品销售成本率 2015 年、2016 年为 80%、2016 年以后预计为 85%，以此测算未来商品销售成本。

⑥ 技术开发成本

技术开发成本主要为针对企业技术开发业务中发生的耗材及外购部分软件产品等成本费用，参照企业历史成本率，预计未来技术开发成本率 2015 年为 20%、2016 年及以后预计为 25%，以此测算未来技术开发成本。

根据以上分析营业成本未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技术服务成本							
1	固定资产折旧	1,537.38	6,992.40	5,786.13	6,389.10	7,381.36	8,282.18	8,694.99
2	无形资产摊销	242.54	840.48	67.46	62.60	55.32	30.82	30.82
3	运营维护费	130.53	620.72	628.07	1,099.45	1,195.97	1,432.18	1,560.35

4	移动支付运营开发费	-	204.00	240.00	240.00	252.00	252.00	252.00
	小计	1,910.45	8,657.60	6,721.66	7,791.15	8,884.65	9,997.19	10,538.16
二	商品销售成本	3,229.25	3,680.54	3,312.49	3,167.57	3,167.57	3,167.57	3,167.57
三	技术开发成本	225.00	446.63	642.04	738.34	812.18	852.78	852.78
	合计	5,364.70	12,784.77	10,676.18	11,697.06	12,864.39	14,017.54	14,558.52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7%、3%和2%，缴税基数为应交增值税。参照企业2014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测算预计未来应交增值税，并以此为基数测算未来主营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非软收入应交增值税	219.77	605.86	695.69	789.00	868.61	987.32	1,033.06
软件收入应交增值税	149.56	236.02	259.62	272.60	280.78	286.39	286.39
应交增值税合计	369.33	841.87	955.31	1,061.60	1,149.39	1,273.71	1,31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	58.93	66.87	74.31	80.46	89.16	92.36
教育费附加	18.47	42.09	47.77	53.08	57.47	63.69	6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44.32	101.02	114.64	127.39	137.93	152.85	158.33

（4）期间费用

①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考虑与业务收入相关性，参照未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各项销售费用的增长。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薪酬	44.90	147.10	172.11	197.92	227.61	257.20	270.06
差旅费	15.11	57.45	67.21	77.30	88.89	100.45	105.47
办公费	1.14	5.33	6.23	7.17	8.24	9.31	9.78
其他	7.61	35.61	41.66	47.91	55.10	62.26	65.38
合计	68.76	245.49	287.22	330.30	379.85	429.23	450.69

②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及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预测时根据企业业务发展趋

势考虑一定的增长；研发费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测试开发费、办公费等支出，未来预测根据未来业务规模增长趋势考虑相应的增长；租赁费按租赁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预测。管理费用各项明细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56.24	201.07	221.17	243.29	262.76	275.89	284.17
办公费	12.30	51.65	54.23	56.94	59.79	62.78	62.78
车辆运输费	10.27	45.17	49.68	54.65	57.38	60.25	60.25
差旅费	6.75	29.71	32.68	35.94	37.74	39.63	39.63
通讯交通费	6.72	29.57	32.52	35.78	37.56	39.44	39.44
业务招待费	1.79	7.86	8.65	9.51	9.99	10.49	10.49
研发支出	423.80	1,799.74	2,051.20	2,341.48	2,601.81	2,790.06	2,840.34
其中：	-	-	-	-	-	-	-
职工薪酬	235.89	919.98	1,103.98	1,324.77	1,523.49	1,675.83	1,726.11
测试开发费	90.68	417.13	479.70	551.66	606.83	637.17	637.17
租赁费	42.03	234.48	234.48	234.48	234.48	234.48	234.48
折旧摊销	18.36	73.44	70.60	60.01	57.93	54.54	54.54
其他	36.83	154.70	162.44	170.56	179.09	188.04	188.04
其他费用	34.62	145.40	152.67	160.31	168.32	176.74	176.74
合计	552.48	2,310.16	2,602.81	2,937.91	3,235.36	3,455.29	3,513.84

③ 财务费用

博韩伟业财务费用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根据还款计划，2014年10-12月利息费用142.01万元、2015年利息费用为290.63万元、2016年为9.27万元，据企业目前财务计划2016年以后无付息债务费用。

（5）适用所得税率

博韩伟业于2010年4月27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R-2010-0696”），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00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博韩伟业2011年度开始盈利，2011年度、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所得税率为12.5%。

博韩伟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12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京科发〔2014〕530 号”《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博韩伟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专家评审，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新编号为“GF2014110006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三年。根据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本次评估是以博韩伟业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可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假设前提。

（6）资本性支出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设备更新及新增设备投放，评估人员分别按企业存量设备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净值，并根据企业设备更新计划、新增设备量，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估计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其中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PDA 设备							
1	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							
1.1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其中：内场	1,693.00	15,750.00	6,5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
	外场	1,717.00	10,500.00	8,000.00	8,000.00	7,500.00	7,500.00	-
1.2	当年更新量（台）							
	其中：内场					9,151.00	3,141.00	15,750.00
	外场		24,732.00	12,872.00	7,011.00	7,733.00	7,678.00	35,232.00
1.3	采购单价（元）							
	其中：内场	2,564.00						
	外场 M3	2,220.00						
1.4	投资金额（万元）	403.18	11,858.22	6,300.18	4,870.84	7,010.04	5,200.47	11,859.80
	更新（万元）		5,490.50	2,857.58	1,556.44	4,063.04	2,509.87	11,859.80
	其中：内场		-	-	-	2,346.32	805.35	4,038.30
	外场 M3		5,490.50	2,857.58	1,556.44	1,716.73	1,704.52	7,821.50

	新增（万元）	815.26	6,369.30	3,442.60	3,314.40	2,947.00	2,690.60	-
	其中：内场	434.09	4,038.30	1,666.60	1,538.40	1,282.00	1,025.60	-
	外场 M3	381.17	2,331.00	1,776.00	1,776.00	1,665.00	1,665.00	-
	已预付金额（万元）	412.08	1.58					
2	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							
2.1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5,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2.2	当年更新量（台）						5,000.00	5,000.00
2.3	采购单价（元）	2,564.00						
	新增投资额（万元）		1,282.00	1,282.00	1,410.20	1,538.40	1,666.60	-
	更新投资额（万元）		-	-	-	-	1,282.00	1,282.00
2.4	投资金额（万元）		1,282.00	1,282.00	1,410.20	1,538.40	2,948.60	1,282.00
	已预付款（万元）		764.27					
3	其他医疗项目等							
3.1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	5,000.00	5,000.00	-
3.2	当年更新量（台）							
3.3	采购单价（元）	2,564.00						
3.4	投资金额（万元）				-	1,282.05	1,282.05	-
	PDA 设备投资额(万元)	403.18	12,375.95	7,582.18	6,281.04	9,830.49	9,431.12	13,141.80
二	其他专用设备（万元）		20.50	41.42	41.42	41.42	41.42	41.42
四	其他设备（万元）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三	无形资产（万元）	101.40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新增（万元）	101.40						
	资本性支出合计（万元）	504.58	12,481.82	7,708.96	6,407.82	9,957.27	9,557.90	13,268.58

（7）营运资金增量预测

运营资金的增量通过对企业经营的分析，根据博韩伟业业务特点。对营运资金预测，通过预测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计算测算，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为未来各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金。各项具体预测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据企业运营情况，以预测当年企业 2 个月付现成本测算；应收账款参照历史数据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20%测算；预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 10%测算；存货主要为未下发的终端设备，以企业当年存量设备价值的 4%进行测算；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该款项在 2016 年融资租赁到期后将全部收回，以后年度不再发生，则 2016 年保持营运资金 50 万，并每年考虑一定增长。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 5%测算；应付职工薪酬以当年一个月职工薪酬测算；应交税金以当年平均一个月税金及一季度所得税进行测算；企业预收账款发生额很少，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以预测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减上年营运资金确定当期营运资金增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	8,902.36	10,301.18	10,157.72	11,415.32	12,609.18	14,151.83	15,124.79
货币资金	1,297.93	1,469.70	1,689.48	1,887.28	2,020.46	2,198.24	2,263.93
应收款项	4,419.83	5,161.55	5,911.67	6,675.46	7,323.27	8,280.45	8,646.34
预付账款	484.49	474.79	458.26	500.54	517.57	545.25	558.07
存货	1,249.98	1,745.02	2,048.30	2,299.54	2,692.76	3,070.01	3,595.68
其他应收款	1,450.12	1,450.12	50.00	52.50	55.13	57.88	60.78
经营性流动负债	669.64	739.75	1,036.49	1,179.47	1,281.44	1,448.24	1,509.98
应付账款	242.25	237.39	229.13	250.27	258.79	272.63	279.04
预收账款	3.08						
应付职工薪酬	117.77	122.68	144.77	167.17	188.82	205.08	211.03
应交税费	306.55	379.67	662.59	762.04	833.83	970.54	1,019.92
营运资金	8,232.71	9,561.43	9,121.23	10,235.84	11,327.74	12,703.59	13,614.81
营运资金追加额	2,766.65	1,328.72	-440.20	1,114.61	1,091.90	1,375.85	911.22

（8）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收益预测主要是针对企业收益性资产进行测算，没有包括对企业收益未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货币资金按照基准日货币资金评估总额扣除营运资金中经营现金保有量后的余额确定，其他资产负债按照成本法评估值确定，具体项目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资产：	6,583.60
货币资金	846.88
其他流动资产	5,2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7
负债：	163.01
其他应付款	3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66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合计	6,420.59

（9）付息债务

博韩伟业付息债务为融资租赁借款，截至基准日总计剩余 9,190.3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1.59 万元、长期应付款 2,398.78 万元。

（10）折现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委估企业股权的价值，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①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采用下列步骤：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39%（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_m] - R_{f2}$ ）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1）市场期望报酬率（ $E[R_m]$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2）确定 1999-2013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2} ）：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3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3）按照几何平均方法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 - R_{f2}$ ，采用其平均值 5.88% 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3. 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收集企业所处移动信息化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并选取与博韩伟业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与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转换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 = \text{有财务杠杆}\beta \div [1 + (1-t)D/E]$$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为 1.0204。

4.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特别风险溢价即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 历史经营状况；③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 财务风险；⑨ 规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39%。

（11）评估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过程，博韩伟业股权权益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9,787.96	25,807.76	29,558.37	33,377.32	36,616.33	41,402.23	43,231.70	43,231.70
减：营业成本	5,364.70	12,784.77	10,676.18	11,697.06	12,864.39	14,017.54	14,558.52	14,55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2	101.02	114.64	127.39	137.93	152.85	158.33	158.33
销售费用	68.76	245.49	287.22	330.30	379.85	429.23	450.69	450.69
管理费用	552.48	2,310.16	2,602.81	2,937.91	3,235.36	3,455.29	3,513.84	3,513.84
财务费用	140.44	290.63	9.27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3,617.26	10,075.69	15,868.25	18,284.65	19,998.81	23,347.33	24,550.32	24,550.32
加：营业外收入	119.65	188.81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3,736.91	10,264.50	15,868.25	18,284.65	19,998.81	23,347.33	24,550.32	24,550.32
减：所得税费用	467.11	1,283.06	2,380.24	2,742.70	2,999.82	3,502.10	3,682.55	3,682.55
四、净利润	3,269.80	8,981.44	13,488.01	15,541.95	16,998.99	19,845.23	20,867.77	20,867.77
加：折旧和摊销	1,798.28	7,906.32	5,924.19	6,511.71	7,494.61	8,367.54	8,780.35	8,780.35
减：资本性支出	504.58	12,481.82	7,708.96	6,407.82	9,957.27	9,557.90	13,268.58	8,780.35
运营资本增量	2,766.65	1,328.72	-440.20	1,114.61	1,091.90	1,375.85	911.22	-
加：利息支出	122.89	254.30	7.88	-	-	-	-	-
五、净现金流	1,919.74	3,331.52	12,151.32	14,531.23	13,444.43	17,279.03	15,468.32	20,867.77
折现率	12.39%							

折现系数	0.9855	0.9161	0.8151	0.7253	0.6453	0.5742	0.5109	4.1233
现金流折现现值	1,891.91	3,052.08	9,904.90	10,539.05	8,675.88	9,921.17	7,902.40	86,044.02
六、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137,931.41							
加：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6,420.59							
长期股权投资	—							
减：付息债务	9,190.37							
六、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35,162.00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博韩伟业的股东权益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135,162.00 万元。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47.59 万，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162.00 万元，两者相差 117,014.41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博韩伟业属于研发与服务型公司，其研发实力、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博韩伟业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博韩伟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博韩伟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5,162.00 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在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也考虑了博韩伟业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包含了有形及表外无形资产的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形成增值。本次评估增值原因简述如下：

1、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为了满足客户对移动信息化应用的个性化需求，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不仅需要客户所在行业特点、客户业务流程及实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还

需要不断提高方案解决、问题处理、服务保障、应急保障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而终端运营服务提供商要积累行业经验并实现专业化，需要很长时间的建设、投入和积累，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技术实力、成功案例和实施经验，将很难满足客户需求并赢得客户的信任。

博韩伟业作为最早进入国内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具备了较高的专业化水平，特别是在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方面具有领先性和竞争力。行业先发和经验优势不仅是博韩伟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也对市场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从而保障了博韩伟业业务的稳定性。

2、创新的业务模式

博韩伟业的业务核心是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博韩伟业根据客户的生产作业模式、流程和要求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诉求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提供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帮助企业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利用效果，并按月收取服务费。这种创新的业务模式为客户带来的价值有：①提供解决方案并按月收费模式使客户避免固定资产投资压力；②持续的运营维护服务降低客户的管理成本和压力，有效减少企业参与设备运营管理人员数量；③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有效避免大量资金二次投入，提高资金回报率；④将设备运营风险转移至运营商处；⑤客户可以将更多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到核心业务；⑥客户长期获得设备软硬件方面的更新，确保解决方案的可持续性；⑦解决方案可以优化客户企业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效率和经济效益。

3、前瞻的战略布局

博韩伟业积极布局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体系，在医疗、物流、零售、快消、制造、农业、环保以及金融等行业的均储备了运营和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这样就使得博韩伟业能够抓住各行业的转型契机。博韩伟业和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不断提高业务流程效率，为客户挖掘产业链商业价值，帮助客

户进行业务变革和升级，增强客户的盈利能力，最终达到价值创造、互生共赢的目的。这种与客户共同成长，分享成功果实的战略模式将为博韩伟业不断创造收入，提高利润，建立竞争优势。

4、业内领先的人才优势

博韩伟业拥有一支素质高、专业背景深厚、市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有前瞻性的把握，为其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坚实基础。总经理李长军先后担任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执行总经理张广顺已经在 IT 行业从业 21 年，并具有 12 年以上企业高级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负责技术及项目管理的副总经理张彦英，对互联网和的移动计算技术的研发及管理有着透彻的认识，具有把握技术动态、进行整体技术规划与产品价值成果经营的经验；负责运营管理的副总经理李强，熟悉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快速消费品、商业连锁、医疗、教育等行业系统维护以及其售后服务体系的构建。

博韩伟业的管理团队充分利用了现有资源，结合自身对市场的深刻理解以及过硬的技术素养，成功将博韩伟业从单一的智能终端运营商发展成为“以移动信息化技术为依托”、“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软硬件销售为核心”、“以多行业应用平台化战略为目标”的商业体系，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预计在未来，博韩伟业仍将维持这一支稳定有效的管理团队，为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业绩提供保障。

（六）价值合理性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七）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重要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博韩伟业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技术被替代、重要客户流失以及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或有事项。

（八）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博韩伟业 2014 年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 号），博韩伟业 2014 年营业收入与预测金额基本相符，净利润高于预测金额，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金额	2014 年预测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1,932.43	22,099.16	99.25%
营业利润	8,427.45	7,972.60	105.71%
净利润	7,702.75	7,491.50	102.82%

根据收入类别 2014 年实际收入及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4 年实际收入	2014 年预测收入	比例
技术服务	13,701.88	13,622.20	100.58%
商品销售	6,534.42	6,480.07	100.84%
技术开发	1,614.25	1,941.89	83.13%
其他	81.88	55.01	148.84%
合计	21,932.43	22,099.16	99.25%

2、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了 2014 年承诺业绩。

（九）实际投放量与预测量差异说明

1、截至目前 PDA 实际投放量与预测投放量差异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博韩伟业 PDA 实际累计投放量 77,168 台，2015 年末预测累计投放量为 103,568 台，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 2015 年末预测累计投放量的 74.51%，仍需继续投放的数量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底实际累计投放量	2015 年末预测累计投放量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 2015 年末预测累计投放量百分比	距完成预测仍需投放的数量
1、中邮速递	73,278	98,568	74.34%	25,290

PDA 运营项目				
2、移动护士站项目	3,890	5,000	77.80%	1,110
合计	77,168	103,568	74.51%	26,400

2、投放量差异分析

（1）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2015 年新增投放量主要由两方面组成，一是中邮速递将在标准化处理中心开始大规模推广 PDA，二是在邮政集团新业务的揽投环节推广 PDA。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累计 PDA 投放量与预测值相比有较大差异，主要是原因为：

①为满足国内电商快递市场的需求，邮政集团自 2015 年开始进行相关产品的整合工作，使得中邮速递的各生产作业系统进入调整与优化阶段，导致外场项目、标准化处理中心项目及揽投网建设整体延迟；

②受 2015 年春节长假及年终考核的影响，PDA 运营项目推广进度有所放慢。

目前，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A. 内场

根据中邮速递全国标准化处理中心的原推广计划以及博韩伟业出具的调整计划说明，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对标准化处理中心进行分批投放，并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预计投放量。2015 年内场 PDA 预测新增投放量为 15,750 台，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博韩伟业针对内场项目签署了 300 台 PDA 的采购合同，并意向采购 PDA3,000 台，占全年预测量的 20.95%。

B. 外场

2015 年外场 PDA 预测新增投放量为 10,500 台。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博韩伟业针对外场项目签署了 3,481 台 PDA 的采购合同，并意向采购 5,000 台，占全年预测总量的 80.77%。

邮政集团自 2015 年开始的生产作业系统调整与优化工作预计将于 6 月完成，结合博韩伟业的调整计划与设备采购量，下半年投放量将会较大幅度的改善。

C、投放量差异情况分析

a. 截至目前 PDA 实际投放量与预测投放量差异

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邮速递内场和外场投放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5 月 12 日新增投放量	2015 年预测全年新增 投放量	占比
内场	2,018	15,750	12.81%
外场	603	10,500	5.74%
合计投放量	2,621	26,250	9.98%

2015 年第一季度博韩伟业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设备投放量离预测值仍有较大差距主要是由于邮政集团自 2015 年开始进行相关产品的整合推进工作，将现有经济快递和国内小包两个产品整合为电商小包一个产品，主要满足国内电商包裹快递市场需求。整合后，国内产品体系分为标准快递、电商小包、普通包裹三种。邮政集团和中邮速递两个经营主体均可经营包裹快递产品。针对此产品整合计划，中邮速递的各生产作业系统开始进入调整与优化，造成“处理中心项目推广”延迟。

b. 2015 年投放量对当年业绩影响分析

i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根据 2015 年一季度未审财务数据，博韩伟业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4,988.90 万元、1,829.89 万元，分别占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 19.33%、20.37%。由于博韩伟业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以及商品销售服务收入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一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小。将 2014 年、2015 年第一季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Q1 (未审数)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 Q1 (未审数)	2015 年度 (预测)	占比
营业收入	3,783.53	21,932.43	17.25%	4,988.90	25,807.76	19.33%

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1,263.57	7,702.75	16.40%	1,829.89	8,981.44	20.37%

由上表可知，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与2014年基本一致，2014年标的公司已经完成预测净利润数，故2015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不会对全年构成重大影响。

ii 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投放量差异对 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PDA 新增投放量减少百分比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0%	25,807.76	0.00%	8,981.44	0.00%
-10%	25,561.46	-0.95%	8,826.02	-1.73%
-15%	25,438.31	-1.43%	8,748.31	-2.60%
-20%	25,315.17	-1.91%	8,670.60	-3.46%
-25%	25,192.02	-2.39%	8,592.89	-4.33%
-30%	25,068.87	-2.86%	8,515.18	-5.19%

由上表得知，即使 2015 年中邮速递 PDA 投放量延迟导致当年新增投放量较预测值减少 30%，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相对预测值变动分别为-2.86%和-5.19%，对 2015 年业绩影响幅度较小。

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以下两点原因：1、本次评估预测 2015 年初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设备累计投放量已达到 72,318 台，而 2015 年全年预测新增投放量为 26,250，收入主要来源于累计投放的设备，因此新增设备数量的减少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有限；2、本次评估假设新增设备于每年 7 月初投放，则新增设备在投放当年只有 6 个月的收费期，对全年营业收入贡献较小，使得新增设备数量的减少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有限。

综上，由于邮政集团产品线整合导致博韩伟业 PDA 投放量整体延至 2015 年下半年，但根据敏感性分析，上述事项对 2015 年业绩影响幅度较小，且鉴于标的公司在其他大客户及业务拓展方面效果明显，预期对 2015 年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降低上述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

（2）移动护士站项目

博韩伟业新拓展的移动护士站项目推广效果良好，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已投放 3,890 台，完成 2015 年预测量的 77.8%，预计 2015 年全年累计投放量将超过预测量，给博韩伟业带来新的投放增量。

（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15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1）行业特点

博韩伟业从事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涉及仓储物流、快消、医疗等多个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近年来一直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相继出台，客观上促进了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的发展。移动信息化将现代传感器技术、现代通讯技术以及现代计算技术引入到企业的生产、运作和管理流程中，基于移动终端设备，实现对整个企业的信息采集、传递以及分析处理，挖掘企业成长点，进行企业流程再造，提高企业效率。2014 年移动信息化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420 亿元，未来几年同比增长率预计均将超过 100%，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博韩伟业主要定位为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同时也为处于行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软件提供开发服务。目前已经储备为快递物流行业提供 PDA 应用、电子商务物流配送、WMS 仓储管理、快速消费品行业移动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应用、设备巡检等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能力。

（2）业务模式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博韩伟业的主要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移动终端、设备管理平台、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综合运营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

（3）2015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

博韩伟业目前主要为中邮速递提供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2014 年开始逐步实施的新增业务有中邮速递移动支付项目、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及其他地区移动护士站推广项目。本次评估中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于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移动支付项目、四川电信移动护士站项目和其他医疗项目，各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A. 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爆炸式增长推进了物流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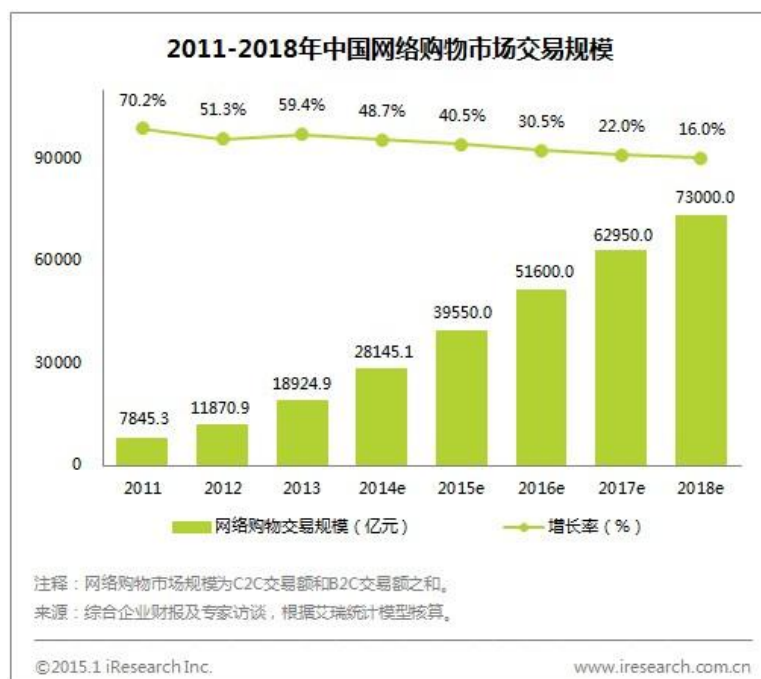
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12.3 万亿元，增长 21.3%，其中网络购物增长 48.7%，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渗透率年度首次突破 10%，成为推动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另外，在线旅游增长 27.1%，本地生活服务 O2O 增长 42.8%，共同促进电子商务市场整体的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注：艾瑞咨询具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多个互联网公司 IPO 上市报告中，艾瑞咨询数据被多次引用，如暴风影音和阿里巴巴的招股说明书，故艾瑞咨询数据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其中，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呈高速增长。艾瑞咨询即将发布的 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2.8 万亿，增长 48.7%，仍然维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2014 年网络购物交易额大致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7%。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电子商务行业市场交易规模的迅猛发展也推动了物流快递行业的高速增长，快递业务量呈爆发式增长。2010 年-2014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如下：

单位：亿件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快递业务量	23.40	36.70	56.90	91.90	139.60
增长率		56.84%	55.04%	61.51%	51.9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B. PDA 投放量合理性分析

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的设备在预测期内（2015 年-2020 年）的投放量是根据博韩伟业推广计划、中邮速递制定的投放计划与快递行业发展情况测算的，PDA 投放量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1 年-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与中国快递业务量如下：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亿元）	7,845.3	11,870.9	18,924.9	28,145.1
增长率	70.20%	51.31%	59.42%	48.72%
快递业务量（亿件）	36.70	56.90	91.90	139.60
增长率	56.84%	55.04%	61.51%	51.90%
增长率相差	13.36%	-3.73%	-2.09%	-3.18%

结合 2011 年-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其中 2014 年交易规模为艾瑞咨询预测数）与中国快递业务量来看，两者增长率基本一致。假设 2015 年-2018 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与艾瑞咨询预测的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增长率一致，同时保守估计 2019-2020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无增长率，则中国快递业务量与博韩伟业 PDA 投放量比率如下表：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①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亿元）	7,845.3	11,870.9	18,924.9	28,145.1	39,550.0	51,600.0	62,950.0	73,000.0		
增长率	70.20%	51.31%	59.42%	48.72%	40.52%	30.47%	22.00%	15.97%		
②快递业务量（亿件）	36.70	56.90	91.90	139.60	196.17	255.94	312.23	362.08	362.09	362.09
增长率	56.84%	55.04%	61.51%	51.90%	40.52%	30.47%	22.00%	15.97%	0.00%	0.00%
③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累计投放量（万台）	3.76	4.46	6.15	7.23	9.86	11.31	12.71	13.96	15.11	15.11
增长率	52.05%	18.64%	37.84%	17.59%	36.30%	14.71%	12.38%	9.84%	8.24%	0.00%
比率=②/③	9.76	12.75	14.94	19.30	19.90	22.64	24.57	25.94	23.97	23.97

上表比率是快递业务量与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累计投放量的比值，比值越高代表 PDA 需处理的业务更多，有可能出现设备不足的情况。比值越低代表 PDA 使用效率低下，有可能出现设备闲置。假设中邮速递业务量增长率与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保持一致，则中邮速递业务量与 PDA 累计投放量比率的增长趋势会与上表比率一致。

预测期间比率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即使 2019-2020 年保守估计快递业务量没有增长，比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比率的持续上升代表预测期内每台 PDA 需处理的业务量相比 2014 年持续上升，设备使用效率越来越高，甚至有可能出现设备不足，表明 PDA 投放量的预测是合理的。

C. 运营价格合理性分析

2013 年博韩伟业已与中邮速递签署的《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的运营价格进行调整，2010 年、2011 年投放的外场设备自 2013 年起每月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98 元/台、2012 年及以后投放的外场设备每月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58 元/台；内场（包含处理中心）设备每月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86 元/台。加权平均后的价格下调幅度为 10.11%。具体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项目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增长率	涉及调整 PDA 数量	占比	加权平均增长率
外场	208	198	-4.81%	37,604.00	62.81%	-3.02%
外场	208	158	-24.04%	14,045.00	23.46%	-5.64%
内场	208	186	-10.58%	8,225.00	13.74%	-1.45%
合计				59,874.00	100.00%	-10.11%

此次调整后的价格相比 2010 年签订合同的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是双方业务规模扩大及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未来预测自 2017 年及以后，随 PDA 累计投放量加大及双方长期合作，运营单价考虑小幅下调，内外场运营单价分别下调 7.00%，调整后不含税内场为每月 153.20 元/台、外场为每月 130.14 元/台。随着行业日益发展，产品价格应变得合理，由于第二次调价前的产品价格已比第一次调价前的价格更加合理，因此第二次价格下调幅度 7.00%相比第一次价格下调幅度 10.11%略有降低属于合理情况。综上所述，PDA 未来运营价格的下调是合理的。

D 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收入是根据上述的未来终端投放量及运营单价预测的，由于上述两项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因此该项目收入预测合理。

②中邮速递移动支付项目

A. 项目介绍

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移动支付需求，增强中邮速递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末端服务的亮点和特色，引入现代化的电子支付手段，2014 年 8 月博韩与中邮速递针对代收货款业务的高效运行签署了推广移动

支付（POS）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商定，双方均将对方作为自己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在各层面开展多方位的业务合作，实现业务互相支持、资源优势互补，谋求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目标。

合作模式为：双方合作运营。博韩伟业提供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手机 POS 终端；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的信息系统对接。

博韩伟业的收益来自于刷卡结算手续费：刷卡手续费根据各方约定，博韩伟业收取手续费占实际刷卡金额的 2%。

B. 中邮速递的代收代投业务量情况

随着中国快递市场发展环境的优化，快递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2006 年至 2013 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36%，快递收入增长了近四倍，年均增速 25.6%。2013 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92 亿件，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二位，同比增速高达 61.6%，同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144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6.6%，全国日均快件处理量超过 2500 万件，最高日处理量突破 6500 万件，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单月快件量已经超过了 2006 年全年水平。

中邮速递现有平均每日投递量为 400 万件，揽收量基本等同于投递量，假设每件快递收费 10 元，则每天的收益为 4,000 万元，每月为 12 亿元，每年为 144 亿元。随该项目逐步实施，预计未来移动支付收入将随着行业的发展呈大幅增长，根据博韩伟业未来预计刷卡金额及手续费率测算未来移动支付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刷卡消费额	15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手续费率	0.2%	0.2%	0.2%	0.2%	0.2%	0.2%
运营收入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③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

A. 项目基本情况

针对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 2014 年 3 月与四川电信签订了“移动护士站”合作协议，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是一套基于医院现有的 HIS 基础信息平台，结合掌上 PDA 等移动数字设备，实现在院一线的护理人员在临床随时随地的开展相关护理工作，系统包括并不限于临床护理人员进行病人相关信息的浏览、查询、采集和传输等功能。博韩伟业建立符合移动护士站项目需求的综合运营服务体系并提供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的综合运营服务，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软件及定制应用软件，并将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系统接入与用户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协助下完成测试联调工作，保证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保证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在业务、运营保障联络渠道方面 7*24 小时畅通。

B. 移动护士站 PDA 投放量预测

a. 总体测算依据

四川电信移动护士站 PDA 投放量的预测首先根据四川省各的确计划实施医院的数量与各家医院需要的终端台数测算出市场总需求量。由于中国电信与博韩伟业建立了唯一合作关系，因此根据中国电信的市场占有率确定博韩伟业的目标市场规模，并且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目标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减少一定数量作为本次评估未来 5 年移动护士站投放总量。根据 2014 年试用机投放情况确定 2015 年的预测投放量，最后在此投放量的基础上根据预计未来各年的增长情况确定各年度的新增投放量。

b. 具体测算过程

i. 项目市场规模预测

四川作为中国人口大省，全省拥有 1,261 家医院，护理从业人员约 35 万，具备实施移动医护系统上线基础的医院 1,070 家，PDA 潜在需求量巨大。

四川电信作为西部云计算中心，打造“光网四川，智慧城市”、社会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得到各级领导的认可。四川电信与博韩伟业共同设计，把无线数字医疗项目作为四川电信“智慧医疗”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期通过无线数字医疗项目采集到的医患信息，提供精准的医疗服务，带动社区医疗功能价

值，推动移动医生系统及远程医疗实现、跨医院电子病历平台、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等一系列的项目模型设计。

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的 21 个地市州政企部的医疗项目中心，合计 400 多名客户经理投入项目推广，依据目标分解，预计四川省“智慧医疗”医院所需的终端投放数量为 12 万多台，具体分解如下：

四川省“智慧医疗”医院目标分解				
序号	地区	计划实施医院数	平均每家医院终端台数	终端合计台数
1	成都	195	200	39000
2	绵阳	75	120	9000
3	泸州	36	120	4320
4	乐山	49	120	5880
5	南充	87	100	8700
6	德阳	58	100	5800
7	宜宾	72	120	8640
8	达州	43	100	4300
9	凉山	54	100	5400
10	自贡	44	100	4400
11	眉山	21	100	2100
12	内江	63	100	6300
13	广元	43	100	4300
14	资阳	17	80	1360
15	广安	25	100	2500
16	攀枝花	26	100	2600
17	遂宁	23	100	2300
18	巴中	21	80	1680
19	雅安	37	80	2960
20	甘孜	52	80	4160
21	阿坝	29	80	2320
	合计	1070		128020

ii. 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建立唯一合作关系

针对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 2014 年 3 月与四川电信签订了“移动护士站”合作协议，双方就中国电信的移动护士站业务在四川省范围进行业务合作，在四川省各级医院领域进行业务推广，双方建立唯一合作关系，采用合作运营模式进行项目推广。

四川电信与博韩伟业共同设计，把无线数字医疗项目作为四川电信“智慧

医疗”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期通过无线数字医疗项目采集到的医患信息，提供精准的医疗服务，带动社区医疗功能价值，推动移动医生系统及远程医疗实现、跨医院电子病历平台、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等一系列的项目模型设计，未来发展前景很广。

iii. 未来投放量预测

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的 21 个地市州政企部的医疗项目中心，合计 400 多名客户经理投入项目推广，依据目标分解，预计四川省“智慧医疗”医院所需的终端投放数量约为 120,000 台。本次评估假设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在四川省拥有相同数量的医院客户，即四川电信客户医院所需的终端数量约为 40,000 台（120,000/3）。在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是唯一合作关系的前提下，本次评估预测博韩伟业 2015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累计投放量为 28,000 台，约为四川电信目标市场份额的 70%，趋于谨慎。同时，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处于战略合作的落地阶段，计划把四川电信的合作模式制定成标准的资费包与标准业务，并在全国范围推广，市场前景广阔。

以下为本次评估博韩伟业四川护士站终端投放量预测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完成投放量	5,000.00	10,000.00	15,500.00	21,500.00	28,000.00	28,000.00
当年新增投放量	5,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由于目前项目仍处于初期阶段，因此保守预计 2015 年与 2016 年投放量均为 5,000 台，而后期随着项目知名度的提升与信息化成果的显现，将会刺激需求量，使得之后的年份新增投放量逐年上升，但由于该项目属于开发新市场，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增长量自 2016 年开始每年仅比前一年度多 500 台。

iv. 项目进展情况

博韩伟业移动护士站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在四川地区进行推广，截至 2015 年 4 月，已与近 20 家医院签署运营服务合约。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四川电信省公司分管领导及所属 21 个地市州项目组成

员积极配合，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4 月两次召开全省范围的项目推动培训会议，统一部署，全面推动，省公司领导更多次去重点地市州进行项目推广调研工作，查找问题，指导规划项目推广工作。

移动护士站项目技术上是建立在医院 HIS 系统上，是医院护理系统的延伸，目前已经和四川省内市占率较大的 12 家 HIS 厂家进行交流及研讨制定合作模式，进行上下游整合工作，为项目的快速推广打下良好的技术基础。

此前传统的方式为医院如果有移动护士站需求，需要面对硬件终端厂家、移动护士站系统执行厂家、WIFI 厂家等多家供应商，整合难度大，项目启动投入资金高，后续服务问题多等方面问题，给医院造成困扰，因此，博韩伟业提供的一站式综合运营服务很好的解决了上述问题。

博韩伟业目前对该项目推广效果良好，结合前期的签约及实施情况，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全年预测累计投放量的 77.80%。

v. 运营价格

运营价格依据博韩伟业 2014 年 3 月与四川电信签订的“移动护士站”合作协议，博韩伟业作为四川电信公司“移动护士站”总体运营服务商，四川电信公司则按每台移动护士站终端每月的运营单价 216 元的价格向博韩伟业支付运营费用。另博韩伟业作为总体运营服务商，与成都普天首信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作为博韩伟业四川移动护士站业务唯一指定的技术服务商，博韩伟业按照四川电信公司核算的经确认后的投放终端数量，每台每月按照 16.5 元支付给成都普天首信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费。随累计投放量规模增加，并考虑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未来预测在 2019 年及以后运营价格进行小幅下调。由于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与移动护士站项目业务模式相近，因此参考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2017 年价格下调幅度后确定本次移动护士站价格下调幅度为 7%，未来价格预测合理。

④其他医疗项目

以下为本次评估博韩伟业其他移动护士站终端投放量预测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完成投放量（台）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5,000.00	5,000.00	

博韩伟业规划在四川数字医疗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借鉴项目经验，将移动护士站项目快速向全国复制，评估预测中博韩伟业计划 2017 年逐步进入其他省份推动移动护士站项目，据博韩伟业项目进展状况，目前已经在上海进行有关项目洽谈，预计未来投放量是可实现的。

（4）毛利率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①技术服务营业成本预测

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移动支付运营成本及运营维修费，具体预测如下：

A. 设备折旧预测

设备折旧主要为专用设备 PDA 终端及其他专用设备，包括基准日存量设备及未来预测增量设备折旧，根据存量及增量设备金额及经济使用年限测算每年折旧额，其中中邮速递项目终端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移动护士站终端设备为 4 年，其他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

B.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企业移动智能终端运营系统平台，未来预测根据企业无形资产形成的原始金额及剩余摊销年限进行分别测算。

C. 移动支付成本

移动支付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平台开发人员及运维人员人工成本，根据企业未来项目规划预计的开发及运维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预计未来运营成本。

D.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主要为维修检测费、PDA 终端设备电池更换费、中邮速递内场 PDA 设备维修耗材，其中维修检测费参照历史投放设备返修率，依据未来预测各年累计投放量及单台检测费含税为 150 元进行测算；PDA 终端设备电池更换费

根据设备投放量、投放时间、电池使用寿命及预计电池单位成本进行测算；中邮速递内场 PDA 设备维修耗材依据存量内场 PDA 设备金额，参照外场 PDA 设备历史维修耗材使用情况预计与存量设备的占比约为 1.5%，以此测算未来维修耗材费。根据以上分析营业成本未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技术服务运营成本	8,657.60	6,721.66	7,791.15	8,884.65	9,997.19	10,538.16
1	固定资产折旧	6,992.40	5,786.13	6,389.10	7,381.36	8,282.18	8,694.99
2	无形资产摊销	840.48	67.46	62.60	55.32	30.82	30.82
3	移动支付运营成本	204.00	240.00	240.00	252.00	252.00	252.00
4	运营维护费	620.72	628.07	1,099.45	1,195.97	1,432.18	1,560.35

②毛利率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预测期内，博韩伟业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合计	25,807.76	29,558.37	33,377.32	36,616.33	41,402.23	43,231.70
成本合计	12,784.77	10,676.18	11,697.06	12,864.39	14,017.54	14,558.52
毛利合计	13,022.99	18,882.19	21,680.26	23,751.94	27,384.69	28,673.18
毛利率	50.46%	63.88%	64.96%	64.87%	66.14%	66.32%

由上表可以看出，博韩伟业在预测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预测期内，PDA 产品及软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较报告期相比未发生较大波动，博韩伟业的毛利趋势上升主要是由其收入中的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上升所造成，预测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占技术服务收入比 (平均)
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	销售收入	16,536.70	19,027.51	21,404.84	22,233.54	24,252.29	25,215.23	83.32%
	营业成本	8,301.36	5,999.95	6,724.74	7,276.35	7,648.81	7,782.13	
	毛利率	49.80%	68.47%	68.58%	67.27%	68.46%	69.14%	
移动支付	销售收入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2.49%
	营业成本	204.00	240.00	240.00	252.00	252.00	252.00	
	毛利率	32.00%	40.00%	60.00%	68.50%	74.80%	74.80%	
四川数字医疗项目	销售收入	563.77	1,691.32	2,875.25	4,171.92	5,530.06	5,872.27	12.02%
	营业成本	152.24	481.71	826.41	1,204.06	1,639.65	1,895.06	
	毛利率	73.00%	71.52%	71.26%	71.14%	70.35%	67.73%	
其他医疗项目	销售收入	-	-	-	563.77	1,572.93	2,097.24	2.17%
	营业成本	-	-	-	152.24	456.73	608.97	
	毛利率	-	-	-	73.00%	70.96%	70.96%	
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7,400.48	21,118.83	24,880.08	27,769.24	32,355.27	34,184.74	
技术服务成本合计		8,657.60	6,721.66	7,791.15	8,884.65	9,997.19	10,538.16	
技术服务综合毛利率		50.25%	68.17%	68.69%	68.01%	69.10%	69.17%	

如上表可见，速递 POSSS 项目各年度占技术服务收入比平均达 83.32%，且毛利率逐年升高，是影响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收入方面，速递 POSSS 项目在预测期内销售单价在基本保持不变（2016 年内场价格为 186 元/台月、外场为 158 元/台月，2017 年后内场及外场单价下调 7%），随着投放量的增加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成本方面，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 PDA 产品折旧以及软件摊销，而由于目前 PDA 采购价格较 2011-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11 年至 2013 年 1-9 月，韩国 M3 PDA 平均采购单价从 6548.25 元/台下降至 2313.25 元/台），由于 2013 年-2014 年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13 年韩国 M3 平均单价为 2,309.62 元/台，2014 年 1-9 月平均单价为 2,354.90 元/台），故采购单价参考 2014 年采购价格，预测期内外场采购单价为 2400 元/台，内场采购单价为 2650 元/台，随着 2011 年-2013 年采购的终端设备折旧完毕，新替代设备价格较低，从而导致终端设备固定成本下降，年折旧额趋于下降，营业成本总成本及单位成本相应下降，报告期及预测期内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速递 POSS S 服 务项 目	存量资产折旧 (基准日前)	5,520.41	2,281.22	1,503.25	864.43	175.78	-
	更新、新增资产 折旧	1,319.75	3,048.20	4,109.44	5,238.13	6,142.52	6,380.96
	软件摊销	840.48	67.46	62.60	55.32	30.82	30.82
	运营维修费	620.72	603.07	1,049.45	1,118.47	1,299.68	1,370.35
	成本小计	8,301.36	5,999.95	6,724.74	7,276.35	7,648.81	7,782.13

由上表可以看出，已有存量资产折旧将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逐渐减小并最终折旧完毕，新增资产由于其采购价格较低，在折旧期间内每年度折旧的金额要小于原报告期内折旧的金额，因此造成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的上升。2015 年速递 POSSS 服务 PDA 累计投入量为 98,568 台，2020 年累计投入量增加至 151,068.00 台，但 2020 年营业成本与 2015 年基本保持不变，导致单位成本逐步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持续上升。

另外由于标的公司开发的移动医疗及移动支付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经以上运营成本测算过程，据博韩伟业成本核算原则，我们认为博韩伟业毛利率是合理的。其中博韩伟业 2015 年毛利率低于后期，主要系由于技术服务业务后期折旧摊销额逐渐减少导致的。

2、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据以上运营成本构成，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与设备采购价格有关，以下为设备采购价增减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基准采购价	50%	68%	69%	68%	69%	69%
采购价提高 10%	49%	67%	67%	66%	66%	66%
采购价降低 10%	50%	70%	71%	70%	72%	72%

对估值敏感性如下：

项目	估值（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系数
评估基准采购价	135,162.00	-	-
采购价提高 10%	127,978.00	-5.3%	0.53
采购价降低 10%	142,345.00	5.3%	0.53

即经测算，采购价每变动 1%，则影响估值变动比例为 0.53%，敏感性较低，另博韩伟业设备属电子类产品，预计未来大幅上涨可能性较小。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博韩伟业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BJV2077号），博韩伟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35,162.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5,000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随着移动信息化基础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各大产业对移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需求越来越强烈，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相关产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博韩伟业致力于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根据客户的生产作业模式、流程和要求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诉求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其各项业务稳定快速发展。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博韩伟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012.43 万元、18,777.64 万元和 21,932.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1.79 万元、6,841.95 万元和 7,702.75 万元。随着中邮速递内场 PDA 投放量进一步增加以及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开拓，博韩伟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具备较强盈利能力，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4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15,550 万元。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标的公司属于新兴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目前此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的前期阶段，行业内竞争尚不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公告的《2013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告，截至 2013 年底快递服务企业累计拥有手持终端 44.4 万台，而博韩伟业同年累计智能终端投放量达到 6.15 万台，占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使用智能终端数量的 13.85%，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国家也大力支持移动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制定了多项政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的财务费用和收入的比率不断下降，这是由于博韩伟业主要财务费用为对融资租赁手持终端设备所支付的融资利息支出费用逐年减少所致。根据博韩伟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评估预测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博韩伟业自有资金支付，如未来经营环境或结算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可能需要引进新债务工具进而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博韩伟业的评估结果准确性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手持智能终端设备价格持续下滑，评估师以评估基准日最新采购价格作为未来手持智能终端采购单价，如未来因客户对该设备性能及功能要求提高导致采购单价上升，而博韩伟业又不能及时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客户，将会影响博韩伟业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价值。

假设EMS移动POSS业务内场及外场、移动护士站手持智能终端设备价格分别变动±5%、±10%，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影响
10%	127,978.00	7,184.00
5%	131,570.00	3,592.00
0	135,162.00	0
-5%	138,754.00	-3,592.00
-10%	142,345.00	-7,183.00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从可比公司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博韩伟业100%股权定价公平合理性

① 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作价135,000.00万元。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7,500.00	9,800.00	13,500.00	15,550.00
交易市盈率（倍）	18.00	13.78	10.00	8.68
交易市净率（倍）	7.52			

注 1：净利润为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

注 2：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

注 3：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② 可比上市公司介绍及可比性

博韩伟业所在行业为信息服务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主营业务是提供移动信息化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由于博韩伟业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的实现媒介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目前 A 股市场中与博韩伟业运营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稀缺，因此选取“WIND”板块中提供泛终端解决方案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可比上市公司。各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与业务描述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泛终端相关业务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业务描述
000997.SZ	新大陆	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	40.99%	新大陆围绕以产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聚焦智慧生活、智能监管等重点应用方向。
002544.SZ	杰赛科技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56.54%	杰赛科技是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网络产品。
002642.SZ	荣之联	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收入	84.87%	荣之联提供从咨询、设计、系统部署、软件开发、到运维管理及后续升级改造等全套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300020.SZ	银江股份	城市、交通智能化业务和医疗信息化业务	99.14%	银江股份是一家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
300098.SZ	高新兴	城市安防产品和视频监控产品	77.62%	高新兴是专注于致力通信行业运维信息化的发展，面向通信运营商提供运维综合管理系统的解决方案及其软硬件产品。
600271.SH	航天信息	渠道销售、网络、软件和系统集成	76.87%	航天信息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组织大型工程的丰富经验，重点聚焦 IT 民用领域，业务领域涉及政府及行业信息化，重点发展税务、政务、公安、交通、金融、广电、教育等行业的信息化市场，并积极拓展企业的信息化市场。

通过对比博韩伟业与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泛终端解决方案相关收入占比情况，选取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③ 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按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行情，从可比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大于 100 倍的异常值后，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 (元/股)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000997.SZ	新大陆	26.54	7.67	42.03
002544.SZ	杰赛科技	17.49	8.29	95.52
002642.SZ	荣之联	30.79	6.76	91.28
300020.SZ	银江股份	30.65	4.72	40.86
300098.SZ	高新兴	28.07	5.64	35.11
600271.SH	航天信息	25.19	3.60	19.88
平均			6.11	54.11
博韩伟业			7.52	13.78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2014 年预期每股收益

注 3：2014 年预期每股收益=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

注 4：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20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注 5：厦门信达、新大陆旗下子公司提供解决方案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和 2014 年度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54.11 倍。本次收购博韩伟业 100% 股权中，以标的公司 2015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3.78 倍，低于行业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及当日每股净资产计算，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 6.11 倍。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及资产评估日博韩伟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计算，交易市净率分别为 7.52 倍，高于行业平均值。本次交易市净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博韩伟业属于非上市公司，未经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限制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虽然本次交易的交易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但是本次收购的目标主要着眼于标的公司创新性的商业模式及较强的盈利能力，而净资产规模并不是主要的考量因素，所以与市盈率指标相比，市净率指标的参考价值较低。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华鹏飞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

近年来，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购买拥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物联化、智能化相关企业并购案例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上市公司	年份	形式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	交易价格 (万元)	公告日当年		基准日	
						承诺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净资产 (万元)	市净率
万达信息	2014	现金	上海复高	100.00%	60,000.00	3,500.00	17.14	9,645.63	6.22
荣之联	2014	现金+股份	泰合佳通	100.00%	62,532.00	3,810.00	16.41	3,122.36	20.03
荣之联	2013	股份	车网互联	75.00%	56,250.00	6,276.00	11.95	17,060.94	4.40
佳都科技	2013	现金+股份	新科佳都	100.00%	94,610.39	4,188.80	22.59	10,448.60	9.05
		现金+股份	佳众联	100.00%	12,958.72	908.41	14.27	2,621.80	4.94
平均值	-	-	-	-	-	-	16.47	-	8.93
华鹏飞	2015	现金+股份	博韩伟业	100.00%	135,000.00	9,800.00	13.78	17,955.75	7.52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并购方案公告当年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注 3：新科佳都交易价格=交易总价*(新科佳都评估值/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注 4：佳众联交易价格=交易总价*(佳众联评估值/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上述并购案例按照并购方案公告当年的承诺净利润测算，收购平均市盈率为 16.47 倍。本次收购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次股权交易时，博韩伟业 19%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 11 月 7 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杨阳将持有的博韩伟业的 19%的股权转让给中科福泉，同日杨阳与中科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即股权作价以博韩伟业 100%股权 65,000 万元估值为基础。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 135,00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与中邮速递合作更加深入及广泛

2014 年博韩伟业制订的三步走战略及中邮速递 PDA 推广经历的关键阶段如

下：

三步走战略		中邮速递 PDA 推广经历的关键阶段
第一步	智能终端运营	2010 年开始主要进行业务流程梳理、系统性能优化和全国推广
		2011 年开始进行 PDA 的使用考核，主要是加强对下发设备的管理和督促使用
		2013 年进行 PDA 全生命周期的采集和优化，从外场到内场、处理中心全面贯通
		2015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加大对内场及处理中心 PDA 的投放
第二步	金融支付运营	2014 年规划通过 PDA 为客户提供增值化的服务和市场化的应用拓展
第三步	业务&交易运营	

①智能终端运营逐步深入

2010 年-2012 年博韩伟业向中邮速递提供的 PDA 设备及运营服务全部集中在外场范围，2013 年开始向内场投放 PDA 设备，但是当时只是针对部分内场投放，投放量较少，还未进行全国范围内推广，2014 年向全国范围内加大对内场及处理中心 PDA 的投入计划已经明确，根据评估师预测 2015 年-2020 年博韩伟业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PDA 终端投放量预测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累计完成投放量	98,568.00	113,068.00	127,068.00	139,568.00	151,068.00	151,068.00
2、当年新增投放量	26,250.00	14,500.00	14,000.00	12,500.00	11,500.00	
其中：内场及处理中心	15,750.00	6,5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外场	10,500.00	8,000.00	8,000.00	7,500.00	7,500.00	

②合作模式多元化且具有创新性

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一起持续探索新的利润增长模式，在 PDA 运营项目合作多年的基础上，博韩伟业通过 PDA 的信息采集为中邮速递提供增值化的服务和市场化的应用价值，双方于 2014 年签订了《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与《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开启多元化合作模式。协议内容如下：

战略阶段		协议名称	提供产品和服务内容
第二步	金融支付运营	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	1、博韩伟业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手机 POS 终端；2、根据中邮速递移动 POS 终端系统的需求，由博韩伟业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信息系统对接，保证满足中邮速递的需求；3、博韩伟业根据中邮速递业务建设需求，将逐步采用 PDA+POS 终端升级原有 POS 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步	业务&交易运营	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1、博韩伟业提供智能配送网点配套设备及软件定制；2、博韩伟业负责运营期内提供配套设备及软件的全网全程维护服务；3、其他权责在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综上，本次交易评估的业务背景与 2013 年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对估值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智能终端运营模式成熟，具备大规模复制能力

博韩伟业创立之初主要面向快递物流行业，为行业内大客户中邮速递提供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综合运营服务。凭借在快递物流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2014 年博韩伟业已经具备了将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复制到快速消费品、医疗卫生等行业的能力，可以为更多的行业客户构建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及开发增值服务。

为了将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向其他行业快速复制，博韩伟业与拥有优质的网络资源、行业应用、市场和渠道等优势企业进行合作，由博韩伟业负责提供项目的综合运营服务，合作企业负责进行市场前端推广，实现优势互补，快速开拓市场。2014 年，博韩伟业分别与四川电信和航天信息签订了合作协议。

其中，2014 年 3 月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合作开拓“移动护士站”项目，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该项目依靠四川电信在当地的网络设施及客户基础，通过“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建立了接口标准及后台服务器部署标准，通

过前端护理人员对患者的信息采集，逐步建立起医患档案信息，通过数据挖掘进而实现博韩伟业针对乡村医生、社区医疗、居家养老等产业布局，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博韩伟业已经与当地近 20 家医院签署服务协议，投放 PDA 合计 3,890 台。移动护士站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将进一步大幅提高博韩伟业的业绩增长。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影响

本次交易杨阳、李长军作出了业绩承诺，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而 2013 年 11 月 7 日杨阳与中科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业绩承诺。

根据 2015 年承诺利润，本次估值 PE 倍数为 13.78 倍，与 2013 年相比，增加幅度不大，因此造成两次估值差异主要原因是业绩基数不同。

综上所述，考虑博韩伟业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评估基准日的这段期间，与中邮速递建立了更为深入的业务合作模式，并已进军医疗行业的综合运营服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而且杨阳与李长军也做出了业绩承诺，因此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 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是合理的。

6、客户稳定性分析以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由于博韩伟业独特的商业模式使得其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博韩伟业也在通过将运营模式复制至其他行业来解决客户集中风险。因此，客户集中度未来将可能进一步下降。

博韩伟业为中邮速递提供的不仅仅是简单的手持终端设备与行业解决方案，而是一种基于业务合作的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内容贯彻中邮速递全业务的 36 个信息采集点，覆盖智能终端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博韩伟业通过长期与中邮速递合作探讨建立的综合运营合作模式已与中邮速递现有业务紧密结合，综合运营服务已成为中邮速递高效揽收投递的重要支撑。同时，由于有着特殊的行

业壁垒，新的综合运营服务商很难快速进入这个市场，而对于中邮速递来说，整体更换运营商也可能会对其现有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综上所述，博韩伟业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

7、客户稳定性对收入利润影响

（1）即使协议到期终止合作，已投放设备仍可继续运营一段时期

根据博韩伟业 2013 年与中邮速递签署的《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同时约定如到期不再续签合同，则此前下发的进口设备运营满 5 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国产设备运营满 3 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在设备运营期间，博韩伟业仍需按原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相应服务，中邮速递也需按相关协议内容支付运营费用，直至设备运营期满为止。按照协议规定，即使 2016 年 9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其于 2016 年投放的进口设备仍能运营至 2021 年。

（2）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对博韩伟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对比到期双方正常续签和不再续签两种情形，对博韩伟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续签	收入	29,558.37	33,377.32	36,616.33	41,402.23	43,231.70
	净利润	13,488.01	15,541.95	16,998.99	19,845.23	20,867.77
不续签	收入	29,337.13	31,193.78	30,207.32	30,617.65	26,345.71
	净利润	13,352.67	14,237.40	13,183.78	13,349.95	10,772.38
收入相差		221.24	2,183.54	6,409.01	10,784.58	16,885.98
占预测营业收入比例		0.75%	6.54%	17.50%	26.05%	39.06%
净利润相差		135.34	1,304.55	3,815.21	6,495.27	10,095.40
占预测净利润比例		1.00%	8.39%	22.44%	32.73%	48.38%

由上表可知，极端情形下，即使 2016 年 9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对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仍然较小，通过与中邮速递多年深入合作，博韩伟业在移动终端综合运营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已经迅速在其他行业复制，目前已经开拓了在四川移动护士站、航天信息大规模行业终端运营项目，未来将来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协议到

期不再续签对博韩伟业业绩产生的影响。

（三）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博韩伟业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自有资金支付主要是由于博韩伟业目前没有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且融资成本较自有资金使用成本高，因此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自有资金支付。可行性分析如下：

1、行业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有明显的、业务内容完全一致的直接竞争对手，市场份额难以在短期内被其他竞争对手占据，因此未来的业务经营具有可持续性。2012 至 2014 年度博韩伟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12.43 万元、18,777.64 万元和 21,932.4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7.27%和 16.80%。稳定的收入有利于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2、业务运营模式、结算方式分析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博韩伟业的主要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移动终端、设备管理平台、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综合运营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博韩伟业目前主要为中邮速递提供终端运营服务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中邮速递每月向博韩伟业结算运营费，这种注重长期合作的运营模式与结算方式为博韩伟业带来的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3、经营情况、现金流分析

（1）融资租赁购买设备具体情况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博韩伟业通过兴业租赁先后分 6 批次融资租入型号为 M3 SKY 的 PDA 设备、配件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上述设备的购置总价为 29,805.93 万元，租赁利率为协议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合计为 7,533.44 万元。

（2）标的公司具备实现预测业务规模的资金支持能力

①融资租赁购买资产主要系在标的公司成立初期，当时标的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压力较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有利于业务的快速拓展。2012 年-2014 年标的公司累计新投入 PDA 终端均以自有资金购买，未再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购买设备。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融资租入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2.11%、59.27%和 45.55%，呈下降趋势。

②2012 年-201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24	11,318.43	10,614.06

③标的公司资金存量较大，2012 年-2014 年内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953.38	4,445.04	4,924.54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508.3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应收账款收回导致。

④2012 年-2014 年，标的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2.21	1.58	1.26
资产负债率	31.25%	54.13%	74.82%

⑤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净现金流量均为正，且保持逐年增加，说明公司资金能够满足未来 PDA 运营投放计划所需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现金流	3,331.52	12,151.32	14,531.23	13,444.43	17,279.03	15,468.32

2012 年-2014 年标的公司 PDA 投放均有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财务指标显示，标的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资金留存充裕，说明博韩伟业通过自身积累能够满足未来经营所需资金；其次，根据评估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均为正且逐年增加，现金流转未见异常，标的公司具备实现预测业务规模的资金支持能力。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鹏飞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博韩伟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82460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乙方：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博韩伟业 100% 的股权，博韩伟业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乙方一	杨阳	210105196304*****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610	61%
乙方二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0200400014937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200	20%
乙方三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000005802110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190	19%

丙方：李长军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之任意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韩伟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 万元。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9,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5,900 万元，杨阳、欧力士、中科福泉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见下表：

股东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金 额(万元)	现金对价占交 易对价的比例	股份对价金 额(万元)	股份对价数 量(股)	股份对价占交 易对价的比例
杨阳	84,000	20,550	15.22%	63,450	31,693,306	47.00%
欧力士	25,350	25,350	18.78%	0	0	0
中科福 泉	25,650	0	0	25,650	12,812,187	19.00%
合计	135,000	45,900	34.00%	89,100	44,505,493	66.00%

（三）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20.02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的，杨阳、欧力士、中科福泉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依据上述计算方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44,505,493 股，其中向杨阳发行 31,693,306 股、向中科福泉发行 12,812,187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已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杨阳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②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A、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B、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

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C、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

D、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E、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2）中科福泉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全部解除限售。

（3）股份发行结束后，杨阳、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

不符，则各方将对所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

（四）利润补偿承诺

详见本节“二、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与交割

1、现金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应于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的金额首先向欧力士中国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向杨阳支付的 20,550 万元的现金对价分四期按如下方式支付：

(1) 上市公司应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杨阳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8,800 万元；

(2) 上市公司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第二期现金对价 = (20,550 万元 - 第一期现金对价金额) * 30%，即 3,525 万元；

(3) 上市公司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第三期现金对价 = (20,550 万元 - 第一期现金对价金额) * 30%，即 3,525 万元；

(4) 上市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第四期现金对价 = (20,550 万元 - 第一期现金对价金额) * 40%，即 4,700 万元。

本次交易各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

2、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上市公司将通过向配售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和以自筹资金补足的方式来向欧力士中国及杨阳支付现金对价，为确保按时完成上述条款项下对欧力士中国的现金支付，各方约定：

(1) 于中国证监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均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根据下述第 5.1.2 条规定提交工商变更申请前，上市公司应促使该等配售对象以其各自名义在上市公司指定的监管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并将

配套资金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内；共管账户由欧力士中国预留银行印鉴参与共管，并由上市公司、配售对象、欧力士中国与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欧力士中国应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予以必要的配合），且该等资金监管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该监管银行负责对该等共管账户收到的配套资金进行监管，共管账户项下的配套资金将仅用于各配售对象向上市公司支付股票认购价款，未经欧力士中国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动用该等共管账户内监管的配套资金或将其汇出。

②受限于下述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应配合上市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均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由于政府部门的原因而发生延误的，该期限则相应顺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即将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否则配售对象有权不经欧力士中国或上市公司同意而将配套资金汇出。

（2）上市公司应促使配售对象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或独立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欧力士中国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若由于政府部门的原因而发生延误的，该期限则相应顺延。

（3）上市公司应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设专用银行账户，督促承销商（或独立财务顾问）将配售对象认购价款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由上市公司、承销商（或独立财务顾问）、欧力士中国与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欧力士中国应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予以必要的配合）。

（4）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3、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7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

受限于以下前提条件，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工商变更手续等：

（1）根据上述“2、募集配套资金”条款之约定，欧力士中国已与上市公司、配售对象、承销商（或独立财务顾问）及监管银行签署上述条款项下提及的资金监管协议；

（2）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前，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条款下约定的相应资金已进入该条款下监管银行处的共管账户进行监管。

除各方约定的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不再对标的资产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4、股份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与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杨阳、中科福泉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180 日内（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在实施本次交易时，相关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向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对协议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各方应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依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于交易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杨阳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系指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后遭受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实际遭受或有负债的，由杨阳承担并负责解决；杨阳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九）标的资产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鹏飞将向博韩伟业派驻财务负责人，监管其财务状况，并对博韩伟业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博韩伟业董事会成员合计 5 名，均由上市公司委派，但上市公司委派至标的公司董事会的人选应包括杨阳指定的 2 名人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博韩伟业的独立经营地位，博韩伟业仍然由现任经营管理层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应维持博韩伟业经营管理层稳定；但博韩伟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韩伟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同意博韩伟业应就战略规划、客户资源、供应资源、商业模式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共同配合，互相协商，互相支持，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就上市公司不时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等，华鹏飞及博韩伟业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成为激励对象，上市公司应平等考虑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资格。

（十）本次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的整合及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杨阳承诺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即李长军、张广顺、张彦英、李强、罗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发生变动，并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的稳定与连续及全体员工薪酬体系的稳定与连续。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须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服务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计算）不少于6年的《劳动合同》，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主要人员应就此向标的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文件。

杨阳同意服务期内每离职一人，需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年薪 $\times 10 \times (72 - \text{实际服务月数}) / 12$ ，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附件所列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离职的情形除外。

杨阳保证其自身及其配偶李长军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提供顾问服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杨阳应确保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得以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前述主要人员应就此向标的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文件，且标的公司如因此承担竞业限制补偿义务则可向杨阳追偿。

（十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及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相关方应推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为 9 人。其中，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更选相应的董事人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十二）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特定条款外，本协议其余内容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涉及的杨阳、欧力士、中科福泉转让标的资产事宜取得标的公司主管商务部门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2、协议变更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满足本协议“协议生效”条款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十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除上述约定外，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协议生效后，各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二、《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82460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12层（大厦自编号1306#）

乙方：

乙方一：杨阳

身份证号：210105196304*****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乙方二：李长军

身份证号：210103196302*****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之任意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协议

（二）业绩承诺

各方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博韩伟业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博韩伟业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补偿期最后年度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三）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各年度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杨阳、李长军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杨阳、李长军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业绩补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杨阳、李长军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期内杨阳、李长军发生补偿义务的，杨阳、李长军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①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④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⑤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杨阳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在业绩补偿期内，若杨阳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杨阳、李长军以现金进行补偿。

①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②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最后年度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杨阳、李长军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杨阳、李长军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

如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杨阳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杨阳、李长军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杨阳、李长军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杨阳、李长军二人对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四）超额盈利奖金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累计高于承诺年度的净利润数额累计值（不含上市公司取得博韩伟业 100%股权后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30%应用于对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在 2017 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奖励金额，并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五）离职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长军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6 年，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如李长军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杨阳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杨阳应首先以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赔偿，仍有不足的以杨阳自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

（2）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 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3）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 1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4）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5）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6）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60个月不满72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7）本条约定离职赔偿的同时另涉及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充部分所述补偿的，杨阳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8）在服务期内，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李长军离职或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主动解聘李长军的，不视为李长军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仍然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应维持博韩伟业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博韩伟业现有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总经理丧失《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市公司和博韩伟业不得罢免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其离职。

（六）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后，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并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82460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乙方为以下四方：

乙方一：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003000049324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乙方二：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003000049332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乙方三：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30693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乙方四：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50298320000751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52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或“乙方各方”，甲方、乙方之任意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协议。

（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 A 股股票 17,057,941 股，股票面值为 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的股票数量。

各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20.02 元/股。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三）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各方同意，股票认购方共以 34,150.00 万元现金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057,941 股股票（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安赐柒号以 12,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994,005 股股票，安赐捌号以 16,132.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8,057,942 股股票，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分别均以 3,009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502,997 股股票。

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股票认购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中国证监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均批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交易对方向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之前，股票认购方各方应在上市公司指定的监管银行以其各自名义分别开立共管账户并将配套资金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内；共管账户由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预留银行印鉴参与共管，并由上市公司、欧力士中国、监管银行与股票认购各方分别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且该等资金监管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该监管银行负责对该等共管账户收到的配套资金进行监管，共管账户项下的配套资金将仅用于股票认购各方向上市公司支付股票认购价款，未经欧力

士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动用该等共管账户内监管的配套资金或将其汇出；

2、在股票认购各方已依约将配套资金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的前提下，如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均批准本次重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由于政府部门的原因而发生延误的，则该期限则相应顺延）办理完毕博韩伟业100%股权的交割手续（即将博韩伟业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则股票认购方各方有权不经欧力士中国或上市公司同意而将配套资金汇出。

股票认购方各方应当在博韩伟业100%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或独立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欧力士、监管银行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上市公司应在股票认购方各方分别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上市公司向股票认购方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五）股票锁定期

股票认购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各方互不追

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违约方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公司在坚持发展电子信息物流业务基础上，努力拓展其他高端物流业务，进一步拓展物流产业链业务，推进基于平台化、品牌化的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和运营模式探索。

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若交易成功，两者在业务和战略发展上能实现互补协同，在客户资源、营销模式、品牌、经营、财务以及管理等各方面实现协同效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博韩伟业主要产品为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的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经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上市公司已有业务以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业务均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华鹏飞及博韩伟业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亦不会产生《反垄断法》规制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即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86,670,000 股增加至 148,233,434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华鹏飞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2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 20.02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除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已出具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均为其本人/本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约定，除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鉴于杨阳及欧力士（中国）均已同意该部分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0775 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出资）的出质注销手续。因此，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各交易对方均已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就其他股东转让博韩伟业股权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针对本次交易，博韩伟业已经取得主要债权人兴业租赁出具的《关于同意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确认函》：

“本司作为贵公司债权人，同意并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不影响本司与贵公司之间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效力，双方将继续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本司亦不会因此要求贵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补充提供其他担保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博韩伟业 100%股权。博韩伟业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注入后，华鹏飞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且在技术、业务和市场等方

面能实现优质资源互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博韩伟业资产质量较高，盈利情况良好，拥有独立的资产、产供销人员、技术等，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不会对华鹏飞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竞争实力显著增强，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有关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除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外，并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自关联方、募集资金配售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法定的批准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杨阳及中科福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出具相应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0200012号、广会审字[2015]G15002420010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华鹏飞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012年1月16日，杨阳将持有的博韩伟业20%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为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欧力士（中国）同意杨阳将持有的已质押的20%股权转让给华鹏飞，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与杨阳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2015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0775 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出资）的出质注销手续。因此，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权质押以外，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而博韩伟业专注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领域，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设备（PDA）选型定制、终端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构建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目前已主要应用于 EMS 揽收投递环节、快速消费品访销环节、医疗移动护士站环节等。本次交易能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带来较好的协同效应，且在技术、业务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关于并购重组募

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本次交易金额为 135,00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34,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由于本次交易支付的相关费用合计预计为 1,600 万元，故交易总金额为 136,600.00 万元(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35,000.00 万元+34,150.00 万元-32,550.00 万元=136,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对象和价格，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预期收益、内部控制制度及失败补救措施，进行充分地分析、披露

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200012号、广会审字[2015]G15002420010号《审计报告》，华鹏飞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51.52万元和1,771.23万元，公司最近连续两年盈利。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华鹏飞招股说明书以及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华鹏飞依照相关规定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的贯彻力度，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200012号、广会审字[2015]G15002420010号《审计报告》和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40036号、广会专字[2014]G1400020003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鹏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华鹏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华鹏飞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华鹏飞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华鹏飞2013年已按照其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根据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华鹏飞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现金支出的计划，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730018 号、广会审字[2014]G14000200012 号、广会审字[2015]G15002420010 号《审计报告》，华鹏飞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后，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华鹏飞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华鹏飞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对照，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原计划达 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 投入项目 资金 (注 1)	延期 项目 达到 预定 使用 日期 (注 2)	延期项 目达到 预定使 用日期 (注 3)	变更募集资金使 用安排	调整后投 资总额 (A)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 金额 (B)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投入进 度 (C) = (B)/(A)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 流中心扩建项 目	9,390.00	2013 年	-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用于增资及收 购苏州赛富科技 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将剩余资金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注 4)	3,904.33	3,904.33	100.00%	已终止	是
苏州物流中心 建设项目	5,718.84	2013 年	2,500.02		-	将结余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注 3)	3,968.49 519.62	3,968.49 -	100.00% 不适用	已终止	是
信息化系统改 建项目	1,574.00	2013 年	-		2015 年 8 月 20 日	-	1,574.00	853.86	54.25%	2015 年 8 月 2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6,682.84	-	2,500.02	-	-	-	9,966.44	8,726.68			
变更资金投向											
苏州赛富科技 有限公司项目	-	-	-	-	-	增资及收购赛富 科技部分股权并	5,400.00	5,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278.1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将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1,251.5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资金投向项目小计	-	-	-	-	-	-	6,929.76	5,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合计											
合计	16,682.84	-	2,500.02	-	-	-	16,896.20	14,126.68	84.68%（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2,500.0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138 号”鉴证报告。

注 2：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注 3：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及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已部分建成完工，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董事会从稳健经营，合理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拟对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未完成部分（自购运输车辆部分）不再实施，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37760013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项目投入总额共 44,855,438.59 元，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 39,684,873.00 元，尚需使用

募集资金支付的待付合同款 5,170,565.59 元，该部分待付合同款主要为苏州物流中心投入项目的尾款，以保证金形式留存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待苏州物流中心项目完全投入使用两年后无异常后，将支付该部分工程尾款予相关工程建设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工程尾款以及银行利息账面余额合计为 5,196,167.78 元人民币。

注 4：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5,400.00 万元变更为“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同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共计 2,781,696.15 元。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2015）022 号公告，赛富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注 5：不考虑利息收入影响，在计算整体募投资金使用进度时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682.84 万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补充流动资金	1, 100. 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 100. 00 万元
2012 年 9 月第一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 100. 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100. 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3 年 3 月第二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3 月 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 100. 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100. 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3 年 8 月第三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 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100. 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 年 2 月第四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 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100. 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 年 8 月第五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 100. 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100. 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1 月第五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 100. 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了 84.68%，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后续信息披露承诺的进度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①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华鹏飞项目”）收益期按照 10 年计算，建成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数据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26,407.9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2	利润总额（万元）	3,231.0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3	投资利润率（%）	25.81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4	投资回收期（年）	5.07	静态（含建设期）

A. 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但已投入资产创造效益良好

由于深圳华鹏飞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兴建坂田手造文化商业街，公司就商业街的兴建可能给公司作业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并寻求解决方案，但未能取得理想效果。商业街的繁荣很大程度的改变了公司原有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环境，鉴于深圳华鹏飞项目实施地址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因此上市公司在项目建成后适时终止了该项目的投入，终止前项目已投入的募投资金为 3,904.33 万元，占原计划募投资金的 41.58%，主要用于购置物流运营专用车辆，逐期购置的车辆已于 2013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深圳华鹏飞项目的车辆投入进度、数量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深圳华鹏飞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累计已投入资金量 (根据上市公司季度披露内容统计)	占原计划投资总额 (9,390.00 万元) 比例	占调整后投资总额 (3,904.33 万元) 比例
2012 年第四季度	118.27	1.26%	3.03%
2013 年第一季度	300.96	3.21%	7.71%
2013 年第二季度	1,412.97	15.05%	36.19%
2013 年第三季度	1,735.50	18.48%	44.45%
2013 年第四季度	2,894.25	30.82%	74.13%

2014 年第一季度	3,313.91	35.29%	84.88%
2014 年第二季度	3,468.14	36.93%	88.83%
2014 年第三季度	3,758.87	40.03%	96.27%
2014 年第四季度	3,904.33	41.58%	100.00%

由于物流营运车辆在两年内分次按需购置，且购置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3 年底至 2014 年第三季度，故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并未在短期内整体达到预定全负荷使用状态，从而造成该项目效益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指标。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由募投项目购置资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募投资产收入贡献（万元）	1,576.29	376.78
利润总额（万元）	129.05	28.91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募投项目资产收入贡献增长率达到 318.36%，利润总额提升幅度达到 346.39%，由于购置车辆已经全部到位，募投资金所购置的资产将逐步达到预定运作模式，该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以及利润总额预计将不断上升。

B.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效益测算

上市公司致力于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围绕公共供应链平台、公共信息平台、公共信用平台、公共融资平台四个平台的建设构建出一个全新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根据这一战略规划，2014 年 12 月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5,400 万元变更为收购并增资赛富科技，并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多年在消费品分销链上积累的渠道、服务、数据三大基础能力，赛富科技构建了大数据分销链金融风险管控平台，帮助分销链上中小企业增信并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并衍生出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分销增值服务。参股赛富科技，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入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经验，加快公共信息平台、公共信用平台、公共融资平台的建设步伐，促进上市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升级目标。

a. 未来投资收益测算

基于供应链金融广阔发展前景及赛富科技的竞争能力，赛富科技实际控制

人高胜涛及出让股东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25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36%。根据承诺净利润以及参股完成后持股比例（16.43%），赛富科技在 2015-2017 年度期间内能为公司带来的收益不低于 2,012.68 万元，具体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净利润	3,250.00	4,000.00	5,000.00
投资收益	533.98	657.20	821.50

注：上市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对苏州赛富的入股及增资，因此投资收益从 2015 年开始计算。

b. 协同效应价值分析

完成对赛富科技的入股及增资后，上市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对赛富科技的业务进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I、共享物流、仓储及其节点等整条供应链数据，增加上市公司的供应链数据接口，为企业融资的大数据分析提供更大规模的数据池。II、共享供应链管理及数据运维经验，通过对相同核心企业的订单交互、物流协同以及网上对账等流程，加速与供应商、经销商及渠道商的交易过程，提升流程效率，降低库存资金占用。III、上市公司为赛富科技提供物流、仓储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而赛富科技为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软件、货运节点中间件、拓展上下游渠道资源、行业数据分析等服务。

综上所述，深圳华鹏飞项目的建设受到外在客观环境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运营收入及利润总额稳步增加，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此外，变更募投项目投资的赛富科技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收购赛富科技将与上市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原投资深圳华鹏飞项目并未因投资环境变化导致投资失败。上市公司在外在投资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引入新的投资项目，进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②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根据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

简称“苏州华鹏飞项目”）收益期按照 10 年计算，建成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数据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11,057.18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2	利润总额（万元）	1,574.5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3	投资利润率（%）	23.01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4	投资回收期（年）	4.94	静态（含建设期）

苏州华鹏飞 2013 年初完成并投入运营，实行独立核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苏州华鹏飞经审计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5.73	2,321.74
利润总额（万元）	160.58	-18.31

苏州华鹏飞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均低于招股说明书所确定的 10 年期平均主要经济指标，对苏州华鹏飞的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分析如下：

A、已投入募投资金逐渐创造稳定效益

自 2013 年初物流区域中心投入使用后，其业务量保持持续增长。2014 年度收入达到 3,655.73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增长 57.46%；利润总额达到 160.58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实现扭亏。未来，随着当地外在环境逐步改善以及业务拓展力度加大，苏州华鹏飞预期会逐步改善。

B、已有的投资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益不具备可比性

招股说明书收益期按照项目建成后 10 年平均值计算，但是由于项目建成后通常需要经历发展、成长、成熟及衰退期几个发展阶段，项目在发展期投资效应通常低于整个生命周期的平均值。苏州华鹏飞项目初始期由于前期仓库、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投入较大，折旧摊销成本金额也较高，业务尚处于开拓期等一系列因素，造成初始期盈利水平较低，但随着项目逐渐进入成长阶段，规模效应将逐渐得到体现，苏州华鹏飞项目的盈利能力预计将会进一步提升。

C、受外在环境客观情形影响，管理层战略性改变募投项目运营模式

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的战略目标是利用华鹏飞在电子信息物流领域形成的品牌和信息化优势，建立长江三角洲于苏州与无锡交通枢纽间现代物流区域中

心。从外在环境上看，该项目主要设施均于 2013 年初投入使用，项目区域为新近设立的物流园区，产业聚集效应尚未形成，地区性物流枢纽尚待进一步改善；从业务发展阶段上看，项目目前主要处于与当地各产业区初步合作与业务开拓阶段，其业务量较小是业务发展初期的客观规律。基于上述原因，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战略性调整了该项目运营模式，将原计划自购车辆的运营模式调整为采用外协车队运营模式，上市公司通过改良仓储区域运用，引入外协车队，强化业务拓展等措施，力图在基础设施完善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整体运营效果以及资产收益水平。

D、通过调整管理策略，提升运费控制能力，协助实现了募投项目的效益

在苏州华鹏飞项目初步投入使用时，由于当地客户较为分散，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资效应及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原先使用募投资金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调整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与完全使用自营车队对比，使用外协车队后，公司的营运成本相应下降，在公司成本控制上创造了效益。苏州华鹏飞项目的成本控制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测算每年自购车辆的人工以及折旧（模拟）	563.60	563.60
测算自购车辆全部由外协车辆代替所产生的外协费用	355.39	249.07
成本控制效益（平均）	208.21	314.53

注：1、成本控制效益的测算基础是，假设外购车辆在满负荷状态下的物流运作能力，并将其应用至苏州华鹏飞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实际业务中，比较在相同业务量下使用外协车队或自营车队，对华鹏飞物流成本的控制效应。

2、自购车辆的人工成本主要按照 2014 年度深圳华鹏飞项目的人工成本进行测算，自购车辆的折旧主要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模拟测算。

3、外协车辆代可外协费用为在确定的业务量下，计算出外协车辆所支出总成本扣除路桥费以及燃油费用后作为本次可比外协费用，并将其与自购车辆模拟的人工与折旧进行对比。

4、假设该项目购买车辆于 2013 年初全部购置并投入使用。

根据成本控制效应分析，一方面，公司通过采用外协车队运营营运，节省了外购车辆大额资金支出，降低了项目成本，将结余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提高了投资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在测算中，运用外协车队所支付的运费成本低于自购车辆所产生的运费成本，保护了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苏州华鹏飞项目 2013 年初完工后，目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公司通过改良仓储区域运用、引入外协车队、强化业务拓展，2014 年项目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长明显，且公司根据具体经营环境及时调整项目经营模式，降低了投资成本，保证了投资安全，效果明显。因此，该项目效果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基本一致。

③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效应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853.86 万元，已支出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 54.25%。其中，财务软件、办公用电脑设备、OA 软件等日常办公用信息化改建项目投入约为 568.79 万元、物流监控信息化设备改建项目投入约 24.18 万元、TMS 系统、WMS 系统、GPS 等物流信息化追踪系统改建投入约 260.89 万元。

信息化项目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逐渐投入，该项目提高了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效益。其中，财务软件、办公电脑、OA 软件、远程视频设备等日常办公设备为企业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提供了更好的办公以及作业基础，提供了作业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审批流程；其次，总部与各业务网点通过上述改建过程实现了系统集团化管理模式，从多角度对数据统计进行分析，辅助整体物流方案的制定和实时调整；物流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加强在外部仓库以及货运收发过程中的管理，大幅降低产品货运中遗漏或失窃的风险；新建成的 TMS 系统、WMS 系统等物流调度承运系统能够帮助华鹏飞有效实现订单管理、外协或自营车辆统计、运输状态、货运位置等一系列业务流程信息化改造。

为确保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的优化及募集资金使用更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该项目仍处在实施、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5,900.00 万元，剩余 89,1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资产质量较高，盈利情况良好，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博韩伟业 100%股权，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及认购方式已经经华鹏飞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鹏飞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 4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杨阳将以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杨阳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杨阳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取得的华鹏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分三批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杨阳持有博韩伟业 61%的股权，其中 10%的股权部分系于 2014 年 7 月自张东芙处受让取得，杨阳对该部分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为进一步区分杨阳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并使其完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杨阳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2. 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 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 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如本人或本人之配偶李长军担任华鹏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则在本人或本人之配偶李长军担任华鹏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 并严格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据上, 根据杨阳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杨阳以其于 2014 年 7 月自张东芙处受让取得的博韩伟业 10% 的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其余股份的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均不少于 12 个月, 杨阳为本次交易而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和中国中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对本次交易结论

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华鹏飞与杨阳、李长军关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利润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华鹏飞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国枫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审计机构意见

1、华鹏飞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华鹏飞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华鹏飞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鹏飞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3、博韩伟业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78,986.50	68,356.26	55,067.89
负债总额	35,140.71	26,585.37	16,789.97
所有者权益	43,845.79	41,770.89	38,277.92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67,970.69	40,503.49	41,489.25
营业利润	2,649.11	2,415.85	4,212.52
利润总额	4,145.09	3,749.48	4,354.02
净利润	3,305.83	3,122.26	3,948.77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34.25	-6,060.20	-1,01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76.05	-2,355.12	-2,16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57	8,081.53	21,039.33

注 1：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3.54	20.68%	22,122.64	32.36%	24,451.46	44.40%
应收票据	1,061.28	1.34%	1,167.42	1.71%	429.33	0.78%

应收账款	36,867.33	46.68%	27,090.54	39.63%	16,467.95	29.90%
预付款项	4,935.20	6.25%	1,505.37	2.20%	424.40	0.77%
应收利息	0.00	0.00%	6.70	0.01%	6.50	0.01%
其他应收款	4,943.27	6.26%	4,208.94	6.16%	4,819.06	8.75%
存货	1,819.02	2.30%	1,797.36	2.63%	—	—
其他流动资产	338.67	0.43%	521.25	0.76%	11.47	0.02%
流动资产合计	66,298.30	83.94%	58,420.21	85.46%	46,610.16	8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53%	295.80	0.43%	—	—
固定资产	7,349.85	9.31%	7,374.41	10.79%	3,235.22	5.87%
在建工程	0.00	0.00%	—	—	2,879.53	5.23%
无形资产	1,568.76	1.99%	1,599.11	2.34%	1,658.51	3.01%
商誉	104.98	0.13%	104.98	0.15%	—	—
长期待摊费用	53.08	0.07%	110.94	0.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44	0.77%	429.47	0.63%	263.02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08	1.27%	21.34	0.03%	421.46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8.20	16.06%	9,936.05	14.54%	8,457.73	15.36%
资产总额	78,986.50	100.00%	68,356.26	100.00%	55,067.8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067.89 万元、68,356.26 万元和 78,986.50 万元，资产规模随着公司的运营而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4%、85.46%和 83.94%。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6,610.16 万元、58,420.21 万元和 66,298.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是主要构成项。报告期内，前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0%、71.99%、67.35%。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451.46 万元、22,122.64 万元和 16,333.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0%、32.36%和 20.68%。2014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约-5,789.10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

系：A、公司实施募投资项目导致的货币资金逐期支出；B、公司逐期支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原因共同导致货币资金与的下降。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467.95 万元、27,090.54 万元和 36,867.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0%、39.63%和 46.68%。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64.50%。上市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约 10,62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的客户行业景气低于预期，公司对部分信用较好的重点客户采取了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457.73 万元、9,936.05 万元和 12,688.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是主要构成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75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与深圳鹏鼎创盈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 2,000 万元认购其股份，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704.2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982.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合作开发土地的保证金和支付物流信息系统款项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	64.03%	13,486.57	50.73%	6,000.00	35.74%
应付票据	1,200.00	3.41%	-	-	784.02	4.67%
应付账款	2,046.30	5.82%	1,393.03	5.24%	-	-
预收款项	2,488.95	7.08%	576.56	2.17%	1.92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81.11	1.08%	310.67	1.17%	140.35	0.84%
应交税费	3,556.82	10.12%	3,024.43	11.38%	1,938.48	11.55%
其他应付款	2,892.02	8.23%	1,992.77	7.50%	1,925.21	1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	-	-	5,600.00	21.06%	-	-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65.21	99.79%	26,384.04	99.24%	10,789.97	64.2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6,000.00	35.74%
预计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50	0.21%	201.34	0.7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0	0.21%	201.34	0.76%	6,000.00	35.74%
负债总额	35,140.71	100.00%	26,585.37	100.00%	16,789.9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6,789.97万元、26,585.37万元和35,140.71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26%、99.24%和99.79%，以短期借款为主。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000.00万元、13,486.57万元和22,5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74%、50.73%和64.03%。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25.21万元，1,992.77万元以及2,892.02万元，主要系应付苏州物流基地工程款以及司机押金。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约45.13%，主要是由于客户支付的设备定金款增加所致。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4.49%	38.89%	30.49%
流动资产/总资产	83.94%	85.46%	84.64%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16.06%	14.54%	15.36%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9.79%	99.24%	64.26%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21%	0.76%	35.7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89	2.21	4.32
速动比率	1.84	2.15	4.32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处于合理范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借款于 2013 年初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公司的短期借款逐期有所增加，引起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7,970.69	40,503.49	41,489.25
营业成本	55,871.60	30,971.25	31,827.85
营业利润	2,649.11	2,415.85	4,212.52
利润总额	4,145.09	3,749.48	4,3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3,059.61	3,960.41

报告期内，华鹏飞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89.25 万元、40,503.49 万元和 67,970.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0.41 万元、3,059.61 万元和 3,082.13 万元。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 2012 年有小幅下滑，分别减少 985.76 万元和 90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的影响，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的客户行业景气程度低于预期，公司业务量同比有所减少。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已达 67,970.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3,082.1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推动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②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及业务规模稳步提高，2014 年期间承揽了较多持续性物流订单，使得收入有所提升。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标的行业概述

博韩伟业从事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涉及仓储物流、快消、医

疗等多个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博韩伟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门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博韩伟业所属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省、市各级相关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博韩伟业是北京软件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2、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近年来一直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相继出台，客观上促进了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的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文部门	政策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重点开发多种新型传感器及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基于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发展低成本的传感器网络和实时信息处理系统，提供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信息服务平台和环境
2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战略	2006 年 5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提出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服务业信息化等内容，具体包括：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金融、现代物流、连锁经营、专业信息服务、咨询中介等新型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降低物流成本和交易成本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提出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把握软件服务化趋势，促进信息服务业

				务和模式创新，综合利用公共信息资源，进一步开发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信息服务业
4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5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1 年 12 月	科学技术部	提出要重点支持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工程
6	医院评审评价工作文件汇编	2012 年 1 月	卫生部	明确规定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是评审工作要点
7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 年 3 月	国务院	提出要让信息技术成为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9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10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和自主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网络架构的信息产品的研制和应用，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创新发展
11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 年 8 月	国务院	其中主要任务：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快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鼓励流通领域信息技术的研发和集成创新，加快推广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全球定位系统、移动通讯、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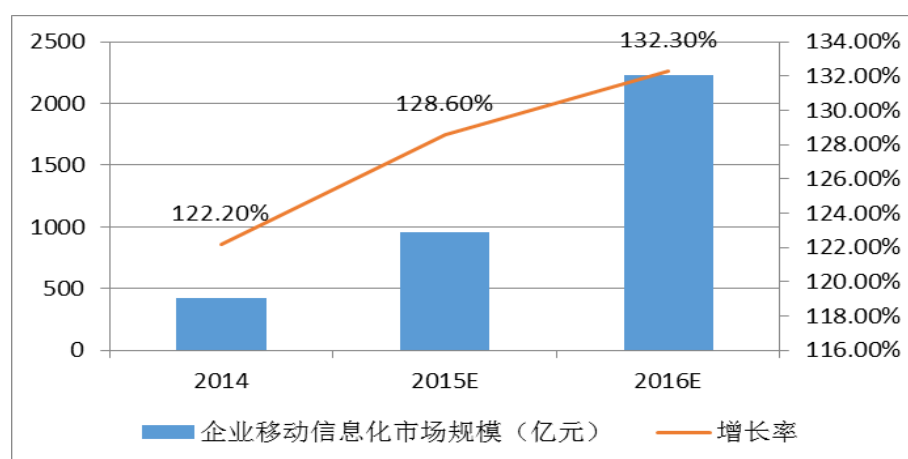
12	卫生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强区域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13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高全社会物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政府部门物流服务和监管的信息化；提高物流行业和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提高企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加快物流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进物流相关信息服务业和信息技术创新与发展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明确为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此行业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子行业 8：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二）博韩伟业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移动信息化行业简介

（1）移动信息化

移动信息化将现代传感器技术、现代通讯技术以及现代计算技术引入到企业的生产、运作和管理流程中，基于移动终端设备，实现对整个企业的信息采集、传递以及分析处理，挖掘企业成长点，进行企业流程再造，提高企业效率。2014 年移动信息化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420 亿元，未来几年同比增长率预计都在 100%以上，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CCW Research

随着时代的发展，蓝牙、ZigBee、WIFI 等无线网络的成熟应用和标准完善为移动信息化的发展铺平了道路。进入 21 世纪，移动信息化已经广泛引入到智能工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医疗、智能农业等领域，应用领域非常广阔。但是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目前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在移动信息化市场中产值贡献率很低，在应用水平上与发达国家也有一定差距。

（2）移动智能终端

移动智能终端包括平板电脑，手机，PDA（个人数字助理）等。随着各种技术的发展，移动终端的多媒体功能和连通性得到了显著提高，移动信息化终端进入可编程、可移植、可升级时代。

移动智能终端也是企业级信息化平台的一个连接和延伸，并作为一种载体，结合自动数据读取、移动通信和数据库等技术，在企业工作的各个过程中，进行数据的实时采集，然后再传递回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帮助企业充分掌握到自己末端的流程情况，从而进行流程的精细化管理。目前，快速消费品、物流、供应链、工业自动化、金融等许多行业已经逐步引入了移动智能终端。

2、移动信息化产业链中综合运营服务商扮演重要角色

（1）移动信息化产业链分析

移动信息化产业链非常完整，参与者主要包括元器件提供商、设备提供商、软件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网络提供商和运营及服务提供

商等环节，各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元器件提供商

感知和控制器件提供商为各种设备提供了感应和控制器件。感应器件是标识、识别以及采集信息的基础和核心，感应器件主要包括传感器、RFID、GPS等；主要控制器件包括微处理器（MCU、DSP、FGPA等）。

②设备提供商

设备提供商主要是提供数据采集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等专用或通用设备研发、生产的厂商，典型的应用设备即为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设备市场在我国是较其他产业链环节发展相对较快的领域，生产厂商数量较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

③网络提供商

网络提供商主要是提供数据传输通道的网络服务商，以通信网为主，包括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电力通信网、专网以及其他网络等。

④软件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软件产品开发商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下列产品和服务：

A. 感知层和处理层软件

主要包括位微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运行集成环境、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B. 行业解决方案

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了应用于各个行业的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范围涉及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安防、环境保护、医疗卫生、金融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各个领域需求各不相同，需要针对其特点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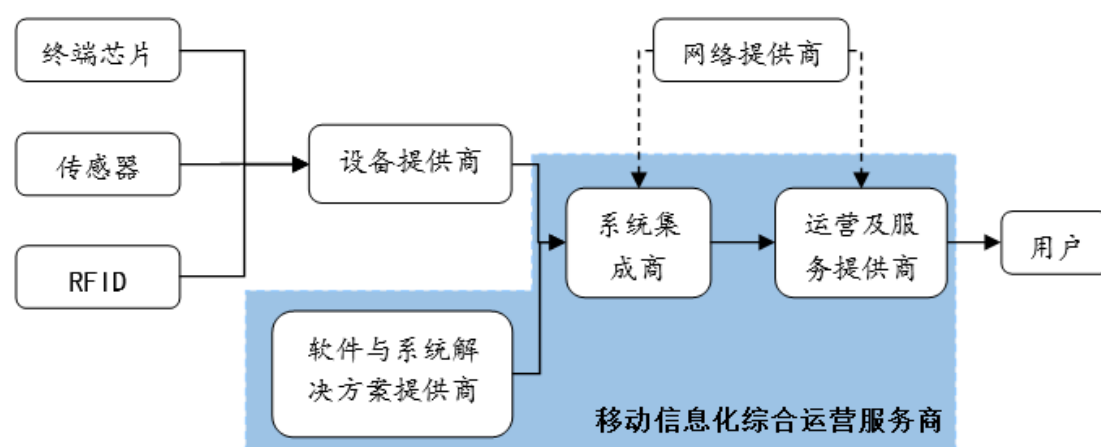
⑤系统集成商

系统集成商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硬件、软件和网络集成为一个完整解决方案提供给客户的厂商。系统集成商的发展一方面反应了业务的应用推广程

度，另一方面也是影响应用推广的重要因素。国内在应用集成方面企业多数规模不大，并且以专注于某一行业的集成商为主，目前尚缺乏关注多行业的大型企业。

⑥运营及服务提供商

运营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统一的终端设备鉴权、计费等服务，实现终端接入控制、终端管理、行业应用管理、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管理等服务。



（2）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简介

综合运营服务商集软件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运营及服务提供商角色于一身，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运营服务。

虽然移动信息化产业链格局已经初步建立，但是产业链各环节衔接不畅，相互制约，产品接口不统一，很难规模化，二次产业链资金承担量不同，集成环节压力大。综合运营服务商凭借自己对移动信息化整个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和技术积累，专门服务于解决产业链的协同问题。综合运营服务企业通过利用现有的软硬件终端，提供企业管理智能化、物联化技术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服务。

（3）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所涉及的技术领域

简单的将各个终端连接并不能形成一个高效的运行体系，移动智能终端的应用企业还面临着选型难的困境。综合运营服务商能够为客户完成终端选型、

传感器网络连接和拓扑结构设计等一系列定制化服务。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还负责网络的构建和日常运维。通过整合云计算服务业、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及设备、软件的批发零售业、设备租赁业，综合运营服务商提供信息网络的集成和构建、负责不同环节的匹配和对接、参与各种平台和软件的维护。

综上所述，综合运营服务是一个具有开放性和灵活性的细分行业，涉及到移动信息化产业链的多个环节，综合运营服务商能够从商业及客户的需求角度出发，统筹解决及协同发展行业各个层面的相应技术，从而为自己及客户创造商业价值。

（4）综合运营服务的商业价值

①对运营成本的改进作用

在移动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构成的综合通信平台基础上，移动智能终端能与其他终端如 PC、服务器等多平台进行信息交互沟通，实现管理、业务以及服务的移动化、信息化、电子化和网络化，向企业内外部提供高效优质、电子互动的实时信息，有利于客户基于业务信息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移动信息化的不断进步使企业信息化进程向移动化方向前进，能够有效为企业节省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如移动信息化使得企业可以通过网络管理生产作业流程，降低信息流通环节，作业人员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查看分派任务和上传采集数据，减少人力成本等。

②对生产流程的改善作用

及时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为企业实现需求与资源的优化配置。许多企业往往面临需要解决客户需求和资源利用的矛盾，移动信息化建设使这一问题迎刃而解。综合运营服务商建立起来的系统能够实现对物品流转全过程、全环节的信息监控、跟踪、查询及资源调度工作，使企业能够基于系统所反馈的数据进行生产流程改善，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③运营服务助推商业智能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能将智能终端采集的海量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

处理，协助企业的决策者以及业务人员快速了解各项运营数据，从而实现商业智能化。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用户能够随时随地获取所需的业务数据及其分析展现，完成独立的分析与决策应用，实现决策分析的实时动态管理，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目前，智能移动终端的综合运营服务已经逐步应用于物流、零售和食品行业，并在跟踪物流、管理库存、分析客户、预测业务等方面产生越来越大的商业智能拓展空间。

（5）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的后期发展方向

①金融支付

随着电子商务模式的快速发展，各个行业在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融合的需求愈发强烈。现阶段，我国商业贸易的支付环节还存在代收货款面临资金遗失风险；资金多方清分难以实现、回款周期长；融资难；手工收款，资金与订单无法匹配，财务对账繁琐等问题。

综合运营服务的下一发展方向就是要重点解决资金归集、账务管理、跨区域支付、超级清分这些问题。通过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增加对资金流的管理能力，为用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一体化作业流程管理、支付结算、财务管理、资金清算等服务，实现资金安全性高、汇款时间段、支付手段多样、交易流程全程监控。

②O2O 商业平台

完成金融运营平台建设后，综合运营服务在拥有了大量线下入口的基础上，可加大平台内容建设，将更多的流量从线上导向线下，并同时通过流程再造的能力帮助企业客户改进各个环节的流程，从而为最终消费者提供更智能与便捷的服务。随着未来移动支付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化的进一步渗透，通过线上方式满足生活化需求的用户群体和使用需求将会越来越多，而 O2O 新平台也将进入产业爆发期。

（6）博韩伟业的产业链定位

博韩伟业为客户提供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等综合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数据分析和流程优化

等功能。

从产业链上看，博韩伟业主要定位为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同时也为处于行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软件提供开发服务。目前已经储备有快递物流行业 PDA 应用、电子商务物流配送、WMS 仓储管理、快速消费品行业移动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应用、设备巡检等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能力。

博韩伟业所提供的综合运营服务，具有以下特点：

①以智能终端为载体

智能终端包括 PDA、平板电脑、税控机、智能手机等。这些智能终端在实体层面上为感知层的建立提供了条件，同时也是综合运营服务业的服务载体。博韩伟业目前主要从事基于 PDA 等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移动运营，同时也为部分提供平板终端的智能开发和互联服务。

②提供基于智能终端载体的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行业特点，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首先是终端硬件的选型，克服通用设备功能冗余或者部分功能欠缺的缺点。然后是终端软件的定制开发、企业级系统与终端软件的衔接，完成整个终端软件的联网接入。

③负责移动终端的运营和维护

全程对终端进行运营指导、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对整个数据的采集和流程进行分析和优化。除了对终端进行管理外，还要求运营服务商投入更多精力到各行业客户流程的改造当中去。

④协调客户资源

博韩伟业通过建立专业的服务流程，在对终端设备各方的利益需求和资源优势的深刻理解下，引导产品和服务方向，将产业链各参与方进行匹配和资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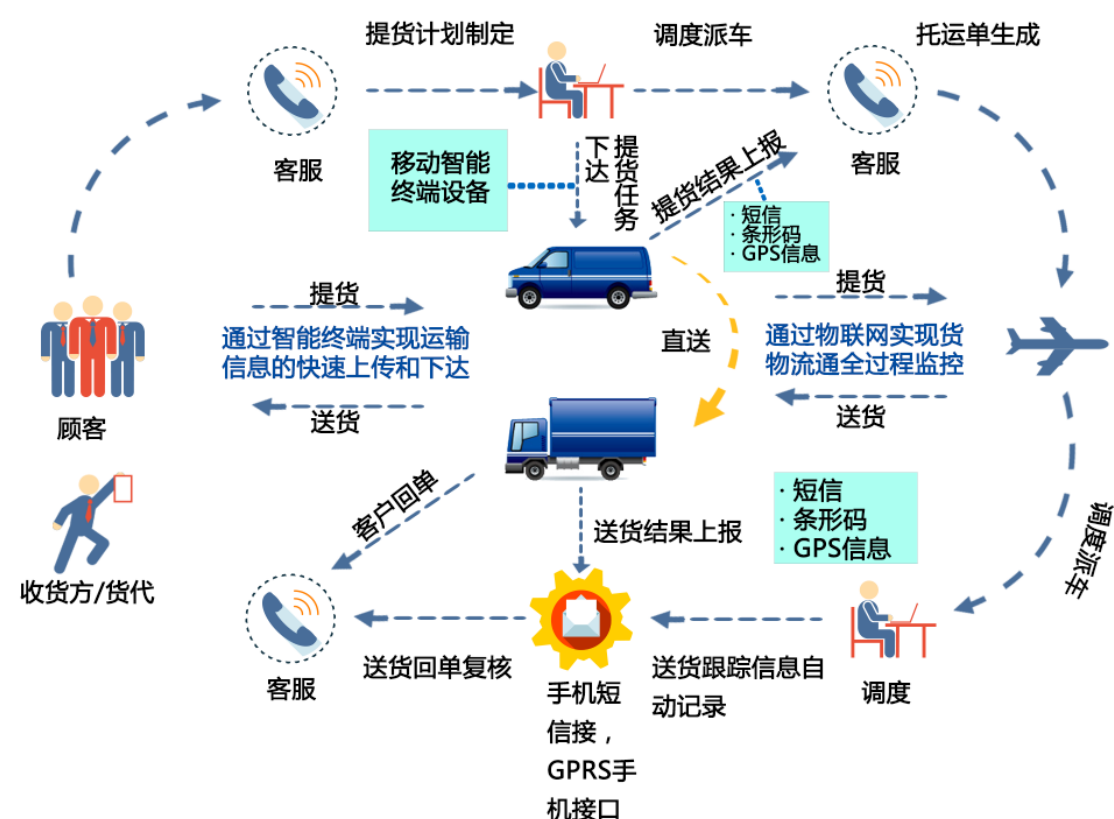
3、综合运营服务的典型行业应用情况

（1）在物流行业的综合应用

①物流行业应用简介

国内外物流行业的经验显示，信息化和技术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是现代物流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高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因此，通过移动信息化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及竞争力，是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亦是现代物流行业持续创新和快速发展的必要保证。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最早进入的行业是物流行业，典型的物流行业的解决方案是以移动终端为载体，围绕快递物流企业揽收、分拣、转运、投递等业务环节进行信息的采集、交换、传输和处理，以实现各环节准确、快速和高效的信息处理，最终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近年来，物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社会经济节奏不断加快，导致对物流业务需求的增加。特别是电子商务等新型消费模式，为物流业务带来了新机遇，物流行业在进入高速增长长期的同时，也加大了对智慧物流建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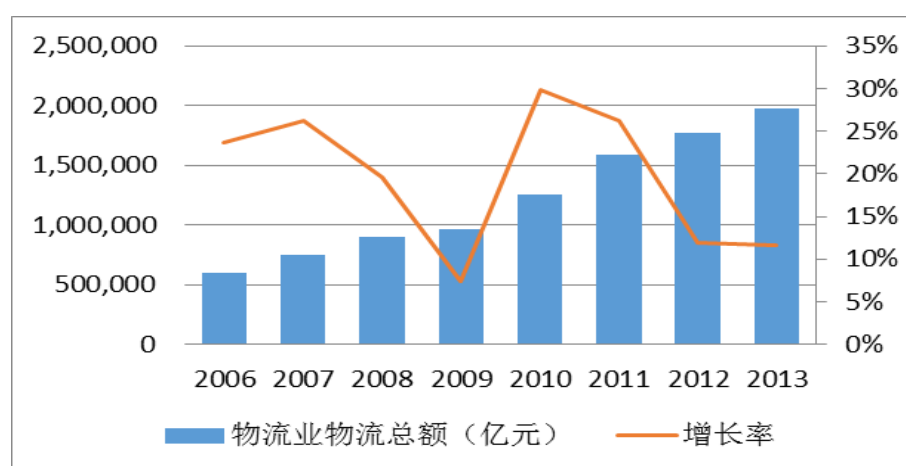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②物流行业的规模和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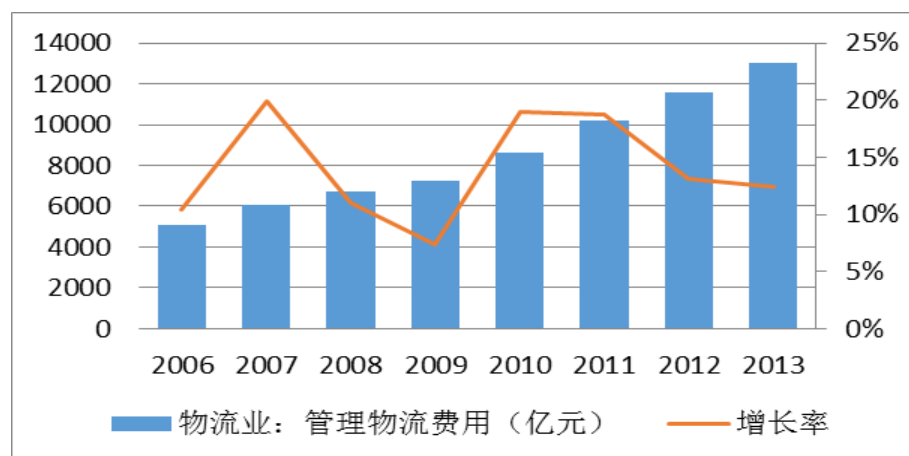
从 2006 年到 2013 年，中国物流行业费用从 59.6 万亿元提升到了 197.8 万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庞大的物流支出为物流行业的移动信息化升级提供了广阔空间。其中，物流管理费用从 2006 年的 5,066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13,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4%。物流终端的投入将极大地解放传统物流行业投入的劳动力和资本，并且高效率的作业流程将从大大减少管理费用，万亿级别的物流管理费用支出给智能移动终端在物流行业的引入和综合运营服务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条件。

单从快递物流行业来看，《快递服务“十二五”规划》中预计未来五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将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 2015 年，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将突破 18 万亿元；并且计划到 2015 年，快递业务量由 2010 年的 24 亿件增长至 61 亿件以上，年均增长 21%；快递业务收入比“十一五”末增长 1.5 倍，由 2010 年的 575 亿元增长至 1,43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20%。电子商务交易额和快递物流行业业务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必将带来综合运营服务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对于物流行业的促进作用

移动信息化引入物流行业，也推动了供应链金融的发展。

首先，移动信息化给供应链流程提供了一种支付手段。移动支付终端的引入给物流企业代收货款提供了条件，移动 POS 支付、近场支付加速了各参与方资金流通速率。移动信息化技术的高速发展，还允许交易在没有人的参与之下得以达成，当货物到达交割之后可以实现自动的支付和清算，节省大量人工成本，降低出错率。

其次，移动信息化给供应链的金融流程提供了保证和信用支撑。移动信息化将在整个物流运作的时间和空间上感知实体经济行为，监控和预测实体经济发展情况，实现资金、信息和实体相结合。移动信息化网络收集的信息反映各参与方的行为特点，实时反映贷款企业的采购方式、原料状况、生产流程、成品库存、销售状况以及客户行为，使供应链金融信用体系更加客观化。

（2）在医疗行业的综合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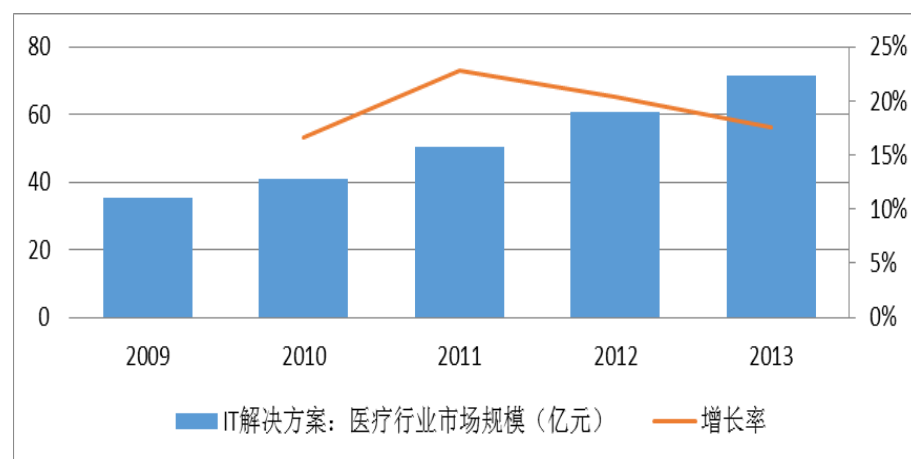
①医疗行业应用简介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卫生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制约医疗卫生行业发展的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医疗卫生改革势在必行。医疗信息化、移动化一直是我国新医改方案的重要技术基础，是提高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必要手段和重要支撑。

移动信息化在医疗行业的应用，主要是以数据交互和移动处理为核心，利用自动识别技术，标识和识别包括药品、生化标本、医疗设备、医护人员以及病人身份等在内的信息，通过移动终端在核心业务流程进行信息采集，并与医院管理信息化系统（HIS）等进行信息交互，从而帮助医院搭建移动医疗作业平台，实现医疗移动信息化。目前，移动医护系统是移动信息化在医院的典型应用，它不仅能提高病人的就医安全性，增强各项护理数据记录的准确性，有效预防和减少临床的差错，加强医院对临床医疗过程的监控和管理；同时能够优化医院现有临床工作流程，提高医护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医护人员之间的临床实时信息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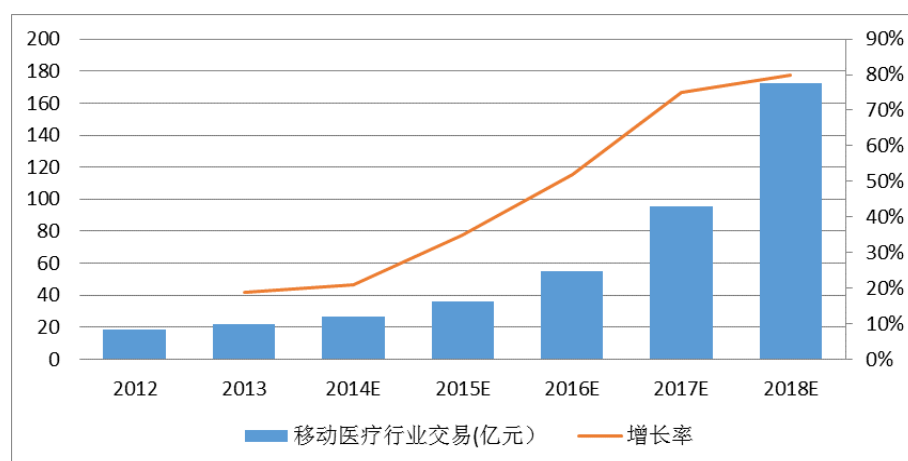
②医疗行业的规模和发展空间

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移动信息化在医疗行业的发展相对较为滞后。随着医疗卫生改革的推进，医疗信息化的普及和深入，移动信息化在医疗行业将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医疗行业的 IT 解决方案规模来看，从 2009 年 35.24 亿元的规模到 2013 年 71.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9.3%。全国医院数量为 20,918 家，仅护理人员就达到了 300 多万，如果按照护理人员人手一个移动终端设备推算，市场规模达到 240 亿元以上。



资料来源：Wind

根据易观智库的预测，未来移动医疗市场规模增速将逐年提高，到 2018 年将到达接近 100%的同比增速，综合运营服务作为移动医疗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跟随移动医疗市场的增长呈爆炸式发展。



资料来源：Enfodesk © Analysis International

（3）在其他行业的综合应用

①快速消费品

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应用于快速消费品行业，能够对快速消费品企业的销售、营销以及供应链系统进行实时准确的业务跟踪和终端数据采集，使得企业及时得到市场信息流并将其纳入企业现有信息化平台。同时，移动信息化服务依靠数据汇总、数据分析等功能，帮助企业加强终端网点销售情况的监控，及时掌握竞争对手的产品、客户反馈等市场信息，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效率和优化业务信息质量，从而推动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及配送路径等一系列业务流程优化。

随着快速消费品市场的逐步发展和成熟，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能否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产品信息，精细化企业管理，保证企业各环节信息迅速、准确、流畅是体现现代快速消费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行业内快速消费品企业对智能管理应用将会越来越重视，市场需求也会不断增加，给综合运营服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②产品质量追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5 月先后发布《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电子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提出逐步将基本药物品种纳入药品电子监管网，并要求全国生产基本药物品种的中标企

业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加入药品电子监管网。而我国的《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和《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分别把建设“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及“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列为“十二五”期间的主要发展任务之一。

基于移动信息化，可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伴随着一系列法规和政策的推行，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在我国的食物、药品、食用农产品等领域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和推广，这将给综合运营服务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③电子政务

移动信息化可为公共管理部门提供便利的移动工作平台，通过智能移动终端，执法人员可以进行拍照、摄像、录音、GPS 定位、查看法律法规、查询被监督单位信息、查看任务和通知、现场打印罚单及打印执法文书、核验二代身份证、移动支付等操作。

根据 IDC 分析预测，到 2014 年中国政府行业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788.4 亿元，2009 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仅从中国工商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来看，IDC 预计 2014 年其市场规模为 3.8 亿元，2009 至 2014 年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IDC 预计 2014 年中国税务信息化解决方案规模为 16.1 亿元，2009 至 2014 年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随着智能管理应用在电子政务领域示范效应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将会利用智能移动终端进行执法工作，给综合运营服务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将以移动信息化行业为基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另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战略》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的出台，对未来几年信息

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做出了统筹规划，将以移动信息化行业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国家“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目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先导应用，逐步推进全社会、全行业的信息化技术的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随着以上宏观战略规划的提出，国家也把以上战略规划的执行落到了实处。近年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先后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生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提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在物流、医疗、电子金融及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及规模化推广，该计划的实施将极大促进移动信息化技术与重点领域的应用接轨。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集软件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运营及服务提供商角色于一身，作为集成推移动信息化技术技术应用到不同行业的最重要一环，将从以上政策中获得巨大支持。

（2）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所服务的行业对象广泛，需求空间大

目前，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已协助国内企业在快递物流、快速消费品、零售、医疗卫生等行业广泛地应用信息化技术，不仅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也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逐步推进，下游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也将不断加大，随着投入的加大移动信息化技术相应能为消费者产生的价值也会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的下游行业的产业规模也会不断扩大，会对综合运营服务业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从而为本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企业发展升级需要专业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商提供支持

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而伴随着计算机、互联网、信息化等技术的高速发展，企业已经逐渐意识到信息技术可以为企业获取竞争优势提供极大的助力。信息化技术可以为企业节省成本、提高效率，企业迫于竞争及发展的压力，需要持续推进自身信息化变革。

专业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高效地协助企业应用移动信息化技术于

生产服务流程之中，为企业运营实现“智能化、实时化、远程化”的管理模式提供了有效快捷的技术路径，通过协助客户建立及运营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传递，提高了企业在仓库管理、物流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效率。智能化、实时化、远程化，契合了现代工商业的发展需要。

未来随着社会对生产效率要求的进一步提升，行业的自发需求将会要求信息化技术与行业应用的进一步结合，这必须要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的协助。综上所述，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业通过较低的成本，满足了企业希望通过信息技术达成管理提升、运营成本降低，满足了企业信息化变革和发展升级的需要，而企业不断发展的需求将加快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

（4）技术进步不断巩固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服务的依托

技术是行业体现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发展的重要依托。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立足于各种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将各种技术进行集成，并形成互联互通的技术体系。技术进步增加了综合运营服务商可利用的手段，也为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我国信息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了一定基础，为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证。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等信息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与广泛使用，极大地促进了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的技术革新。多个行业如水利、交通、物流等的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传感网在行业内覆盖程度有所加强，具备了一定的移动信息技术的应用条件，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条件已经基本具备。

另外，我国公共通信及互联网建设已较为成熟，3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产业化应用正在积极开展，新一代 4G 技术也在逐步推广之中，技术水平稳步提升，为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传输通道基础。

技术的不断进步，使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技术解决方案、更强针对性的服务系统以及更个性化的运营方案，使服务商能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也为服务商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移动信息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移动信息化行业上下游的产业体系，对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业的发展起了很重大的支持作用。我国已经形成基本齐全的移动信息化产业体系，部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在环渤海、长江三角、珠江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形成了四大信息化区域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产业体系的初步形成成为移动信息化全产业链的总体发展奠定了基础。环渤海地区是国内信息化产业重要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基地。长三角地区是我国信息化技术和应用的起源地，凭借该地区在电子信息产业深厚的产业基础，从软硬件核心产品和技术两个核心环节入手，形成全国信息化产业核心与龙头企业的集聚。珠三角地区是国内电子整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在信息化产业发展上，珠三角地区围绕设备制造、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运营服务以及应用示范领域，重点进行核心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能力建设，对基础实施的建设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逐渐成型的产业体系，为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整合、优化移动信息化技术和客户现有资源提供了更大的方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关键技术能力不足

虽然我国移动信息化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但在部分关键技术方面尚待进一步加强，比如高端传感器制造、传感器与移动通信主干网络的接入服务能力、面向行业应用的系统集成能力以及云计算、数据分析服务等支撑服务能力等方面较为薄弱，部分关键技术能力的不足限制了我国移动信息化综合服务运营商为客户解决问题的能力。国外企业依然垄断着高端芯片的核心技术，如移动信息化的核心基础技术之一 RFID 技术的很多专利、标准都掌握在国外的公司或者个人手中。纵观我国移动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创新，相当一部分是在原有信息化技术基础上的深化和发展，通过增加新功能，使物具备了联网特性。但是，这很难形成核心技术，导致国内企业大量采用国外技术，在专利方面受制于人。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移动信息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驱动力。虽然目前国内的厂商的研发能力有进一步的提高，但是依然跟不上产品及服务网络的建设的需要，导致国内企业产品的品种不全，产业制造能力不高。移动

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常常需要以较高的价格向国外的企业采购需要整合提供给客户的移动信息化硬件及软件产品，对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的发展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2）下游行业存在壁垒，标准化程度较低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以通过运用移动信息化技术推进客户企业信息收集和读取的效率为核心，下游行业的信息标准化建设是实现移动信息化技术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基础。标准是对于任何技术的统一规范，如果没有这个统一的标准，就会使整个产业混乱、市场混乱。尽管我国在移动信息化行业不同下游行业建立了相应的标准化体系，并制定了国家标准，但这些标准的推广及应用尚存在问题。由于移动信息化产业可以涉及的行业众多，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需要针对客户适应不同行业的标准和特点。涉及到制造行业的需要满足特定产品的适配和专业流程定制。涉及到金融行业需要面临到标准缺失和国家监管的适应。涉及到安防军工等行业的需要妥协于涉密的制约和服务流程规范化等一系列限制。涉及到物流行业则面临标准化建设单薄、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程度低及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因素制约。

总体而言，移动信息化行业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且由于不同行业对其需求各异，再加上移动信息化企业市场份额比较分散，各环节的标准化尚未建立，导致目前综合服务运营商协助企业运用移动信息化技术以个性化的应用方案为主，造成移动信息化综合服务运营商的成本较高。我国移动信息化标准化的推广及执行发展缓慢，移动信息化上下游产业标准的不统一，下游行业之间的技术应用亦不具有移植性和通用性，这一现象阻碍了移动信息化技术综合运营服务业的发展。

（四）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移动信息化是对当今各种新技术、新理念的高度融合，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也涉及众多的技术种类。移动终端设计制造、信息采集、信息传

输、信息存储与读取、信息处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涉及多项关键技术，主要包括条码及 RFID 技术、传感器技术、操作系统技术、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软件及中间件技术等。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前述多项关键技术的整合能力，即只有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将前述技术有机整合，才能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核心技术。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作为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尚没有统一的技术标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服务体系逐渐成熟，各行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的经验也不断累积，各行业通用性产品也不断丰富，不同行业间逐渐形成了可以借鉴的准则。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所依赖的网络通信技术迎接了 4G 时代的到来，具有超高数据传输速度；数据储存方面，随着类似固态硬盘的发展，数据的储存实现了小型化和快速化；此外，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业的技术基础得到了也保障，发展空间也得以打开。

（2）行业技术特点

①技术综合性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技术基础建立在多学科、多专业、多技术的综合运用上。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所依赖的技术基础不是技术和产品的简单集成和叠加，而是在充分理解应用行业的业务流程基础上，熟练应用相关软、硬件技术，将各项技术综合运用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实现客户业务流程的精细化管理。

②技术系统协调性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协助企业利用先进的信息集成和功能集成技术将各个系统信息接口进行有效链接和功能协调，利用智能移动终端应用与企业计划化管理系统合并形成支撑，从而帮助企业实现企业信息管理的一体化。在服务于不同客户的时候，终端的软件应用需要对应多个不同版本的运营平台。此外，在不同行业应用中，对整体解决方案的可移植和协调性也提出了要求。

③技术方案定制性

不同客户的人员组织、管理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仓储

模式不尽相同，这需要运营服务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的各个环节模式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为了确保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企业不仅仅局限于通用技术方案的设计，同时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分析，并进行业务流程优化，最终设计出根据客户特点而定制的个性化方案。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业的一个重要职能是对移动信息化产业链各环节进行整合和自主研发，从这个方面上来看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是否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改进、定制应用服务、管理平台的能力，是其参与市场竞争能否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换一种方式来讲，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业所提供的服务是建立在对移动信息技术的完整掌握和对应用行业的深刻理解之上的。移动信息化应用集成了条码及 RFID 技术、传感器技术、操作系统技术、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软件及中间件技术等多门科学技术，各项技术的专业性强并具有技术升级迅速的特点，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机制。同时，要具备为大规模移动信息化应用项目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能力，也需要较长时间技术积累和实际项目经验支持。因此，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专业人才壁垒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同时也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从研发、设计到后期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均需要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各种类型专业人才的协同作业。各环节人员需要对移动信息化行业的三个层级有深刻的了解和认知，才能站到一个更高的角度进行方案的顶层设计。然而，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作为国内新兴产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有限，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通常需要数年的经验累积，方能满足本行业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专业人才壁垒。

（3）行业经验壁垒

目前，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已经开始服务于快递物流、快速消费

品、零售、医疗卫生等行业内客户，除了一些通用的环节，不同行业内客户的生产运营模式还有着其区别于其它行业的独特之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是向行业内客户提供基于其业务流程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对客户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及应用环境需要具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企业能够在移动信息化服务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因此，在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各行业实施经验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而缺少行业经验的公司将面临很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4）客户开拓壁垒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较为强大的客户开拓和维系能力，才能够在本行业中生存。同时，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人员规模和成功案例实施经验，将很难获得客户的信任。而且客户对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的需求是长期的，随着客户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形势的变化，会不断产生新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拓展、升级、调整、维护等新需求，具备较强客户维系能力的企业才能不断满足客户诉求，促使客户成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因此，较强的客户开拓和维系能力的要求，直接构成了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对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同时面向的下游应用行业范围也非常广泛，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因此现阶段本行业从整体上看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由于商品流通和各地区经济的发展程度有所不同，目前我国综合运营发展的区域性尚不均衡。从地域角度看，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的普及率高于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但是，随着国家对现代物流的建设和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大力发展，快递物流、快速消费品、零售、医疗卫生等领域内企业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将大幅度提高，目前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对综合运营的需求将得到释放，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会减弱。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由于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快速消费品、零售、医疗卫生等行业，

部分客户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存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或安排招标采购，年中及下半年进行开发、安装、调试和验收的情况。因此产生了由客户经济习惯而引起的季节性变化。

4、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应用软件开发等行业；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包括物流快递行业、电子商务行业、医疗行业、快消品行业等众多领域。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上游行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下游行业
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应用软件开发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	物流快递行业 电子商务行业 医疗行业 快消品行业 食品溯源行业 其他应用行业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智能终端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的采购及成本的变化。主要的终端设备制造与相关应用软件供应开发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稳定，因此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不会受到上游供应商的限制。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的下游行业包括物流快递行业、电子商务行业、医疗行业、快消品行业、食品溯源行业等多个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智慧产业的推动，下游行业的产业规模在不断扩大的同时对移动信息化行业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因此本行业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发展前进。

（五）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竞争优势

博韩伟业专注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采用创新的运营服务模式，最先服务于快递物流行业，与该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快递物流移动终端运营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公告的《2013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告，2013 年快递服务企业拥有手持终端 44.4 万台，而博韩伟业同年累计智能终端投放量达到 6.15 万台，占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使用智能终端数量的 13.85%。

凭借这些优势，公司将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展到了快速消费品、医疗卫生等其他应用行业。近年来博韩伟业业务持续增长，在以下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业务模式价值优势：

① 帮助企业实现业务的管理

博韩伟业通过深入了解企业现有的经营状况及特点，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协助客户付出较低的成本，极大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为企业创造巨大的价值。博韩伟业通过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可以协助客户实现对货物流通全流程的监管，例如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应用，GPS 和 BARCODE 技术使物流企业能够实时监测运输货物的位置，为企业高效协调物流运输配送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② 帮助企业实现内部的组织管理

智能移动终端所采集的数据，不仅反映了物品本身的状态，也记录了物品数量、作业时间、错误操作记录等各项指标。通过分析这些指标，企业可以建立一套高效、客观以及科学的评价体系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包括作业流程的核查与追溯等。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数据能够为企业展现作业流程，让企业了解到长期以来难以观察到的运营细节，以便企业从根本上找到限制业务流程效率提升的因素，实现高效管理业务组织。

③ 帮助企业提升用户体验

用户体验的改善主要来自于产品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而博韩伟业的综合运营服务对功能与质量的提升有巨大帮助。首先，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引入使客户的生产作业流程更加高效，高效率的作业流程节省了快递收取、处理、运输和派送所消耗的时间，而且能够大大降低快递分拣的出错率，从而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用户体验。其次，客户能够体验到移动 POS 支付的快捷服务，并实现货到付款。终端实时采集的信息也能上传到互联网上供客户及时查阅，这些高附加值的服务能够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④ 帮助企业实现业务流程改造和扩展

企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引入移动信息化应用，将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至传统的操作流程，实现业务流程的再造，能够节约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这样就能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对智能终端收集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为企业判断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提供了量化依据，并给企业的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企业能够不断优化自己的业务流程，深入挖掘业务特性并掌握客户需求，前瞻性地预判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趋势制定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扩展，在竞争环境中建立先发优势。

（2）行业先发优势

为了满足客户对移动信息化应用的个性化需求，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不仅需要对客户所在行业特点、客户业务流程及实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还需要不断提高方案解决、问题处理、服务保障、应急保障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而移动信息化终端运营服务提供商要积累行业经验并实现专业化，需要很长时间的建设、投入和积累，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技术实力、成功案例和实施经验，将很难满足客户需求并赢得客户的信任。

博韩伟业作为最早进入国内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具备了较高的专业化水平，特别是在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方面具有领先性和竞争力。行业先发和经验优势不仅是博韩伟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也对市场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从而保障了博韩伟业业务的稳定性。

（3）技术研发优势

博韩伟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针对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博韩伟业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运营系统开发平台、终端远程管理平台、终端（集群）测试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该四大核心技术平台能为移动信息化移动终端应用和管理软件的开发提供坚实的平台基础，缩短软件的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从而快速有效地构建出专业的行业终端应用解决方案，最终为博韩伟业综合运营服务的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博韩伟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目前已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此外，自主研发的基于公共移动平台的中邮速递应用系统还获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科学技术奖和科技进步奖。上述技术优势从根本上保障了博韩伟业业务有效拓展和长期持续发展。

（4）商业模式优势

博韩伟业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具有创新的商业模式，即根据各行业客户的生产作业模式、业务流程和个性化需求，构建综合运营平台来为客户提供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并按月向客户收取运营服务费用。

在上述商业模式下，一方面客户可避免资金一次性投入，也无需花费大量人力来管理移动终端设备，可将更多的精力和资金投入核心业务中，使得客户经济效益达到最大化；另一方面博韩伟业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运营服务合同，并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运营服务，对客户的业务流程特点、服务需求和发展趋势等情况一般有比较深入而准确的了解，往往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和信任的关系，而客户考虑到业务稳定性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运营服务提供商，从而保障了博韩伟业业务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和较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

（5）服务优势

依托优秀的管理团队，博韩伟业逐渐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全面并

熟悉客户行业的运营服务团队，并在业务开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终端运营服务经验，具体包括：①丰富的问题处理或故障知识库；②完善的备机备件储备策略；③规范的服务流程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和应急方案。

依托专业运营服务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服务经验，博韩伟业建立了移动终端应用的运营服务体系，形成了全网全程综合运营服务的能力。博韩伟业团队提供的全网全程服务的优势不仅体现在为客户提供实时的远程服务支持、定期的现场巡检服务、及时的设备检测维修服务等常规服务，更核心的是体现在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再造和业务增值服务，以使客户获得核心竞争力、业务创新能力及盈利再造能力的提升。

（6）管理团队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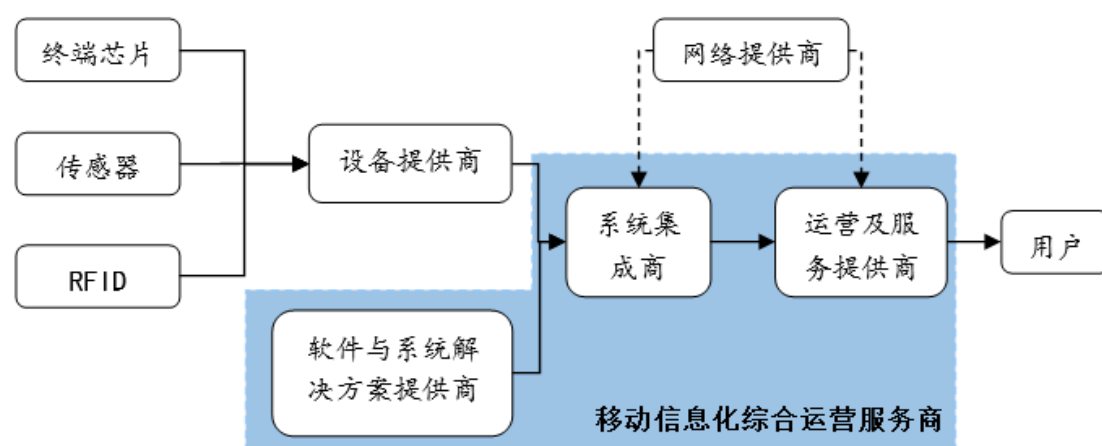
博韩伟业拥有一支素质高、专业背景深厚、市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有前瞻性的把握，为其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坚实基础。总经理李长军先后担任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执行总经理张广顺已经在IT行业从业21年，并具有12年以上企业高级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负责技术及项目管理的副总经理张彦英，对互联网和移动计算技术的研发及管理有着透彻的认识，具有把握技术动态、进行整体技术规划与产品价值成果经营的经验；负责运营管理的副总经理李强，熟悉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快速消费品、商业连锁、医疗、教育等行业系统维护以及其售后服务体系的构建。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的副总经理罗杰，具有23年移动系统化软硬件如PDA、RFID、条码设备销售经验。

2、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对手

移动信息化应用的普及有助于企业对作业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和改善客户体验，但目前就采用移动信息化移动终端应用的企业数量、移动终端的功能和主要应用行业来看，国内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的发展还处于高速发展的前期阶段，同业竞争程度不强。同时博韩伟业属于新兴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目前尚未出现明显的、业务内容完全一致的直接竞争对手。

(1) 博韩伟业产业链定位

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基于对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及其应用市场的研究，博韩伟业将行业终端定制、移动计算技术应用、金融杠杆应用、全网全程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进行整合，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



移动信息化产业链

博韩伟业是集软件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运营及服务提供商角色于一身的综合运营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定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完整的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解决了产业链中软件开发商、硬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网络运营商与客户之间缺乏一体化服务的缺陷。

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与运营及服务提供商提供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① 软件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A. 感知层和处理层软件

主要包括位微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运行集成环境、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B. 行业解决方案

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了应用于各个行业的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范围涉及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安防、环境保护、医疗卫生、金融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各个领域需求各不相同，需要针对其特点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

②系统集成商

系统集成商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硬件、软件和网络集成为一个完整解决方案提供给客户的厂商。系统集成商的发展一方面反应了业务的应用推广程度，另一方面也是影响应用推广的重要因素。国内在应用集成方面企业多数规模不大，并且以专注于某一行业的集成商为主，目前尚缺乏关注多行业的大型企业。

③运营及服务提供商

运营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统一的终端设备鉴权、计费等服务，实现终端接入控制、终端管理、行业应用管理、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管理等服务。

(2) 商业模式

博韩伟业建设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为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在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过程中，平台使设备和行业应用能够得到有效管理，使用户不仅能够享受到规范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还能够减少管理成本、降低资金投入风险、保障业务的持续开展。同时，通过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构建集成化的服务产品，能够为行业用户提供涵盖设备管理、软件及中间件开发、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运营平台服务、增值服务等多层面、系统化的服务，并且行业客户可以按需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对多个行业的发展产生强大的推动作用。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平台



博韩伟业商业模式创新之处是其综合运营平台实现了整合终端制造商、行业软件开发商、网络运营商等资源，通过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平台构建集成化服务产品，提供固定时间周期的打包运营服务，以此逐月获得连续性运营收入，在帮助客户节省庞大的初期投资同时与客户建立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这与注重一次性买卖的硬件与行业解决方案销售商是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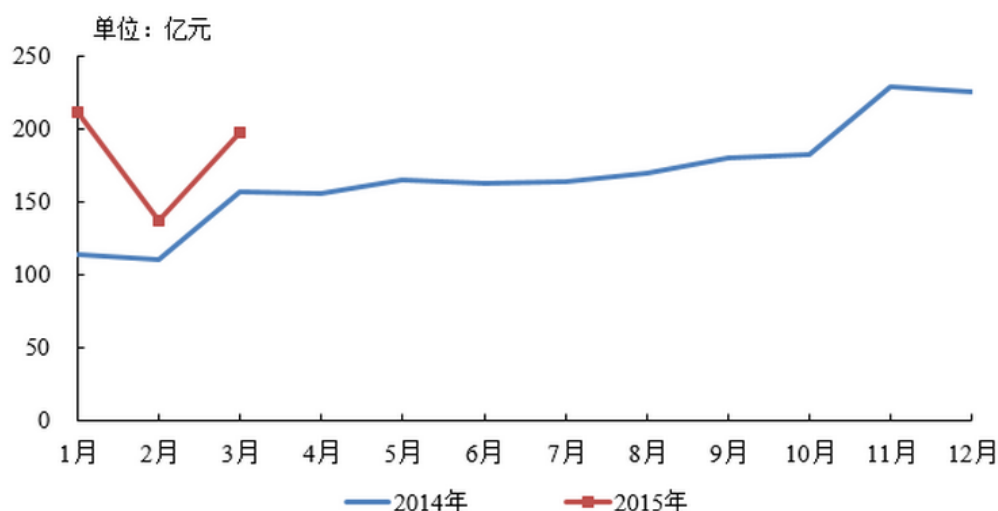
(3) 物流快递行业综合运营服务发展现状

① 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邮政行业运行情况，2014 年，邮政企业和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 3203.3 亿元，同比增长 25.7%；业务总量累计完成 3696.1 亿元，同比增长 35.6%。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139.6 亿件，同比增长 51.9%；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045.4 亿元，同比增长 41.9%。

2015 年一季度，邮政企业和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 902.8 亿元，同比增长 23.1%；业务总量累计完成 983.3 亿元，同比增长 28.8%。一季度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36.9 亿件，同比增长 41.7%；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544.1 亿元，同比增长 31.6%。

快递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随着物流快递行业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大量的从业人员及现场作业需要移动终端设备提供信息化支撑。大规模行业移动终端的应用不仅有利于提高行业的现场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更有利于支撑他们业务的发展创新。在智能终端设备在物流快递行业的应用大多是处在核心作业环节，如外场揽收、内场揽投及处理中心等，设备使用有着节点多、投放量大、投放范围广等特点。这些特点对智能终端的管理及运行维护造成极大的困难，若无法妥善处理，管理与维护上遇到的障碍会造成终端设备利用率低，造成信息化建设不达预期、限制大量资产等问题。因此，快递公司对解决上述问题的综合运营服务有着迫切需求。

②主要快递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运营模式

目前快递行业的移动信息化建设尚处于探索阶段，综合运营服务尚未形成行业标准，快递公司主要采用的形式有自主运营与购买运营服务两种。

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的快递公司设有专门的运营服务团队，运营服务团队根据业务需求向外采购定制化手持终端，并进行后续的包括培训、软件升级、终端管理及设备维修等运营服务。

而中邮速递则通过购买博韩伟业的综合运营服务，由博韩伟业为其提供硬件定制、软件整合、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流程再造等一系列服务。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合作的 PDA 运营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如下：首先博韩伟业打造的运营

平台需要与中邮速递的速递综合平台、大客户揽收系统、生产作业系统、网运系统、11183 订单系统、全名址系统等进行对接和融合，成为这些系统作业前端最主要的信息来源，使手持终端能应用于邮件流转全过程。同时，博韩伟业通过建立一支熟悉一线业务流程、熟悉 PDA 操作、熟悉后台业务系统的专业运维团队来为中邮速递提供如首次实施培训、升级培训、设备交付、使用情况巡检、系统故障反馈、设备及备附件管理、设备检测、相关数据分析等服务。

③潜在竞争对手

目前为物流快递行业提供手持终端设备以及解决方案的公司主要有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石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成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优博讯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其客户包含中通速递、圆通速递与德邦物流等快递公司。

上述公司的年报、官方网站或招股说明书显示，其针对手持终端提供的业务主要为销售智能终端设备与行业解决方案，并未出现博韩伟业提供的综合运营服务，因此，上述公司目前应属于博韩伟业的上游企业。博韩伟业的经营模式为在向上游企业定制设备后，搭配为客户自主开发的设备管理平台，统一向下游客户输出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综合运营服务。故上述企业并未与博韩伟业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若这类设备与解决方案销售商未来加大综合运营平台研发投入、并能有效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向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则有可能成为博韩伟业的直接竞争对手。

目前向物流快递公司销售智能终端设备的主要是设备与解决方案销售商，不属于博韩伟业的直接竞争对手。博韩伟业在物流快递行业的竞争对手应是为快递公司提供综合运营服务的运营商，但目前快递公司主要采取自主运营模式而不是向运营商购买运营服务，导致行业内缺少明显的竞争对手。

综上所述，博韩伟业属于新兴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目前尚未出现明显的、业务内容完全一致的直接竞争对手。

(4)潜在主要竞争对手

博韩伟业现阶段的潜在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大陆、远望谷、辰达物联等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①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000997.SZ)

新大陆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掌握终端核心芯片设计技术和二维码自动识别核心技术。其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涉及集数据采集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②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61.SZ）

远望谷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领先的 RFID 产品和解决方案。远望谷在铁路、烟草行业具有技术领先和市场先入优势，并为图书及档案管理、酒类防伪、畜牧养殖及肉品溯源、资产追踪、物流及供应链、机动车辆、服装等多个领域提供了高性能的 RFID 产品方案。

③上海辰达科技有限公司

辰达物联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隶属于 SCG 上海先达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条码、RFID 等自动识别技术研发与应用，致力于移动物联创新应用的方案研究和市场推广。

（六）主要客户稳定性分析与客户集中风险的解决措施

1、主要客户稳定性分析

2012 至 2014 年度，对博韩伟业收入贡献较大的客户有中国邮政、航天信息、北京首信、北京北方车辆物资公司、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来自中邮速递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2%、66.61%和 62.40%，占比较为稳定。博韩伟业之所以能与中邮速递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有赖于其独特的商业模式以及目前物流快递行业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壁垒高，竞争度尚不激烈。

（1）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成立背景

博韩伟业创业团队在 2008 年开始与中邮速递接触，商讨推进物联化建设，

经过长达两年探索，于 2010 年确定合作模式。初期，物联化建设的收益与实施方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中邮速递并不愿意对物联化建设进行大量投入。在此期间，博韩伟业团队与中邮速递深入交流，包括对软件、硬件、生产作业系统以及运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大量论证，最终形成了运营服务（即每月收取中邮速递服务费）这一服务模式，从而避免了中邮速递初期投入大量设备带来风险，同时中邮速递设置了订单回复率等苛刻的考核指标，在 PDA 运营项目达到考核指标方可支付运营费用。通过上述长达两年的接触过程，博韩伟业最终通过议标方式获得了智能终端项目。博韩伟业为中邮速递规划了物联化建设方案，以运营服务模式为中邮速递提供了全套物联网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并极大程度地减轻了初期资金投资压力。博韩伟业凭借创新的业务模式、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以及核心团队对项目专注投入等竞争优势获得了中邮速递的 PDA 项目。

（2）PDA 运营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①即使协议到期终止合作，已投放设备仍可继续运营一段时期

根据博韩伟业 2013 年与中邮速递签署的《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同时约定如到期不再续签合同，则此前下发的进口设备运营满 5 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国产设备运营满 3 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在设备运营期间，博韩伟业仍需按原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相应服务，中邮速递也需按相关协议内容支付运营费用，直至设备运营期满为止。按照协议规定，即使 2016 年 9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其于 2016 年投放的进口设备仍能运营至 2021 年。

②运营项目并非商品买卖关系

2010 年 7 月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签订的《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内容如下：

- A. 提供满足中邮速递揽收投递业务现场作业要求的 PDA 设备；
- B. 根据中邮速递的业务需求，开发定制应用软件；
- C. 配合中邮速递将 PDA 接入中邮速递相关信息系统，将 PDA 投入中邮速递的实际业务活动并进入博韩伟业的运营维护状态；

D. 根据中邮速递需求的 PDA 数量，按中邮速递的项目推进计划、按批次将 PDA 投放到中邮速递下属业务机构；

E. 根据批次投放计划，对已投放的 PDA 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F. 对已实施的 PDA 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及设备运营的技术保障工作；

G. 向中邮速递汇报工作进展、工作成果，接收中邮速递的检查和指导；

H. 针对中邮速递目前既存的 PDA 设备，协助中邮速递对设备价值进行分析评估，以解决方案的形式提供专业意见。

从协议约定内容可以看出，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合作关系并非单纯的一次性买卖通用型设备的关系，而是向中邮速递提供大规模智能终端设备的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设备的使用贯穿中邮速递外场、内场及处理中心合计 36 个信息采集点。

a. 服务具体内容

首先，博韩伟业打造的运营平台需要与中邮速递的速递综合平台、大客户揽收系统、生产作业系统、网运系统、11183 订单系统、全名址系统等进行对接和融合，成为这些系统作业前端最主要的信息来源，使手持终端能应用于邮件流转全过程；其次，在系统应用过程中，博韩伟业通过自有的熟悉一线业务流程、熟悉 PDA 操作、熟悉后台业务系统的专业运维团队为中邮速递提供大量的维护工作，如首次实施培训、升级培训、设备交付、使用情况巡检、系统故障反馈、设备及备附件管理、设备检测、相关数据分析等，这一系列的运营服务让博韩伟业成为中邮速递的长期重要合作伙伴。

b. 博韩伟业提供的 PDA 运营项目效果

针对 PDA 项目，博韩伟业构筑了支撑中邮速递业务发展的全国 4 大服务中心，以及专业的软件及运营维护团队、PDA 运营的终端远程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等体系，已成功支撑中邮速递多种业务创新需求及业务时限。在 PDA 的运营过程中，PDA 利用率是各级单位使用情况的直观反映。博韩伟业自成立以来，通过提高自身运营服务的品质，不断落实 PDA 在各级单位的推广应用效果，成功地提高了整体的 PDA 利用范围，在 PDA 应用量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全国

整体 PDA 利用率仍能长期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提供的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计
	服务内容	服务细分	单位	
1	产品定制	功能定制	品次	179
		适用性定制	品次	50
2	产品检测	定制适配性检测	台次	74,832
		软硬件兼容性检测	台次	74,832
		自动化集群式安装	台次	71,013
		系统运行模拟	台次	11,100
3	呼叫中心	呼入服务	通	35,053
		呼出服务	通	26,070
4	服务平台	平台在线服务	条次	42,836
5	实施培训	省地级培训	场次	2,050
			人次	78,802
		市县级培训	人次	32,179
		二次强化培训	人次	11,362
6	巡检服务	常规巡检服务	人次	711
		按需巡检服务	人次	413
7	升级服务	远程无线升级	年次	133
8	综合服务	集成维护	年次	129
9	维修服务	检测检修	台次	22,565
		检测维护	台次	19,877
		周转与维修	台	11,298

上述数据反映出的是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中邮速递业务的不断扩大，博韩伟业也扮演着越为重要的角色。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份的整体运营服务过程中，博韩伟业合计提供了 PDA 项目远程无线升级 133 次、现场实施及培训 122,343 人次，检测检修 22,565 台次，检测维护 19,877 台次，远程支持服务 103,959 人次，这些数据表现出博韩伟业向中邮速递提供了长期的、高频率的支撑服务。博韩伟业提供的服务伴随着中邮速递的快递业务全流程，只要中邮速递在业务过程中有新设备需求、软件功能升级需求、培训需求、维修需求等，博韩伟业都会及时向其提供相应的服务，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

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不是一次性买卖，而是博韩伟业根据中邮速递的

需求长期向其输出综合运营服务，PDA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c. 合作模式逐步深入且具有创新性

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一起持续探索新的利润增长模式，在 PDA 运营项目合作多年的基础上，博韩伟业通过 PDA 的信息采集为中邮速递提供增值化的服务和市场化的应用价值，双方于 2014 年签订了《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与《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提供产品和服务内容
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	1、博韩伟业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手机 POS 终端；2、根据中邮速递移动 POS 终端系统的需求，由博韩伟业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信息系统对接，保证满足中邮速递的需求；3、博韩伟业根据中邮速递业务建设需求，将逐步采用 PDA+POS 终端升级原有 POS 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1、博韩伟业提供智能配送网点配套设备及软件定制；2、博韩伟业负责运营期内提供配套设备及软件的全网全程维护服务；3、其他权责在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根据博韩伟业的三步走战略，新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的合作阶段从初期的终端设备运营阶段向金融支付、业务与交易阶段发展。新的合作阶段博韩伟业将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为中邮速递提供一体化物流配送管理、支付结算、财务管理、资金清算和供应链协同等服务从而实现实时跟踪货物的运送情况，有效规避现金回款风险。同时，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一同创建新模式来解决快递物流行业的“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从而为中邮速递的客户带来成本更低，服务更佳的新体验。

综上所述，博韩伟业为中邮速递提供的已不仅仅是简单的手持终端设备与行业解决方案，而是一种基于业务合作的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内容贯彻中邮速递 36 个信息采集点，覆盖智能终端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博韩伟业通过长期与中邮速递合作探讨建立的综合运营合作模式已与中邮速递现有业务紧密结合，综合运营服务是中邮速递高效揽收投递的重要支撑，增强了客户的稳定性。

d. 物流快递行业特点有助于双方持续合作

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与双方的合作深度，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之间实现了

充分的信任和业务融合，并且博韩伟业将继续加大对中邮速递项目的技术投入。新的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若希望进入该市场，则不仅需要充分了解中邮速递的全套业务流程，反复沟通进行设备选型定制与配套软件、平台开发，组建一支熟悉一线业务流程、熟悉 PDA 操作、熟悉后台业务系统的专业运维团队；并且新运营团队也需要承担起购买终端设备的庞大成本，以每月收取服务费的形式提供设备给中邮速递。由于项目的运营成功与否对新团队来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初期大量资金的投入将对新运营商造成极大的运营风险，构成较高的进入门槛。

对于中邮速递来说，更换运营商导致的后果不确定性较高，新运营商对中邮速递业务流程理解的深度、移动信息化平台的开发能力以及后续运营服务的研发能力都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合作才能了解。鉴于博韩伟业是通过与中邮速递长期协商、探讨与合作才形成现有的综合运营服务模式，新的综合运营商是否能在短期内提供比博韩伟业更好的运营服务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随着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业务合作的继续深入，博韩伟业在目前设备运营的基础上，向金融支付、业务与交易阶段发展，为中邮速递提供业务创新能力，双方依赖性将会进一步加深，有助于客户的稳定。

2、客户集中风险解决措施

2012 年至 2014 年度，来源于中邮速递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2%、66.61%和 62.40%，保持在较高水平。

博韩伟业针对客户集中风险的解决措施是将已经成熟的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模式复制至其他行业，分散收入来源，降低收入来自单一业务、单一客户所产生的风险。

博韩伟业创立之初主要面向快递物流行业，为行业内大客户中邮速递提供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通过与中邮速递的合作，博韩伟业成功打造了针对物流快递行业的综合运营服务，并凭借在物流快递行业的积累，将业务领域拓展到快速消费品、医疗卫生等行业，在深入研究各行业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垂直行业应用。

为了将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向其他行业快速复制，博韩伟业与拥有优质网络资源、行业、政策、市场和渠道等优势的企业进行合作，由博韩伟业负责提供项目的综合运营服务，合作企业负责进行市场前端推广，实现优势互补，快速开拓市场。2014 年，博韩伟业签署了以下合作协议：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项目概述	甲方主要工作范围	乙方主要工作范围
“移动护士站项目”合作协议	2014 年 3 月	四川电信	博韩伟业	双方就中国电信的移动护士站业务在四川省范围进行业务合作，同时在四川省各级医院领域进行业务推广。四川电信委托博韩伟业为四川电信用户（医院）提供移动护士站业务所需的业务终端综合运营服务，双方建立唯一合作关系、采用合作运营模式进行项目推广过。	1、负责投入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层软件及博韩伟业范围内的硬件设备；2、负责配合四川电信进行合作业务的市场宣传、推广工作；3、负责配合四川电信进行业务拓展、服务及大客户关系维系；4、应为四川电信及最终客户提供移动护士站业务有关培训及技术支持；5、负责与四川电信进行合作业务的结算、对账工作。	1、负责投入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层软件及博韩伟业范围内的硬件设备；2、负责配合甲方进行合作业务的市场宣传、推广工作；3、负责配合甲方进行业务拓展、服务及大客户关系维系；4、应为甲方及最终客户提供移动护士站业务有关培训及技术支持；5、负责与甲方进行合作业务的结算、对账工作。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运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11 月	航天信息	博韩伟业	双方同意利用各自优势，面向市场，充分发挥航天信息的行业、政策、市场和渠道优势以及博韩伟业在终端定制、全网全程运维服务、行业终端运营上的优势，共同开拓大规模行业终端项目。	1、负责前端市场开拓与整合，负责大规模行业终端项目市场的开发及市场运营；2、在进行市场推广或者市场营销活动中应最大限度地推广博韩伟业运营服务方案，博韩伟业在项目推广过程中积极配合航天信息。3、从收益中支付博韩伟业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运营维护费用。	1、根据航天信息的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运营服务；2、积极配合航天信息的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博韩伟业有权自行市场宣传。

虽然博韩伟业正在采取快速开拓市场的措施，但由于客户通常先采取小范围试点，效果达到预期后再进行大面积投放，同时，各个客户又有着一定的定制化需求，因此从新行业客户开拓到提供大规模移动终端运营服务需要一定时间。

因此，博韩伟业来自于新客户的收入是一个逐步增加的过程。随着对客户业务内容及流程的逐步加深了解及服务内容的逐步改进，博韩伟业将与客户合作更为紧密，最终实现来自于其他客户的收入上升，以降低客户集中风险。以“移动护士站”为例，2014年3月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合作开拓“移动护士站”项目，截至2015年4月15日，已向近20家医院投放测试用PDA终端3890台，“移动护士站”项目预计将于2015年内产生收益。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来源于其的收入也将逐渐增加，将有效降低目前的客户集中风险。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博韩伟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3776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分析

1、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53.38	31.95%	4,445.04	14.87%	4,924.54	18.05%
应收票据	12.95	0.04%	—	—	110.01	0.40%
应收账款	2,197.46	7.05%	3,986.32	13.34%	373.69	1.37%
预付款项	1,139.59	3.66%	1,381.06	4.62%	777.59	2.85%
其他应收款	1,446.16	4.64%	1,432.36	4.79%	1,421.90	5.21%
存货	1,730.24	5.55%	690.46	2.31%	404.79	1.48%
其他流动资产	123.27	0.40%	184.36	0.62%	47.25	0.17%
流动资产合计	16,603.06	53.30%	12,119.60	40.54%	8,059.78	29.54%
固定资产	12,892.63	41.39%	15,487.07	51.81%	16,279.37	59.66%
无形资产	1,074.83	3.45%	1,808.31	6.05%	2,614.50	9.58%
长期待摊费用	28.95	0.09%	56.97	0.19%	37.2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33	1.77%	421.15	1.41%	294.91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7.75	46.70%	17,773.49	59.46%	19,226.07	70.46%
资产总计	31,150.81	100.00%	29,893.10	100.00%	27,285.8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博韩伟业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7,285.84 万元、29,893.10 万元和 31,150.81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上看，博韩伟业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4%、40.54%及 53.30%，博韩伟业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逐年下降，博韩伟业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24%、57.86%、44.84%。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9	4.27	3.28
银行存款	9,951.69	4,440.78	4,921.26
合计	9,953.38	4,445.04	4,924.54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的货币资金充裕，能够满足日常运营的需求，流动性良好。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23.92%，主要原因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13.12	4,196.12	393.36
坏账准备	115.66	209.81	19.67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197.46	3,986.32	373.69

报告期各期末，博韩伟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3.36 万元、4,196.12 万元和 2,313.12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中邮速递	3,412.17	1 年以内	81.32%
2	北京北方车辆物资公司	699.26	1 年以内	16.66%
3	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80	1 年以内	1.59%
4	上海靖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20	1 年以内	0.17%
5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3.47	1 年以内	0.08%

2013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调整了重点客户 EMS 的信用政策，致使 EMS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根据标的公司与 EMS 签署的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技术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底由博韩伟业向 EMS 发送“PDA 设备投放月度结算表”，EMS 确认后次月 10 日前按照 PDA 投放批次向博韩伟业支付技术服务费。2013 年度，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标的公司对信用较好的重点客户 EMS 采取了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由每月付款改为 2 至 3 个月付款一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EMS 尚有 3 个月的技术服务款项未向博韩伟业及时支付，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中邮速递	1,304.12	1 年以内	56.38%
2	上海靖腾	576.80	1 年以内	24.94%
3	上海融码	186.10	1 年以内	8.05%
4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1 年以内	7.13%
5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21.88	1 年以内	0.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EMS 支付完毕延期支付款项且付款方式恢复至月结。

EMS 本身为信誉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博韩伟业从成立之初即向 EMS 提供基于公司核心业务流程的全网全程移动终端运营服务，双方合作逐步深入，EMS 付款周期的暂时性改变不会影响双方的持续合作，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3.12	100.00%	4,196.12	100.00%	393.36	100.00%
合 计	2,313.12	100.00%	4,196.12	100.00%	393.36	100.00%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客户信誉良好，历史期间内从未发生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标的公司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考虑，按照 5%的比例，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30.35	1,510.19	1,496.78
坏账准备	84.19	77.83	74.88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446.16	1,432.36	1,421.90

报告期各期末，博韩伟业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96.78 万元、1,510.19 万元及 1,530.3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兴业租赁的款项为 1,473.47 万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28%。2010 年 7 月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签署 PDA 运营协议，为保证运营项目顺利进行，博韩伟业向兴业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方式采购 PDA 设备，为保证债权实现，博韩伟业将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为兴业租赁对应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博韩伟业将中邮速递就《融资租赁合同》下所指的 PDA 设备第一个月服务费划入兴业租赁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基本保证金，第二个及以后每月的服务费划入兴业租赁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浮动保证金，兴业租赁在扣除上月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博韩伟业，上述基本保证金与浮动保证金合计总额为 1,446.16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8.00	98.54%	1,494.73	98.98%	1,496.51	99.98%
1-2 年	7.95	0.52%	15.46	1.02%	0.27	0.02%
2-3 年	14.39	0.94%	-	-	-	-
合 计	1,530.35	100.00%	1,510.19	100.00%	1,496.78	100.00%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其他应收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于期末按照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1.09 万元，下降为 33.1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37.11 万元，幅度为 290.20%，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待抵扣进项

税额变动所致。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31,274.14	28,884.87	24,649.93
运输设备	84.36	67.06	26.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62	81.28	35.58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1,487.13	29,033.21	24,711.56
专用设备	18,504.23	13,505.19	8,416.68
运输设备	40.43	19.48	3.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83	21.47	11.7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18,594.49	13,546.14	8,432.19
专用设备	12,769.91	15,379.68	16,233.24
运输设备	43.93	47.58	22.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80	59.82	23.7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92.63	15,487.07	16,279.37

博韩伟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为博韩伟业主要的固定资产，该专用设备为博韩伟业向 EMS 提供运营服务业务的 PDA 设备及零配件。

报告期内，PDA 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博韩伟业下调了中邮速递运营价格，但经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已经投放 PDA 设备未来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无形资产原值为 4,914.54 万元，累计摊销 3,839.72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4.83 万元。博韩伟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或委托外部开发的应用系统或技术平台。

博韩伟业于报告期各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或因技术进步需要报废更新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12.22	3.21%	1.07	0.01%	—	—
预收款项	5.48	0.06%	1.72	0.01%	0.9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3.67	1.68%	152.10	0.94%	111.42	0.55%
应交税费	251.40	2.58%	1,002.58	6.20%	175.54	0.86%
其他应付款	1.16	0.01%	41.52	0.26%	75.31	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2.06	69.67%	6,464.44	39.95%	6,051.54	29.64%
流动负债合计	7,515.99	77.21%	7,663.44	47.36%	6,414.79	31.42%
长期应付款	751.37	7.72%	7,535.39	46.57%	13,999.83	6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7.52	15.07%	981.10	6.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89	22.79%	8,516.49	52.64%	13,999.83	68.58%
负债合计	9,734.88	100.00%	16,179.92	100.00%	20,41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博韩伟业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14.62 万元、16,179.92 万元和 9,734.88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下降，且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从 2012 年末的 68.58% 下降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2.79%。

博韩伟业的负债总额中绝大部分为应付兴业租赁的融资租赁款项，包括计入流动负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计入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应付款。博韩伟业成立初期，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从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通过兴业租赁先后分 6 批次融资租入型号为 M3 SKY 的 PDA 设备、配件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上述设备的购置总价为 29,805.93 万元，租赁利率为协议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协议订立时租金总额为 34,967.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的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0,051.36 万元、13,999.83 万元和 7,533.44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86.53% 和 77.39%。

报告期各期末，博韩伟业除上述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合计分别为 363.26 万元、2,180.09 万元、2,201.45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经营性负债期末余额较小，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3、标的公司与兴业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况

(1) 博韩伟业与兴业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博韩伟业为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从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与兴业租赁先后签订了 6 份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型号为 M3 SKY 的 PDA 设备、备件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各批次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融资租赁批次	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第一批	M3SKY	7,259.00	0.60	4,355.40
	M3PDA 配件	7,259.00	0.04	301.25
	PDA 应用软件	-	-	1,451.80
	小计			6,108.45
第二批	M3SKY	8,518.00	0.60	5,110.80
	M3PDA 配件	8,518.00	0.04	353.50
	PDA 应用软件	-	-	1,703.60
	小计			7,167.90
第三批	M3SKY	8,955.00	0.60	5,373.00
	M3PDA 配件	8,955.00	0.04	371.63
	PDA 应用软件	-	-	1,791.00
	小计			7,535.63
第四批	M3SKY	6,125.00	0.60	3,675.00
	M3PDA 配件	6,125.00	0.04	254.19
	PDA 应用软件	-	-	1,225.00
	小计			5,154.19
第五批	M3SKY	3,567.00	0.60	2,140.20
	M3PDA 配件	3,567.00	0.04	148.03
	PDA 应用软件	-	-	713.40
	小计			3,001.63
第六批	M3SKY	996.00	0.60	597.60
	M3PDA 配件	996.00	0.04	41.33
	PDA 应用软件	-	-	199.20
	小计			838.13
合计				29,805.93

综上，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 6 份融资租赁合同合计 35,420.00 台，融资租入设备数量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备总数的比例为 45.55%，博韩伟业自购 PDA 数量远超过融资租赁设备数量。

融资租赁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租赁成本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租赁成本的其他款项之和，租赁利率为协议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租赁期限均为 60 个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次月 8 日支付前一期租金，租赁期限第一个月为宽限期。租赁期内，兴业租赁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而租赁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博韩伟业承担，租赁期限满，博韩伟业支付 100 元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①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周期、每期支付金额具体融资租赁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批次	期限	融资金额 (租赁成本)	租金总额 (注 1)	平均每月支付租金
1	2010. 11. 16-2015. 11. 16	6, 108. 45	7, 224. 73	122. 45
2	2010. 12. 15-2015. 12. 15	7, 167. 90	8, 482. 85	143. 78
3	2011. 1. 13-2016. 1. 13	7, 535. 63	8, 923. 14	151. 24
4	2011. 3. 11-2016. 3. 11	5, 154. 19	6, 109. 12	103. 54
5	2011. 3. 25-2016. 3. 25	3, 001. 63	3, 548. 81	60. 15
6	2011. 7. 8-2016. 7. 8	838. 13	993. 23	16. 83
合计		29, 805. 93	35, 281. 88	598. 00

注 1：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时，兴业租赁根据新的贷款基准利率重新确定租赁利率，并向博韩伟业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并附调整后的租赁利率以及实际租金支付表。本表中的租金总额根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新的《租金调整通知书》进行加总计算得出。

②主要合同条款

A. 合作模式：

a. 兴业租赁作为出租人为博韩伟业用于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之 PDA 手持终端设备及应用软件（统称“PDA”）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即兴业租赁根据博韩伟业的自主选择委托博韩伟业向 PDA 硬件、软件及配件供应商购买 PDA，再出租给博韩伟业使用，博韩伟业按约定向兴业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b. 兴业租赁同意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满足博韩伟业在履行《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过程中的 PDA 采购资金需求。

c. 为担保博韩伟业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博韩伟业将《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对中邮速递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租赁。

A. PDA 租赁期限及租金

a. PDA 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批次 PDA 的起租日为博韩伟业签署相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接受书》之日；若博韩伟业怠于签署《租赁物接受书》，则以每批次 PDA 由供应商交付博韩伟业的实际交付日为起租日。

b. PDA 租金以每台为标准按月结算。具体按各批次 PDA 设备的《融资租赁合

同》的约定执行。

c. 博韩伟业应及时向兴业租赁提供当月的、中邮速递盖章确认的《批次设备型号与数量表》、《批次设备服务费支付表》、《批次设备确认表》，并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将每月向中邮速递收取的服务费质押给兴业租赁。

d. 博韩伟业在《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项下，投放每批次 PDA 后的每月 8 日为服务费支付日。博韩伟业应负责向中邮速递收取服务费，并将服务费作为保证金交存指定账户。

e. 双方同意租金支付时间为：每月初双方确认上月租赁 PDA 的数量，在该月顺延第二个月的 8 日博韩伟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向兴业租赁结算该月的 PDA 租金。

f. 在租赁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兴业租赁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新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二重新确定租赁率。

C. 博韩伟业的权利义务

a. 博韩伟业对 PDA 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指标和品质、服务和维护、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安装、验收时间等事宜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并对上述自主选择 and 决定负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兴业租赁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对于由于博韩伟业上述自主选择不当，造成 PDA 不符合中邮速递使用要求或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而导致兴业租赁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博韩伟业承担。

b. 博韩伟业负责与供应商及其客户服务机构讨论决定 PDA 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事宜，若供应商违约，兴业租赁不承担任何责任。博韩伟业若遭受损害，应与供应商、制造商、维修服务商协商解决或提起索赔。博韩伟业同意，即使出现前款情况，无论博韩伟业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无论索赔是否在进行中，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博韩伟业仍应按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向兴业租赁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c. 在融资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博韩伟业无条件同意按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兴业租赁支付款项，否则，博韩伟业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

之五向兴业租赁支付违约金。

d. 当中邮速递不能按照《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规定的期限、金额支付 PDA 服务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博韩伟业仍应无条件的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并自行向中邮速递追偿。

D 所有权

a. 租赁期内 PDA 均归兴业租赁所有；博韩伟业及中邮速递拥有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b. 在不影响中邮速递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兴业租赁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 PDA 的所有权，或在 PDA 上设置抵押；兴业租赁有权将《融资租赁合同》赋予兴业租赁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质押给第三方；有权将收取款项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有权将所收取的款项设定应收账款质押、保理等处分为行。兴业租赁的上述转让、质押或抵押行为不得影响博韩伟业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以及博韩伟业和中邮速递对 PDA 的正常使用。

c. 兴业租赁对 PDA 拥有的所有权将有效地对抗博韩伟业及中邮速递的各类债权人、包括破产债权人。

E. 违约责任

a. 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若博韩伟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按期偿付兴业租赁代付的任何税费，博韩伟业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兴业租赁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b. 若博韩伟业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兴业租赁除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要求博韩伟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提前终止本合同、向博韩伟业追索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2）提前终止合同，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博韩伟业（或中邮速递）使用租赁物，并要求博韩伟业赔偿兴业租赁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3）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博韩伟业履行合同，并要求博韩伟业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4）采取法律允

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2) 报告期融资租入 PDA 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及相关会计处理

博韩伟业在租赁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购入成本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博韩伟业在每期支付租金时，减少长期应付款，同时将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租入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未付的租金和未摊销的融资费用在报表中反映为长期应付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支付的部分在报表中反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入设备数量占设备总数的比例	45.55%	59.27%	82.11%
融资租赁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34.94%	53.46%	73.49%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自有资金采购 PDA 的数量占设备总数及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越来越高。

(3)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期支付的情形

自租赁期开始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出具日，博韩伟业每月均按照约定准时支付租金，未出现到期不支付租金的情况。

(4) 结合博韩伟业偿债能力，补充披露租赁设备出现权属风险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与偿债能力相关的部分财务指标列示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2.21	1.58	1.26
资产负债率	31.25%	54.13%	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负债比率	1.70	0.70	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06.24	11,318.43	10,614.06
货币资金（万元）	9,953.38	4,445.04	4,924.54
融资租赁相关的债务金额（万元）	7,533.44	13,999.83	20,051.36

博韩伟业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较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博韩伟业的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占资产的比例逐年

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都比较理想，证明了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均以自有资金购买 PDA 设备情形下仍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次，除了融资租赁费用外，博韩伟业并无其他大额的对外负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博韩伟业预计 2015 年支付融资租赁款约 7000 万元，2016 年支付剩余融资租赁款约 750 万元，故随着融资租赁期限的结束，偿债的压力将逐渐减少；最后，以博韩伟业现有的货币资金足以偿还足以偿还剩余融资租赁款。因此，根据博韩伟业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自有资金余额，未来租赁设备出现权属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的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低。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博韩伟业最近三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32.43	18,777.64	16,012.43
减：营业成本	10,695.22	8,152.30	7,79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5	72.78	409.89
销售费用	240.13	97.86	145.98
管理费用	1,978.89	1,717.19	1,227.50
财务费用	693.25	1,109.29	1,563.18
资产减值损失	-87.79	193.09	1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7	29.89	52.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7.45	7,465.03	4,904.31
加：营业外收入	444.14	305.08	27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	—	—
减：营业外支出	9.82	22.4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8	0.4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1.77	7,747.70	5,176.88
减：所得税费用	1,159.02	905.76	-29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2.75	6,841.95	5,471.79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经营状况良好。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12.43 万元、18,777.64 万元、21,932.43 万元，对应期间净利润分别为 5,471.79 万元、6,841.95 万元、7,702.75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850.55	99.63%	18,702.26	99.60%	15,968.23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81.88	0.37%	75.38	0.40%	44.20	0.28%
营业收入合计	21,932.43	100.00%	18,777.64	100.00%	16,012.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50%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博韩伟业基于自身移动终端设备选型定制、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主要为客户提供终端运营服务、软硬件销售业务和技术开发服务，分别对应收入分类中的技术服务、商品销售、软件销售和技术开发。博韩伟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13,701.89	62.71%	12,537.29	67.04%	10,248.25	64.18%
商品销售	6,534.42	29.91%	3,830.07	20.48%	4,702.20	29.44%
技术开发	1,614.25	7.39%	2,334.91	12.48%	1,017.78	6.37%
合 计	21,850.55	100.00%	18,702.26	100.00%	15,968.23	100.00%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是博韩伟业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8%、67.04%、62.71%。目前终端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 EMS，博韩伟业为其提供 PDA 设备、终端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博韩伟业按每台设备每月收费计价，向 EMS 收取服务费用。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 PDA 设备及配套的软件产品，其中 PDA 一般为满足客户需求定制的移动终端设备，软件产品为嵌入移动终端设备的博韩伟业自行开发研制的通用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总体保持平稳。

技术开发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的需求，基于现有的产品模块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定制化的软件产品或技术平台，并向该客户收取技术开发费。由于上述两项业务是按订单逐笔提供产品和服务，

同技术服务业务的长年合作模式不同，故报告期内两类业务的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技术服务	6,865.30	50.10%	6,500.79	51.85%	4,899.52	47.81%
商品销售	2,772.88	42.44%	1,787.19	46.66%	2,302.45	48.97%
技术开发	1,529.14	94.73%	2,262.72	96.91%	971.60	95.46%
合 计	11,167.33	51.11%	10,550.71	56.41%	8,173.56	51.1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博韩伟业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19%、56.41%、51.11%，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81%、51.85%、50.10%，其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向 EMS 提供运营服务的 PDA 设备折旧、WIFI 发射设备折旧、配套应用软件摊销、运营维护平台摊销等，其中 PDA 设备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0%以上。博韩伟业和 EMS 合作初期，提供的 PDA 设备主要为 M3，后期又陆续投放 CASIO、MOTO、汉明等品牌的 PDA。由于前期 M3 设备采购价款较高，折旧金额较大，故 2012 年度毛利率较低。随着后期 PDA 设备采购单价走低，年折旧额下降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博韩伟业下调了对 EMS 运营单价，故 2014 年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2 至 2014 年度，博韩伟业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32%、56.59%和 51.24%，较为稳定。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997.SZ	新大陆	40.29%	40.04%	33.95%
002544.SZ	杰赛科技	20.88%	23.91%	25.83%
002642.SZ	荣之联	35.85%	27.46%	23.06%
300020.SZ	银江股份	25.98%	23.52%	23.09%
300098.SZ	高新兴	28.09%	34.31%	26.32%
600271.SH	航天信息	17.18%	16.89%	17.86%
	行业平均	28.04%	27.69%	25.02%
	博韩伟业	51.24%	56.59%	51.32%

（1）同行业公司选择标准

博韩伟业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由于 A 股市场中与博韩伟业运营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稀缺，因此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以提供泛终端解决方案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为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以销售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为主，其商业模式与主要提供综合运营服务并按月收取服务费的博韩伟业不同。

（2）博韩伟业综合运营服务的特点

博韩伟业是基于对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及其应用市场的研究，将行业终端定制、移动计算技术应用、金融杠杆应用、全网全程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进行整合，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博韩伟业的综合运营服务的创新之处在于，在向客户交付了定制化移动终端和设备管理平台后，博韩伟业继续为其提供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在帮助客户节省庞大的初期投资同时与客户建立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这与专终端设备与解决方案销售企业是不同的。也正因为博韩伟业拥有创新的商业模式，目前尚未出现明显的、业务内容完全一致的直接竞争对手。

基于博韩伟业提供综合运营服务的商业模式具有特殊性与独特性，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40.13	1.09%	97.86	0.52%	145.98	0.91%
管理费用	1,978.89	9.02%	1,717.19	9.14%	1,227.50	7.67%
财务费用	693.25	3.16%	1,109.29	5.91%	1,563.18	9.76%
合计	2,912.27	13.28%	2,924.34	15.57%	2,936.66	18.34%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博韩伟业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4%、15.57%、13.28%，呈下降趋势。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与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其他业务领域开拓，公司研发费用及工资支出逐步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升；报告期内，博韩伟业无银行贷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因融资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与公司银行存款滋生利息的差

额，随着融资租赁到期日临近，确认的利息支出逐渐降低，故博韩伟业财务费用逐渐降低。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1.16	1.05%	92.13	0.49%	96.69	0.60%
政府补助	202.60	0.92%	196.90	1.05%	122.90	0.7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	0.02%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18	0.03%	16.04	0.09%	52.98	0.33%
合计	444.14	2.03%	305.08	1.62%	272.57	1.70%

博韩伟业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增值税的即征即退以及政府补助构成，其中增值税的即征即退主要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中 2014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技术开发收入增长明显，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于 2014 年完成退税入账，造成 2014 年度该项金额较大。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及综合运营商，凭借其出色的技术水平以及运营能力，长期获得各类型的政府对高新技术类型企业的补助款项。报告期内博韩伟业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石景山科学技术奖	2.00		
整车档案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	—
中介服务补贴款	0.60	0.60	—
2012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补贴		96.1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文化创意企业房租补贴		31.3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2011 年度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补贴		-	88.90
2011 年文化创意企业房租补贴		-	34.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2.60	178.00	122.9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平台建设和运营	200.00	18.90	-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200.00	18.90	-
合计	202.60	196.90	122.9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8	0.04%	0.49	-	-	-
滞纳金	1.04	-	0.12	-	-	-
其他支出	1.00	-	21.79	0.12%	-	-
合计	9.82	0.04%	22.40	0.12%	-	-

博韩伟业的营业外支出占收入比例较小，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收入增长率与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一致的分析

博韩伟业 2012 年至 2013 年度利润表中营业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以及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存在变动，造成营业利润率的较大增长。对于上述两项利润表科目的详细分析如下：

（1）收入结构变化

2012 至 2013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17.27%，营业成本增长率 4.59%，二者不尽一致。其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收入占收入比重上升，引起业务收入结构的小幅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比变动
	主营收入	占收入比	主营收入	占收入比	
技术服务收入	12,537.29	67.04%	10,248.25	64.18%	2.86%
商品销售收入	3,830.07	20.48%	4,702.20	29.45%	-8.97%
技术开发收入	2,334.91	12.48%	1,017.78	6.37%	6.11%
合计	18,702.26	100.00%	15,968.23	100.00%	0.00%

技术开发业务主要是针对特定目标进行新系统的开发以及维护的服务，主要是基于博韩伟业在物流快递行业移动信息化方面的技术，为客户进行系统的定向研究开发活动，其主要成本为技术开发部门人员的薪酬，因此成本较低，毛利率通常较高。该类业务销售收入 2012 年度为 1,017.78 万元，2013 年度为 2,334.91 万元，增长率 123.41%，占收入比重提高 6.11%，而其对应的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比变动
	主营成本	占成本比	主营成本	占成本比	
技术开发成本	72.18	0.89%	46.18	0.59%	0.29%

由上表可见，技术开发成本占成本比重仅上升 0.29%，对成本影响较小，从而导致技术开发 2013 年毛利润大幅度增加。

（2）财务费用

博韩伟业的财务费用由 2012 年度的 1,563.18 万元下降至 2013 年度的 1,109.29 万元，下降幅度约为 453.89 万元，降幅较大，使得 2013 年度营业利润率上升。博韩伟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兴业租赁的融资租赁利息支出，随着本金的不断归还，其资金占用所需支付的利息费用也相应减少，造成财务费用金额下降，营业利润率上升。

综上，博韩伟业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受到收入结构调整以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减少的影响。

（三）财务指标分析

1、博韩伟业财务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的财务比率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2.21	1.58	1.26
速动比率	1.98	1.49	1.19
资产负债率	31.25%	54.13%	7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7.79	15,102.31	12,189.14
利息保障倍数	13.65	7.94	4.3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博韩伟业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逐渐上升，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博韩伟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不断增加，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平稳上升。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稳步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博韩伟业与兴业租赁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签订的6批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5年，随着租金逐月支付，剩余租金余额逐渐下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负债总额下降幅度较大，故博韩伟业的资产负债率也呈现不断下降，财务安全性稳步提升。

2012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从4.30上升至2014年的13.65。主要是由于前述与兴业金融租赁所签订的融资合同不断实现，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出逐年减少，同时博韩伟业息税前利润金额呈现不断增加趋势，使得利息保障倍数于报告期内不断上升，体现了博韩伟业的财务安全性以及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博韩伟业的不同财务比率在报告期内均呈现良性增长势头，财务数据所对应的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质量均有显著提升。

2、博韩伟业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的财务比率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8	4.47	40.71
存货周转率	6.18	11.81	19.2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博韩伟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期间存在波动，主要是对中邮速递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所造成。

博韩伟业对中邮速递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产生的。中邮速递作为国内大型央企，其付款进度受到企业当年度预算以及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

2013 年，博韩伟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3.36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6.1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中邮速递内部管理调整，中邮速递暂时延期支付服务费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邮速递尚有 3 个月的技术服务余款未向博韩伟业及时支付，从而导致博韩伟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2014 年第二季度起中邮速递逐渐支付完毕上年度延期支付款项且付款方式恢复至月结，从而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逐步下降，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至 2,313.12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3 年有显著回升，从而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0997. SZ	新大陆	5.37	5.65	5.71
002544. SZ	杰赛科技	2.45	2.72	2.90
002642. SZ	荣之联	3.12	3.54	3.62
300020. SZ	银江股份	2.41	3.48	3.82
300098. SZ	高新兴	2.67	2.05	1.24
600271. SH	航天信息	24.07	24.17	26.26

注：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自万得资讯对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根据对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较多的可比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博韩伟业的存货周转率于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的上升所致。由于博韩伟业的存货主要是 PDA 智能终端产品，其存货保有量是根据 PDA 商品销售订单以及技术服务投放安排提前进行采购；随着 PDA 商品销售量增加，商品销售收入逐渐增大，以及对未来技术服务投放计划的安排，使得标的公司需要提前采购的存货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04.79 万元、690.46 万元、1,730.24 万元，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0.59%，主要系由于博韩伟业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在年底需为 2015 年度的业务扩张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上升较大。

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0997.SZ	新大陆	0.82	0.73	0.69
002544.SZ	杰赛科技	4.24	5.01	5.61
002642.SZ	荣之联	3.81	4.00	5.03
300020.SZ	银江股份	1.66	1.81	1.92
300098.SZ	高新兴	4.80	3.55	3.36
600271.SH	航天信息	19.12	17.77	16.10

注：上述存货周转率取自万得资讯对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根据对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大部分可比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与博韩伟业所处的存货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博韩伟业在报告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博韩伟业的企业发展情况以及实际业务经营周期所造成。但从整个报告期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的变现均较及时，综合反映了博韩伟业的运营能力。

3、博韩伟业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博韩伟业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	-3.58	-0.02%	-0.49	0.00%	0.00	0.00%

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60	0.92%	196.90	1.05%	122.90	0.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	0.02%	-5.87	-0.03%	52.98	0.33%
小计	203.16	0.93%	190.54	1.01%	175.88	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2.64	0.92%	190.54	1.01%	175.88	1.10%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且在不同年度间波动较小，主要组成部分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非经常性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基本不对净利润构成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7,702.75	6,841.95	5,471.79
非经常性损益（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202.64	190.54	17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0.11	6,651.40	5,295.91
变化率	-2.63%	-2.78%	-3.21%

由上表可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在 3%左右，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未来期间，博韩伟业将会继续进行移动信息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其所在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扶持的朝阳产业。博韩伟业发挥自身技术以及团队优势是其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将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继续持续申请政府财政补贴，以帮助博韩伟业快速成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正中珠江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专[2015]G14037760105 号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至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主要收入来源将包括智能终端运营服务、智能终端及软件销售、技术开发，随着博韩伟业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产业深耕细作，未来移动支付、移动护士站等服务收入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也会逐渐增加。博韩伟业资产注入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博韩伟业的行业整合和平台搭建经验，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商家，为企业提供融资、采购、租赁、生产、物流等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将自身打造为大物流背景下的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	89,903.12	67,970.69	59,281.13	40,503.49
营业成本	66,947.18	55,871.60	39,509.49	30,971.25
营业利润	10,697.12	2,649.11	9,497.78	2,415.85
利润总额	12,427.43	4,145.09	11,095.18	3,749.4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44.17	3,082.13	9,562.12	3,059.61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得益于标的公司高盈利能力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备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实际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32.27% 和 232.37%；2013 年备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实际营业收入

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46.36%和 212.52%。

综上，假设本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有明显提升，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及劣势

首先，针对上市公司原有主业，上市公司可以借鉴博韩伟业的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经验以及软硬件结合模式，深化物流物联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亦可以将自己在电子信息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运营方法与标的公司各行业解决方案相融合，通过借鉴其他细分行业的优秀解决方案，逐步向其他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其次，上市公司实时把握大发展商业契机，通过吸收具有新经济产业基因的战略伙伴，实现在新兴产业战略版图的扩张。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将更加合理，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最后，借鉴博韩伟业移动终端供应链管理和平台管理的运作经验，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大物流平台的建设步伐，打造出一个全新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上市公司“大物流”战略目标将更为清晰及更高的可行性，打造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先发优势。

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博韩伟业生产经营、产业链延伸等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博韩伟业在智能终端运营、金融支付运营、业务与交易三个战略发展阶段，加快在移动护士站实施步伐，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上市公司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相关领域缺乏丰富运营经营，能够有效应对新增业务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上市公司与博韩伟业业务协同效应最大化发挥，亦取决于双方后续磨合效果及整合力度；最后，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3.54	20.68%	26,286.92	11.57%	9,953.38	60.94%
应收票据	1,061.28	1.34%	1,074.23	0.47%	12.95	1.22%
应收账款	36,867.33	46.68%	39,064.79	17.20%	2,197.46	5.96%
预付款项	4,935.20	6.25%	6,074.78	2.67%	1,139.58	23.09%
其他应收款	4,943.27	6.26%	6,389.44	2.81%	1,446.17	29.26%
存货	1,819.02	2.30%	3,530.32	1.55%	1,711.30	94.08%
其他流动资产	338.67	0.43%	461.94	0.20%	123.27	36.40%
流动资产合计	66,298.30	83.94%	82,882.41	36.49%	16,584.11	2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53%	2,000.00	0.88%	-	-
固定资产	7,349.85	9.31%	20,242.48	8.91%	12,892.63	175.41%
无形资产	1,568.76	1.99%	8,147.93	3.59%	6,579.17	419.39%
商誉	104.98	0.13%	111,643.08	49.15%	111,538.10	106247.00%
长期待摊费用	53.08	0.07%	82.04	0.04%	28.96	5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44	0.77%	1,161.15	0.51%	553.71	9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08	1.27%	1,004.08	0.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8.20	16.06%	144,280.75	63.51%	131,592.55	1037.13%
资产总计	78,986.50	100.00%	227,163.16	100.00%	148,176.66	187.6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22.64	32.36%	26,567.69	12.32%	4,445.05	20.09%
应收票据	1,167.42	1.71%	1,167.42	0.54%	0.00	0.00%
应收账款	27,090.54	39.63%	31,076.85	14.42%	3,986.31	14.71%
预付款项	1,505.37	2.20%	2,886.43	1.34%	1,381.06	91.74%
应收利息	6.70	0.01%	6.70	0.00%	0.00	0.06%
其他应收款	4,208.94	6.16%	5,641.30	2.62%	1,432.36	34.03%
存货	1,797.36	2.63%	2,487.81	1.15%	690.45	38.41%
其他流动资产	521.25	0.76%	705.61	0.33%	184.36	35.37%
流动资产合计	58,420.21	85.46%	70,539.81	32.72%	12,119.60	2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80	0.43%	295.80	0.14%	-	-
固定资产	7,374.41	10.79%	22,861.48	10.60%	15,487.07	210.01%
无形资产	1,599.11	2.34%	9,202.54	4.27%	7,603.43	475.48%
商誉	104.98	0.15%	111,643.08	51.79%	111,538.10	106247.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94	0.16%	167.91	0.08%	56.97	5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47	0.63%	850.62	0.39%	421.15	9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4	0.03%	21.34	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05	14.54%	145,042.77	67.28%	135,106.72	1,359.76%
资产总计	68,356.26	100.00%	215,582.58	100.00%	147,226.32	215.38%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为备考口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实际口径增加 148,176.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7.60%，主要系由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 111,538.10 万元商誉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	64.03%	22,500.00	38.63%	-	-
应付票据	1,200.00	3.41%	1,200.00	2.06%	-	-
应付账款	2,046.30	5.82%	2,358.52	4.05%	312.22	15.26%
预收款项	2,488.95	7.08%	2,494.44	4.28%	5.49	0.22%
应付职工薪酬	381.11	1.08%	544.78	0.94%	163.67	42.95%
应交税费	3,556.82	10.12%	3,808.22	6.54%	251.40	7.07%
其他应付款	2,892.02	8.23%	16,243.18	27.89%	13,351.16	46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6,782.06	11.64%	6,782.06	-
流动负债合计	35,065.21	99.79%	55,931.20	96.02%	20,865.99	5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1.37	1.29%	751.3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46	2.3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5	0.21%	192.67	0.33%	117.17	15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	0.21%	2,318.50	3.98%	2,243.00	2970.87%
负债总额	35,140.71	100.00%	58,249.71	100.00%	23,109.00	65.7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6.57	50.73%	13,486.57	24.08%	0.00	0.00%
应付账款	1,393.03	5.24%	1,394.10	2.49%	1.07	0.08%

预收款项	576.56	2.17%	578.28	1.03%	1.72	0.30%
应付职工薪酬	310.67	1.17%	462.78	0.83%	152.11	48.96%
应交税费	3,024.43	11.38%	4,027.01	7.19%	1,002.58	33.15%
其他应付款	1,992.77	7.50%	15,384.29	27.47%	13,391.52	67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00	21.06%	12,064.44	21.54%	6,464.44	115.44%
流动负债合计	26,384.04	99.24%	47,397.48	84.63%	21,013.44	7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7,535.39	13.45%	7,535.39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24.39	1.29%	724.3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4	0.76%	348.50	0.62%	147.16	7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4	0.76%	8,608.28	15.37%	8,406.94	4,175.49%
负债总额	26,585.37	100.00%	56,005.76	100.00%	29,420.39	110.66%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口径负债总额较实际口径增加 23,109.00 万元，增长幅度 65.76%。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增长 13,351.16 所致。

（3）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5.64%	44.49%
流动比率	1.48	1.89
速动比率	1.42	1.84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中新增应付杨阳现金对价 13,350 万元，该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4）财务安全性分析

① 偿债能力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4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为 1.89 及 1.84，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合理。

② 融资渠道

a、上市公司借款情况以及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9,400.00
质押借款	5,000.00
保证借款	8,100.00
合计	22,500.00

其中，抵押借款主要是以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贷款；质押借款主要是以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主要是通过由上市公司以及张京豫、齐昌凤和张倩等实际控制人进行连带责任保证，为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进行保证借款。

b、发行公司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华鹏飞目前尚未发行公司债券，以华鹏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计算，公司融资额度为 17,538.32 万元。

③ 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通过兴业金融租赁进行融资租赁服务合同中，将对中国邮政速递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以及偿债能力合理，同时利用各种不同途径，如进行应收账款质押、授信额度申请、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流动资金的

募集。而标的公司本身仅通过兴业租赁的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活动，且在融资租赁中暂未偿还的融资租赁相关债务金额 7,533.44 万元小于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 9,953.3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具有稳定的业务收入以及现金流来源，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 号审计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博韩伟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分别为 10,614.06 万元，11,318.43 万元以及 16,506.24。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维持自身良好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运营现金流入，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资源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上市公司原有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基本保持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本次交易收购的博韩伟业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将不会对博韩伟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作出重大调整，从而保持博韩伟业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和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将可能在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保持经营稳定性等原则的前提下对资源管理、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整合优化，以提高协同效应和管理效率。上述整合计划预期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和管理效率。

2、上市公司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上市公司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将利用博韩伟业多年来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例如设备运营、新应用开发、业务流程再造、系统维护、资金运用等），建立现代的运营体系，提高服务技能，丰富运营体验。通过大量引入智能化终端 PDA 与定制化模块（如 POS 模块），实现终端数据识别录入和各种平台数据库的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线上下单线下支付、货物全程追踪、供应链状况实时查询等服务，满足客户（如联想、华为、中兴等）对代收代付、智慧物流等增值服务的迫切需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物流行业的综合布局。

（2）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实现在与博韩伟业在管理经验、技术开发、市场拓展、资源整合等方面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第一步，上市公司将借鉴博韩伟业移动终端供应链管理和平台管理的运作经验，加快建立以华鹏飞大物流平台为中心的供应链平台，提高为供应链终端客户设计定制化的采购、生产、仓储、发货等供应链环节解决方案能力。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的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对所有用户需求进行精准划分与归集，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大客户议价优势，以达到显著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的效果。

其次是加快公共融资平台的搭建。公共融资平台向客户提供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生态圈其他平台增值服务，采购方可以通过平台得到融资以提高资金周转率，从而提升投入回报率。

最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建立公共信息平台及公共信用平台。公共信息平台将为供应链各方精准提供其所需资源，而公共信用平台将构建大数据风控体系，解决各方合作的信用问题和风险问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25.53%	17.80%	33.35%	23.53%
净利润率（%）	11.39%	4.53%	16.13%	7.55%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6	0.65	0.35

根据 2014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预计博韩伟业在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深入，预计

博韩伟业在固定资产购置、研发投入、平台建设方面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通过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担保等方式融资，以满足上述资本支出可能造成的资金缺口。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正中珠江对博韩伟业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 号《博韩伟业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博韩伟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韩伟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博韩伟业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博韩伟业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3.38	4,445.04	4,924.54
应收票据	12.95	-	110.01
应收账款	2,197.46	3,986.32	373.69
预付款项	1,139.59	1,381.06	777.59
其他应收款	1,446.16	1,432.36	1,421.90
存货	1,730.24	690.46	404.79
其他流动资产	123.27	184.36	47.25
流动资产合计	16,603.06	12,119.60	8,059.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92.63	15,487.07	16,279.3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074.83	1,808.31	2,614.50
长期待摊费用	28.95	56.97	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33	421.15	29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7.75	17,773.49	19,226.07
资产总计	31,150.81	29,893.10	27,285.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2.22	1.07	-
预收款项	5.48	1.72	0.99

应付职工薪酬	163.67	152.10	111.42
应交税费	251.40	1,002.58	175.54
其他应付款	1.16	41.52	7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2.06	6,464.44	6,051.54
流动负债合计	7,515.99	7,663.44	6,41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1.37	7,535.39	13,9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1.10	981.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89	8,516.49	13,999.83
负债合计	9,734.88	16,179.92	20,414.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594.62	594.62	594.62
未分配利润	19,821.30	12,118.55	5,2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5.92	13,713.17	6,87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50.81	29,893.10	27,285.84

（二）博韩伟业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32.43	18,777.64	16,012.43
减：营业成本	10,695.22	8,152.30	7,79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5	72.78	409.89
销售费用	240.13	97.86	145.98
管理费用	1,978.89	1,717.19	1,227.50
财务费用	693.25	1,109.29	1,563.18
资产减值损失	-87.79	193.09	1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07	29.89	52.6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8,427.45	7,465.03	4,904.31
加：营业外收入	444.14	305.08	27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	-	-
减：营业外支出	9.82	22.4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8	0.49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8,861.77	7,747.70	5,176.88
减：所得税费用	1,159.02	905.76	-294.91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7,702.75	6,841.95	5,471.79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02.75	6,841.95	5,471.79

（三）博韩伟业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18.01	16,816.72	16,71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16	92.13	96.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	1,191.09	183.35
现金流入小计	26,262.11	18,099.95	16,99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6.49	4,194.90	4,4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39	829.58	66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99	950.78	766.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99	806.25	541.30
现金流出小计	9,755.87	6,781.51	6,3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24	11,318.43	10,61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700.00	5,400.00	1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7	29.89	5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6	-
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7	5,430.35	13,55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11.93	4,661.16	3,434.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700.00	5,400.00	13,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7,611.93	10,061.16	16,9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86	-4,630.81	-3,3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05	7,167.11	7,204.39
现金流出小计	7,186.05	7,167.11	7,2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05	-7,167.11	-7,20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8.33	-479.49	2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04	4,924.54	4,89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3.38	4,445.04	4,924.5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882.41	70,539.81
非流动资产	144,280.75	145,042.77
总资产	227,163.16	215,582.58
流动负债	55,931.20	47,397.48
非流动负债	2,318.50	8,608.28
负债合计	58,249.71	56,005.76
所有者权益	168,913.46	159,576.82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903.12	59,281.13
营业成本	66,947.18	39,509.49
营业利润	10,697.12	9,497.78
利润总额	12,427.43	11,095.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44.17	9,562.12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发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交易对方杨阳、中科福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博韩伟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杨阳、李长军、中科福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杨阳、李长军、中科福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博韩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阳持有上市公司 21.38%的股份，中科福泉持有上市公

司 8.64%的股份，配售对象安赐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赐柒号持有上市公司 9.48%的股份，前述各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均超过 5%。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杨阳之配偶李长军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长军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博韩伟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福泉及配售对象安赐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赐柒号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的情况

名 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京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11%	42.1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运输队院内平房	物流服务	RMB 2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仓储服务。	RMB 200 万元	100%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浦区城中东路 350 号	物流服务	RMB 220 万元	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RMB 220 万元	100%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民路	物流服务	RMB 200 万元	信息配载、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RMB 200 万元	100%

被投资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司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物流服务、贸易	RMB 6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信息咨询；承办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RMB 5400 万元	90%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罗山 A4 地块一号厂房一（一楼 A 区）	制造业	RMB 612 万元	工业设备、五金塑胶制品、机床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工业设备、五金塑胶制品、机床的生产。	RMB 512 万元	85%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37 号 C 栋四楼、五楼	制造业	RMB 1225 万元	MID 平板电脑、网络播放器、机顶盒、WIFI 无线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RMB 625 万元	51.02%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二号仓库	车辆维修	RMB 100 万元	汽车装饰；汽车配件销售；信息咨询；兴办实业。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检测。	RMB 100 万元	100%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1 单元 -39）	物流服务	RMB 1000 万元	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到及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	RMB 1000 万元	100%

被投资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出口业务)。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522之一	供应链业务	RMB 1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派遣（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RMB 550 万元	55%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	RMB2000 万元	承办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RMB2000 万元	100%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信息技术服务	RMB 1000 万元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RMB 1000 万元	1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情况统计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齐昌凤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4.2449%股份
张倩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19.8142%股份
张光明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张超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固始县百姓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鹏飞公司持有 51%的股权，但无实际控制权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鹏飞公司持有 3.7895%的股权
杨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李长军	杨阳的配偶
李安妮	李长军及杨阳女儿
顺安洋（注 1）	其曾经的股东、执行董事与博韩伟业实际控制人为直系亲属关系
明日天地	顺安洋持有其 95%的股权
上海靖腾（注 2）	顺安洋持有其 55%的股权
上海融码（注 3）	顺安洋和上海靖腾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志诚仁人	顺安洋持有其 55%的股权
维深数码	李长军控制的企业
汉信码科技	李长军控制的企业
维深科技	李长军控制的企业
沈阳维深	李长军控制的企业
融硅思创	李长军控制的企业
中科福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安赐捌号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赐柒号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注 1：报告期内，李安妮曾投资北京顺安洋，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色泽另持有其余 80%的股权；2014 年 5 月，李安妮、色泽分别将北京顺安洋 20%、80%的股权转予李爱羲、柳绍春，且李安妮已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注 2：2015 年 3 月，北京顺安洋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靖腾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 3：2015 年 4 月，北京顺安洋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对外转让。

（2）李安妮、色泽转让北京顺安洋股权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顺安洋为华鹏飞的关联方及依据

①关于李安妮、色泽转让北京顺安洋股权的情况

A. 2014 年 5 月，李安妮、色泽分别将北京顺安洋 20%、80%的股权转让予李爱曦、柳绍春。根据对转让方李安妮、色泽及受让方柳绍春、李爱曦的访谈，由于北京顺安洋于股权转让前持续亏损，转让方有意对北京顺安洋的股权进行处置；受让方柳绍春、李爱曦因生意需要，为避免新设公司的繁琐程序，经其亲属介绍以注册资本价格受让了北京顺安洋的股权。

B. 为核查北京顺安洋前述股权转让，核查了如下事实：

a.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6 月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b. 股权转让前，北京顺安洋的执行董事为李安妮、监事为色泽，经理为赵慕卓；股权转让后，北京顺安洋的执行董事变为李爱曦、监事为柳绍春，经理为田思寒；

c. 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前后北京顺安洋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文件，转让后李安妮、色泽及其关联方杨阳、李长军未实际参与北京顺安洋日常经营，北京顺安洋日常经营由执行董事李爱曦及经理田思寒负责。

根据如上核查过程及结果，据此认为李安妮、色泽对外转让北京顺安洋股权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李安妮、色泽与受让方柳绍春、李爱曦之间无关联关系。

②关于北京顺安洋下属子公司情况核查程序

除对北京顺安洋进行必要的核查外，进一步对北京顺安洋下属子公司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核查了如下事实：

A. 对北京顺安洋的历史股东方李安妮、色泽进行了访谈；

B. 对北京顺安洋的现任股东柳绍春和李爱曦进行了访谈；

C. 核查了北京顺安洋对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进行增资及四家子公司归还投资款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

D. 对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的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

E. 核查了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的部分代表性业务合同，前述业务合同均由北京顺安洋下属公司实际权益人代表各子公司签署；

F. 对博韩伟业的实际控制人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进行了访谈；

G. 鉴于北京顺安洋已于 2015 年 4 月将上海靖腾、上海融码的股权对外转让，进一步核查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

根据如上核查过程及结果，北京顺安洋仅为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的名义股东，其对前述四家下属公司的投资款已实际收回。

③北京顺安洋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A. 北京顺安洋基本情况

北京顺安洋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安洋”）原为交易对方杨阳之女儿李安妮与色泽（杨阳配偶李长军的外甥）于 2010 年 11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安妮和色泽分别持有其 20%和 80%的股权，且李安妮担任其执行董事。由于北京顺安洋持续发生亏损，李安妮、色泽有意对北京顺安洋的股权进行处置，并于 2014 年 5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顺安洋 20%、8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李爱羲、柳绍春；受让方李爱羲、柳绍春因生意需要，为避免新设公司的繁琐程序，经其亲属介绍以注册资本价格受让了北京顺安洋的股权，李爱羲、柳绍春与李安妮、色泽、杨阳、李长军之间无关联关系。

北京顺安洋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其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顺安洋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7013358130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4 层 5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田思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④北京顺安洋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顺安洋名下原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靖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靖腾”）、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融码”）、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志诚仁人”），北京顺安洋原分别持有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志诚仁人 55%、90%、95%、55%的股权，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靖腾

根据中介机构对上海靖腾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上海靖腾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银行流水等资料，北京顺安洋虽曾名义持有上海靖腾的 55%的股权，但仅为名义股东，其未实际作为股东享有分红等股东权利，亦未实际参与上海靖腾的经营管理，且北京顺安洋对上海靖腾的投资款已收回；上海靖腾系由自然人于洁实际控制，于洁与杨阳、李长军、博韩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对于洁、周春平、李爱羲、柳绍春等人的访谈及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2015 年 4 月，在上海靖腾实际控制人于洁的安排下，北京顺安洋将其持有的上海靖腾 5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于洁之亲属周春平，李爱羲、柳绍春对此不存任何异议；受让方周春平与与杨阳、李长军、博韩伟业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此次股权转让后，北京顺安洋不再名义持有上海靖腾的股权。

上海靖腾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靖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1022900079470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B 区 343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码设备研究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脑、技防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条形码系列产品，生产加工条码阅读器、数据采集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B. 上海融码

根据中介机构对上海融码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上海融码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银行流水等资料，北京顺安洋虽曾名义持有上海融码 90%的股权，但仅为名义股东，其未实际作为股东享有分红等股东权利，亦未实际参与上海融码的经营管理，且北京顺安洋对上海融码的投资款已收回；上海融码系由自然人林凯毅实际控制，林凯毅与杨阳、李长军、博韩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对于洁、周春平、李爱羲、柳绍春等人的访谈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15 年 4 月，在上海融码实际控制人林凯毅的安排下，北京顺安洋将其持有的上海融码 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林凯毅之朋友王明东（该次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李爱羲、柳绍春对此不存任何异议；受让方王明东与杨阳、李长军、博韩伟业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此次股权转让后，北京顺安洋不再名义持有上海融码的股权。

上海融码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10118002729565
住所	青浦区胜利路 2 号 3 幢一层 A 区 18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亚静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

	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C. 明日天地

根据中介机构对明日天地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明日天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银行流水等资料，北京顺安洋虽名义持有明日天地 95%的股权，但仅为名义股东，其未实际作为股东享有分红等股东权利，亦未实际参与明日天地的经营管理，且北京顺安洋对明日天地的投资款已收回；明日天地系由自然人迟勇实际控制，迟勇与杨阳、李长军、博韩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明日天地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3626867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5 层 601、6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迟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D. 志诚仁人

根据中介机构对志诚仁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志诚仁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银行流水等资料，北京顺安洋虽名义持有志诚仁人 55%的股权，但仅为名义股东，其未实际作为股东享有股东权利，亦未实际参与志诚仁人的经营管理，且北京顺安洋对志诚仁人的投资款已收回；志诚仁人系由自然人张革军实际控制，张革军与杨阳、李长军、博韩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志诚仁人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志诚仁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38957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A 座 15 层 1503 房
法定代表人	张革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⑤关于北京顺安洋与华鹏飞的关联关系

虽然博韩伟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报告期内将所持北京顺安洋股权对外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但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关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顺安洋仍属于博韩伟业及华鹏飞的关联方。

⑥关于杨阳和李长军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经核查，杨阳和李长军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促使并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不与北京顺安洋、上海靖腾、上海融码和志诚仁人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2、考虑到明日天地作为博韩伟业维修供应商的特殊地位，本人将促使博韩伟业自行设立维修服务网点或寻找其他维修服务供应商，以逐步减少与明日天地之间发生的交易，并确保博韩伟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不与明日天地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向华鹏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赔偿数额按博韩伟业与上述五家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计算；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非经华鹏飞同意，不得撤销和变更。

杨阳和李长军为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北京顺安洋及其下属公司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与博韩伟业之间关联交易问题所做的补充承诺合法、有效。”

4、李长军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维深数码	150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主要作为投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杨阳之配偶李长军、女儿李安妮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的股权，李长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汉信码科技	3,2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原主要从事研发及推广我国自主开发的二维码（汉信码）技术及应用，现业务正处于调整转型期	维深数码持有其 65% 的股权，李长军担任董事长
3	维深科技	1,500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条码、磁卡自动识别技术开发；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原从事条形码扫描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经营打码机及扫描枪的研发与应用；目前属于业务调整期，以后拟从事民爆勘察软件、雷管芯片等相关业务的研发	维深数码持有其 75% 的股权，李长军担任董事
4	沈阳维深	950	自动识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	主要从事电子雷管芯片的研发及生产	维深数码持有其 99.47% 的股权，李长军担任董事长，杨阳担任董事
5	融硅思创	1,125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主要从事电子雷管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维深数码、沈阳维深分别持有其 53.33%、20.44% 的股权，李长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收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备考财务 数据报告期 收入	金额	占备考财务 数据报告期 收入
上海融码	379.05	0.42%	836.57	1.41%
上海靖腾	797.78	0.89%	500.23	0.84%
合 计	1,176.83	1.31%	1,336.80	2.25%

上海融码是行业内打造新型外包服务理念及技术支撑思维的高新技术型企业，业务定位为新型打印外包服务，并为快递物流行业提供打印设备及标签打印服务。上海靖腾主要经营以无线技术开发，条码 RFID 的技术应用及销售，以及企业访销、分销、门店等多种销售形态的系统开发服务业务，博韩伟业通过向上海融码与上海靖腾提供无线智能终端、数据采集器、软件等服务于最终客户。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备考财务 数据报告期 成本	金额	占备考财务 数据报告期 成本
明日天地	1,218.48	1.82%	624.82	1.58%
志诚仁人	3.76	0.01%	254.83	0.64%
合 计	1,222.24	1.83%	879.65	2.22%

明日天地主要从事条码扫描设备的芯片级维修，是韩国蓝鸟、M3、日本卡西欧、美国摩托罗拉等多个国际厂商的指定维修服务商。报告期内，明日天地主要向博韩伟业提供设备检测维修服务和相关零配件的销售，服务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志诚仁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 RFID、微传感器、自组网、移动计算技术的系列 RFID 标签、读写器、无线传感网智能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博韩伟业主要向志诚仁人采购终端设备。

(3) 接受担保

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借款 4,400 万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5,000 万元由张京豫、张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4,000 万元系由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000 万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600 万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和张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向张倩借款 3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度归还，公司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数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占用其资金的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	支付依据	是否已支付	涉及的关联方
2014 年度	189,096.77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是	张倩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 款项余额比重%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上海靖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6.80	7.20	1.37	0.02
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6.10	66.80	0.44	0.20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 款项余额比重%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小计	762.89	74.00	1.81	0.22
预付账款	-	-		
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345.96	-	11.99
志诚仁人	-	43.32	-	1.50
预付账款小计	-	389.28	-	13.49
其他应收款：	-	-		
固始县百姓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1.66
其他应收款小计	-	100.00	-	1.66
应付账款				
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63.49	-	2.69	-
应付账款小计	63.49	-	2.69	-
其他应付款	-	-		
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8.79	-	0.06
杨阳	13,350.00	13,350.00	82.19	86.78
其他应付款小计	13,350.00	13,358.80	82.19	86.84

（四）2012 年博韩伟业关联方交易

1、关联销售

企业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	占报告期收入
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54,541.12	4.09%
上海靖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342,203.59	7.71%
合计	18,896,744.71	11.80%

2、关联采购

企业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	占报告期采购
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836,489.95	3.90%
合计	1,836,489.95	3.90%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项目	2012. 12. 31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应收账款		
上海靖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244, 493. 00	31. 64%
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538, 964. 00	39. 12%
应收账款小计	2, 783, 457. 00	70. 76%
预付款项		
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 513, 988. 68	45. 19%
预付款项小计	3, 513, 988. 68	45. 19%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方的主要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内容

（1）上海融码是一家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企业打印管理及相关维护运营的 IT 行业服务型公司，是行业内打造新型外包服务理念及技术支撑思维的高新技术型企业。

与上海融码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博韩伟业作为上海融码的供应商，向上海融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商品销售服务，并服务于最终客户。

（2）上海靖腾主要经营以无线技术开发，条码 RFID 的技术应用及销售，以及企业访销、分销、门店等多种销售形态的系统开发服务业务。

与上海靖腾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博韩伟业作为上海靖腾的供应商，向上海靖腾提供无线智能终端、数据采集器、软件等服务，并服务于最终客户。

（3）明日天地主要从事条码扫描设备的芯片级维修，是韩国蓝鸟、M3、日本卡西欧、美国摩托罗拉等多个国际厂商的指定维修服务商。

报告期内，明日天地主要向博韩伟业提供设备检测维修服务和相关零配件的销售，服务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海融码、上海靖腾均拥有独立核算以及运营的管理团队，其业务拓展，

客户关系，竞争优势以及团队人员均独立于博韩伟业。上述关联方通过自身销售能力以及竞争优势获得相关订单，并将其中部分产品或服务向博韩伟业进行外包采购。

明日天地主要从事条码扫描设备或手持终端设备的芯片级维修，同时自行研发及生产各类国际知名手持终端产品所对应的配件或辅件。明日天地成立时即是为博韩伟业以及其他一些关联方的设备运营提供维修服务，其业务水平提升后亦开始承接行业中各类其他企业手持终端的维修业务。博韩伟业与明日天地间的采购、维护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的维护要求。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对关联方企业间的销售占年度销售收入之比例分别为11.80%、7.12%、5.37%，对关联方企业的采购占年度采购之比例分别为3.90%、12.70%、12.04%。报告期内博韩伟业与关联方的交易占整体交易数据比并不重大，其与关联方企业间的交易亦并不严重影响博韩伟业的经营成果以及业务规划。与关联方间交易一般存在非关联方的第三方终端客户/终端供应商，关联交易符合博韩伟业的商业模式。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博韩伟业对其关联方上海融码、上海靖腾主要提供商品销售服务以及技术开发服务。上述服务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其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销售单价与对非关联方类似产品销售单价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内容主要为关联方将整体技术开发合同中的部分内容外包，其定价亦符合技术开发内容以及资源耗费的相关要求。

博韩伟业对其关联方明日天地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其手持终端维修服务以及部分零辅配件。明日天地的上述服务均采用市场化定价，由于博韩伟业是其最大的设备维修客户，因此在维修单价上存在一定的折让，但仍是在市场化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

（1）向关联方销售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博韩伟业现阶段为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商品销售服务收入以及产品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博韩伟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全年销售收入

比例以及按业务拆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收入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收入	21,932.43	100.00%	18,777.64	100.00%	16,012.43	100.00%
关联收入	1,176.83	5.37%	1,336.80	7.12%	1,889.67	11.80%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1,004.15	4.58%	808.50	4.31%	1,644.04	10.27%
技术开发收入	172.68	0.79%	528.30	2.81%	245.63	1.5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 号审计报告，2012、2013、2014 年度，博韩伟业对关联方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7.12%以及 5.37%。

对关联收入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商品销售服务收入

博韩伟业主要对其关联方上海靖腾以及上海融码提供商品销售服务。上述两家关联方的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如电子产品、食品、饮料等相关行业。上海靖腾以及上海融码自终端客户处获得交易订单后，将其中的 PDA 设备和嵌入式软件产品订单向博韩伟业进行采购。

A. 从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向关联公司销售和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与关联方的交易				与非关联方的交易			关联方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之差异率	差异原因分析（注 3）	
		来自关联方的收入	销售收入占本年度关联方商品销售收入比	关联方平均单价（含税）	销售台次	非关联方名称	平均单价（含税）	销售台次			
2012 年	M3-N****	170.63	10.38%	3,521.00	567.00	无关联第三方 A	4,200.00	63.00	-16.17%	（1）（2）	
	M3-N**	253.85	15.44%	1,650.00	1,800.00	无关联第三方 B	5,510.00	134.00	-70.05%	注 3	
	M3-N*****	487.49	29.65%	5,820.00	980.00	本型号本年度未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物流移动 *****	257.09	15.64%	800.00	3,760.00	无关联第三方 C	900.00	1,999.00	-11.11%	（1）（2）	
	***管理系统软件 V1.0	57.44	3.49%	800.00	840.00	无关联第三方 D	900.00	450.00	-11.11%	（1）（2）	
	2012 年度小计	1,226.50	74.60%								
	本年其他关联销售	417.54	25.40%								
	2012 年关联方商品销售收入合计	1,644.04	100.00%								
2013 年	M3-***	200.00	24.74%	3,600.00	650.00	无关联第三方 E	3,600.00	600.00	0.00%		
	M3-N***	246.15	30.45%	3,600.00	800.00	本型号本年度未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PT-***	70.08	8.67%	2,050.00	400.00						
	*****管理平台 V1.0	143.59	17.76%	2,100.00	800.00						
	2013 年度小计	659.83	81.61%								
	本年其他关联销售	148.67	18.39%								
	2013 年关联方商品销售收入合计	808.50	100.00%								

2014 年	M3-SKY (***)	162.39	16.17%	3,800.00	500.00	本型号本年度未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DT-**	245.30	24.43%	4,100.00	700.00	无关联第三方 F、G、H、I	5,184.44	18.00	-20.92%	(1)(2)
	M3-S*****	194.56	19.38%	2,100.00	1,084.00	本型号本年度未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M3-N**	89.74	8.94%	3,500.00	300.00	无关联第三方 C	3,500.00	65.00	0.00%	
	*****管理系统 V1.0	47.86	4.77%	800.00	700.00	无关联第三方 C	900.00	1,400.00	-11.11%	(2)
	*****运维平台 V1.0	170.94	17.02%	2,500.00	800.00	无关联第三方 C、I、J	1,605.68	7,310.00	55.70%	注 4
	2014 年度小计	910.80	90.70%							
	本年其他关联销售	93.35	9.30%							
	2014 年关联方商品 销售收入合计	1,004.15	100.00%							

注 1：由于博韩伟业向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型号较为分散，故本表格中主要列出了报告期内占当期关联方销售金额比例较大的部分合同。上述合同占 2012、2013、2014 年对关联方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0%、81.61%以及 90.70%。

注 2：不同产品的价格变动主要原因（1）、（2）参照下文解释。

注 3：博韩伟业于 2012 年度向韩国定制了一批 M3-N**型号产品，并将其中部分交由中邮速递进行常规试用。在试用过程中发现该型号产品由于未装配“备电电池”模块，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发生设备断电数据丢失的情况，故向韩方退订该批产品。由于该批产品是韩方专为中国区客户进行设计，回收后制造方没有合适途径进行销售，因此与博韩伟业协商后以比原先更低的价格出售给博韩伟业，博韩伟业又以合理价位出售给关联方，由关联方通过零售渠道销售该批产品。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订单虽然订购产品型号相同，但与该批产品的退订无关，是在自身有相关需求的情况下向博韩伟业独立提出的少量采购需求，博韩伟业按照市场活动规范向其销售，因此不存在产品销售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注 4：由于运维平台系统可以搭载于不同型号的机型，对于不同机型可能会根据企业要求进行调整（如性能）。2014 年度博韩伟业向关联方所出售的运维平台软件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的同样产品分别搭载与不同型号的终端设备，软件产品的内容因终端设备不同存在差异，因此出现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注 5：出于对博韩伟业商业秘密的保护，无关联第三方的名称以“无关联第三方+编号”代替，所出售的产品将名称部分内容隐去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博韩伟业提供的商品销售服务中，同类型或同型号产品定价存在一定的波动。该情况主要是由下列原因造成：

a. 销售产品的数量影响产品单价的确定。

产品用户针对手持 PDA 终端设备，一般采用大批量采购的模式，以保证同批次 PDA 终端能够供整个移动信息化团队使用，在稳定的运营环境下互相兼容，保证效率和稳定性。而博韩伟业对于单笔交易量较大的客户会相应降低总价，因此造成单价的变动，在上表清单中列示部分由于销售订单数量导致影响产品单价的情形。

b. 成本等资源投入不同影响产品单价的确定

博韩伟业在为无关联第三方，尤其是首次接触的客户提供产品时，需要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根据客户实际情况为其量身定制或选择最符合其需求的手持 PDA，因此往往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及物力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了解，资源投入较大；而对其关联方出售产品时，由于上海靖腾、上海融码自身即可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而博韩伟业主要根据关联方的要求提供软、硬件，投入资源较少。

B. 毛利率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博韩伟业的手持终端商品销售收入主要通过为客户定制/采购 PDA 终端产品，并将公司自主研发的 PDA 终端软件以及平台软件对应嵌入至销售给客户的手持PDA终端。由于硬件、软件同时销售才提供了一个完整的PDA手持终端销售服务，故将上述收入模式统一进行毛利率分析，并对比该类型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以检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与博韩伟业的商品销售业务类似的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包括优博讯以及新大陆（000997.SZ），上述公司均提供物流终端、金融终端等移动信息化产品软、硬件的定制化销售服务。上述公司在 2012-2014 年度的对应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项目	优博讯	新大陆
商品销售对应毛利率	44.90%	35.74%

注：优博讯对比毛利率来自其设备销售以及软件销售毛利率；新大陆对比毛利率来自其电子支付产品以及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毛利率。

通过对上述公司的终端销售收入分析，2012 年度-2014 年度终端销售企业的平均毛利率在 35.74%至 44.90%之间浮动，而博韩伟业 2012 年度-2014 年度对关联方销售的 PDA 平均毛利率为 39.92%，与市场同类型业务企业的毛利率变动区间吻合。

②技术开发服务

博韩伟业除对关联方提供 PDA 终端及对应软件销售外，同时也为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提供多种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如 PDA 对应系统平台或单独为企业开发信息化平台服务。由于上海靖腾、上海融码并不具备足够的开发能力以及开发技术团队，因此对于配套的平台系统往往委托博韩伟业来进行技术开发活动。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受关联方委托开发的业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不含税）	毛利率
2012 年	某知名饮料分销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221.70	95.46%
	其他技术开发服务	23.93	
	2012 合计	245.63	
2013 年	条码仓库管理系统 MS2.0	113.21	96.91%
	实物资产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339.62	
	某企业内场条码扫描识别系统	75.47	
	2013 合计	528.30	
2014 年	某企业处理中心条码信息管理系统	113.21	94.73%
	整车档案数据采集系统	58.96	
	其他技术开发服务	0.51	
	2014 合计	172.68	

由于技术开发服务主要针对特定目标进行新系统的开发以及维护的服务，其主要成本为技术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因此博韩伟业为关联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较高。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服务的毛利率较高是该业务性质决定的，在软件或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东方通（300379.SZ）、广联达（002410.SZ）以及恒生电子（600570.SH）均为已上市软件或信息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在各自领域内的软件、中间件研发、销售，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设计与执行等软件系统开发业

务，根据上述公司已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其收入、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软件产品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东方通	16,776.29	99.28%
广联达	11,263.20	98.88%
恒生电子	136,161.36	95.67%

结合上表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情况以及合理分析，博韩伟业对关联方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水平在 94.73%-96.91%，与系统以及软件开发行业的行业特征以及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同趋势。综上所述，博韩伟业并未以明显不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 关联方采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博韩伟业向其关联方明日天地、志诚仁人进行采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国产设备配件、设备维修服务、功能模块等。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在硬件设备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能快速的配合博韩伟业就客户的不同需求寻找适合的机型。博韩伟业通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大量成熟机型，向明日天地、志诚仁人采购试用机型及备件，报告期内采购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对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明日天地	12,184,810.76	12.00%	6,248,228.15	9.02%	1,836,489.95	6.87%
志诚仁人	37,606.81	0.04%	2,548,290.62	3.68%	-	-
合计	12,222,417.57	12.04%	8,796,518.77	12.70%	1,836,489.95	6.87%

博韩伟业向其关联方明日天地、志诚仁人进行采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国产设备配件、设备维修服务、功能模块等。其中，对明日天地的采购主要为设备配件以及维修服务，包括少数功能模块的开发，报告期内占博韩伟业对外采购的比例较为稳定。对志诚仁人的采购主要为设备配件以及模块开发，主要发生在 2013 年度，且占整体对外采购的比例较小，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3.68%；2014 年度对志诚仁人的采购仅占整体对外采购的 0.04%。由于对明日天地以及

志诚仁人的采购主要为专用的配件、设备维修服务，博韩伟业并未向其他第三方进行类似产品的采购，但其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其报告期内整体对外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占比及类别如下：

采购 (不含税)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年度整体采购金额	10,151.03	100.00%	6,924.73	100.00%	4,705.94	100.00%
关联采购金额	1,222.24	12.04%	879.65	12.70%	183.65	3.90%
其中：设备、备件及维修服务采购	1,104.79	10.88%	879.65	12.70%	28.65	0.61%
委托开发采购	117.45	1.16%	-	-	155.00	3.29%

A. 对于备件以及维修服务采购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博韩伟业向明日天地、志诚仁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M3 系列 PDA 的备件，如包袋、电池、模块、通讯基座等，同时明日天地还向博韩伟业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

由于 M3 等手持终端 PDA 主要为进口产品，进口备件主要是由韩方直接提供，国产备件也是直接由需求方向国内厂商定制。因此，公开市场上能够取得的备附件价格信息较少。由于 M3 手持终端产品主要用于物流企业或大规模移动信息应用企业使用，其通用功能在市场可以由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其所使用通用备件价值通常也具有可比性。通过公开互联网 B2B 以及 B2C 平台市场上进行询价，将查找到的可比产品与博韩伟业所提供的产品单价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年度	品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本年度采购金额比 (%)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含税)	互联网询价结果 (元)	互联网询价参考产品
2012 年	M3 包	7.25	0.15%	15.00	14.50	普通皮套
	M3 电池			50.00	60.00-70.00	优博讯手持终端电池
	维修检测费	21.40	0.45%	180.00	无具体可比互联网询价结果	
	小计	28.65	0.61%			
2013 年	MOT02180	188.16	2.72%	3,145.00	3,000.00-3,600.00	Moto MC2180
	PT-120	66.67	0.96%	1,950.00	无具体可比互联网询价结果	
	DT-X8 (1D)	319.82	4.62%	4,851.00	4,700.00	DT-X8
	PF8 打印机	18.44	0.27%	1,610.00	1,700.00-1,950.00	intermec PF8 打印机
	M3 电池	252.46	3.65%	50.00	60.00-70.00	优博讯手持终端电池
	M3 包			15.00	14.50	普通皮套
	DTX8 电池			75.00	60.00-70.00	优博讯手持终端电池
	扫描模块			340.00	无具体可比互联网询价结果	
	GSM 模块			240.00		
	维修检测费	34.10	0.49%	180.00		
	小计	879.65	12.70%			
2014 年	DTX8	275.21	2.71%	3,220.00	4,700.00	DT-X8
	M3 电池	314.64	3.10%	50.00	60.00-70.00	优博讯手持终端电池
	DTX81D 通讯座			150.00	118.00-180.00	优博讯系列数据采集器充电底座/通讯充电底座
	M3 包			15.00	14.50	普通皮套
	GSM 模块			240.00	无具体可比互联网询价结果	
	M30range 电池			70.00	60.00-70.00	优博讯手持终端电池
	DTX8 连基座	158.42	1.56%	3,680.00	4,700.00	DT-X8

	M6	135.04	1.33%	1,975.00	无具体可比互联网询价结果
	维修检测费	53.62	0.53%	180.00	
	M3 设置组装	164.10	1.61%	400.00	
	其他	3.76	0.04%		
	小计	1,104.79	10.88%		

注 1：明日天地具有较强的手持 PDA 终端产品维修能力，因此能够将部分已经被淘汰无法维修的产品进行拆解，将部件重新组合后整翻新，作为测试机型出售给博韩伟业进行研发活动。翻新机型的价格远低于普通机型，因此造成部分 DT-X8 产品采购金额相比市场零售金额较低。

由上表可见，博韩伟业向明日天地以及志诚仁人所采购的备件产品主要是可替换的、价值较小的量产常规产品，而非核心信息化部件。由于 M3 原装设备主要根据订单直接从韩国生产商进口，其原厂备件价格较高，而明日天地在国内以较低的价格定制、生产非核心部件，因此部分情形下博韩伟业向其采购价格略低于互联网上向零售客户出售备件的价格。此外，明日天地具有较强的手持 PDA 终端产品维修能力，因此能够将部分已经被淘汰无法维修的产品进行拆解，将部件重新组合后整翻新，作为测试机型出售给博韩伟业。

除采购备件外，明日天地亦是博韩伟业的维修检测商。明日天地每年与博韩伟业签订检测分析服务协议，根据检测维修过程中所应提供的服务量，约定不同系列的 PDA 产品的单台检测维修费，结算时每季度根据送检的台数向博韩伟业收取检测费。上述检测维修主要是人工成本，无可比价格，但报告期内维修检测费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B. 对于委托开发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合理性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委托明日天地为其开发部分功能模块，或是购买其研发的硬件模块，报告期内委托开发业务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占本年度采购金额比
2012 年	指纹识别模块	850,000.00	1.80%
	有源 RFID 识别模块	700,000.00	1.49%
2014 年	无线数据终端 MR1.0 定制设计开发	1,174,528.30	1.16%

上述模块的研制为定制化行为，由于定制化的模块开发成本取决于人工、设备、物料投入以及运用的技术，在公开市场中并无完全一致的可比案例，但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3) 减少并消除未来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博韩伟业为避免并最终消除对关联方的采购，采取了多种措施。标的公司已经在沈阳组建一支运维团队，计划未来逐步将对明日天地、志诚仁人的采购（配件、设备维修服务以及模块开发）全部交由沈阳运维团队负责。博韩伟业实际控制人杨阳以及其配偶李长军已承诺在未来业绩承诺期内，尽量减少并消除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促使并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不与北京顺安洋、上海靖腾、上海融码和志诚仁人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2. 考虑到明日天地作为博韩伟业维修供应商的特殊地位，本人将促使博韩伟业自行设立维修服务网点或寻找其他维修服务供应商，以逐步减少与明日天地之间发生的交易，并确保博韩伟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不与明日天地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向华鹏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赔偿数额按博韩伟业与上述五家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计算；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非经华鹏飞同意，不得撤销和变更。

综上所述，博韩伟业与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根据交易实质和市场价格基础进行定价，其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博韩伟业或其关联方利益的条款或情况。

（六）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阳、李长军及中科福泉均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杨阳及中科福泉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完成核准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4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34,15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占本次交易总金额25%。上市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但若由于其他不可抗因素使得上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过程，将导致本次重组失败。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子公司。根据公司规模，未来博韩伟业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团队仍然保持不变。但为了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华鹏飞和博韩伟业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公司与博韩伟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导致博韩伟业乃至上市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华鹏飞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博韩伟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华鹏飞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杨阳、李长军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博韩伟业 2014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中邮速递经营计划发生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博韩伟业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如杨阳、李长军当期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杨阳、李长军应首先以杨阳持有的华鹏飞股份进行补偿，若杨阳截至当年剩余的华鹏飞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杨阳、李长军以现金进行补偿。

虽然杨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间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但仍然可能出现博韩伟业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而杨阳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杨阳、李长军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博韩伟业的部分资产权属风险

博韩伟业提供综合运营服务所使用的部分 PDA 是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购入，目前融资租赁合同尚处于有效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出租方兴业租赁，在租赁期届满后，如博韩伟业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应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博韩伟业可以通过支付留购价款（每台 100 元）留购租赁物。如未来博韩伟业在租赁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导致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兴业租赁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无需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博韩伟业或中邮速递使用租赁物，并要求博韩伟业赔偿兴业租赁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故如未来博韩伟业发生违约则上述租赁设备可能出现权属风险，对博韩伟业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博韩伟业拥有大量依法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重新编译、升级过程中需要及时申请与新版本相对应的权属文件。若未及时提出申请并遭受抢注、代注等情况，则有可能出现权属风险。

（八）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 28,899.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94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5.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增值额为 117,206.25 万元，增值率为 652.75%，评估增值率较高。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标的公司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削弱、标的公司业务开拓计划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变动较大指标对本次评估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 2010 年-2011 年融资租赁手持终端设备所支付的融资利息支出费用逐年减少，博韩伟业的财务费用下降较快。根据博韩伟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评估预测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博韩伟业自有资金支付，如未来经营环境或结算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则可能需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资本支出需求，从而增加财务成本，影响博韩伟业的评估结果准确性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手持智能终端设备价格下降，评估师以评估基准日最新采购价格作为未来手持智能终端采购单价，如未来因客户对该设备性能及功能要求提高导致采购单价上升，而博韩伟业又不能及时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客户，将会影响博韩伟业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价值。

二、标的经营风险

（一）投放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号，博韩伟业的 PDA 累计投放量相比 2015 年末的预测累计投放量仍相差 26,400 台，若 2015 年 PDA 投放计划不能如期执行，将导致 PDA 投放无法达到预测数量，进而对博韩伟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在 2015 年全国邮政工作会议上，邮政集团总经理李国华明确提出确立“一体两翼”的经营发展战略，启动了集团公司、中邮速递与所属省（区、市）公司的“子改分”工作。鉴于中邮速递目前为博韩伟业的第一大客户，该战略对目前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合作关系会产生何种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来自中邮速递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2%、66.61%、62.4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中邮速递未来 PDA 运营投放计划、运营价格或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博韩伟业未来业绩及成长性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博韩伟业已在中邮速递的生产作业流程中大规模铺设智能终端设备并提供运营服务，仍存在中邮速递未来对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商进行整体更换，从而对博韩伟业的业绩造成严重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博韩伟业未来如不

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比重，博韩伟业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过高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服务及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资金、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由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前景广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如未来移动终端硬件制造商、移动信息化软件开发商或系统集成商转型加入，也将加剧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因此，如博韩伟业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博韩伟业市场竞争优势可能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四）移动护士站市场开拓风险

基于博韩伟业较强的移动终端运营服务能力，2014年3月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签订的“移动护士站项目”合作协议，通过发挥各自优势以联合运营的方式共同开发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截至2015年4月15日，四川电信已经与近20家地市州医药签署合作协议，PDA投放量为3,890台。由于移动护士站项目需要终端运营商、电信运营商、软件开发商、医院、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等共同合作推动，推动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次，各家医院HIS系统差异较大，移动护士站系统与HIS兼容度需要进一步改善。因此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开拓进展。

（五）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博韩伟业从事的移动终端应用是典型的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专业人员和核心营销人员是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并在企业中发挥着带头人和顶梁柱的作用。虽然本次交易通过服务期限承诺、竞业禁止、超额盈利奖励、离职补偿等方式保持团队稳定，但随着近几年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上述人员出现了大量外流甚至是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博韩伟业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的风险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传感器技术、操作系统技术、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若博韩伟业未来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不能坚持技术创新或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存在导致博韩伟业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PDA 运营项目终止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系为中邮速递提供的综合运营服务，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合作良好，收入呈上升趋势。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来源于中邮速递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2%、66.61%和 62.40%，保持平稳状态。若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将对博韩伟业的经营情况和标的公司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即将解禁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市，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5 年 8 月 21 日，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面临解禁，解禁将导致二级市场股票供给量增加，如上述人员减持部分股票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地位减弱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华鹏飞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华鹏飞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

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华鹏飞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华鹏飞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华鹏飞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鹏飞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9%、44.49%。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备考审计报告》，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8%和 25.6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为稳妥的水平，债务融资空间较大，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安全。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同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由于交易对价大于标的资产博韩伟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二者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体现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

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收购了德马科及赛富科技，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德马科主要生产销售高精度智能机床，赛富科技主要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属于金融行业中其他金融业，与博韩伟业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两者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68.48%下降至 40.04%，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股东大会内部制约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

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90日内，各方应推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为9人。其中，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3%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2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自本次交易完成后90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更选相应的董事人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

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售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华鹏飞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华鹏飞流通股的行为。

八、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9.70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8.68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46%。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18 日）创业板指数（399006）收盘为 1,305.92 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指数收盘为 1,333.98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指数累计涨幅为-2.10%。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7.56%，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鹏飞所处行业属于 G 类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18 日）证监会交运仓储指数（883006）为 1,113.91 点，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6 月 20 日）该板块指数为 1,056.66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 5.42%。剔除交运仓储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0.04%，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华鹏飞、交易对方、博韩伟业、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国枫律师、正中珠江和中和评估，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取得法律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博韩伟业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博韩伟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博韩伟业的现有员工将继续保留。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三）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研发、营运、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华鹏飞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阳、中科福泉承诺：保证博韩伟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造成的一切损

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华鹏飞、博韩伟业独立性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保证华鹏飞、博韩伟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保证依法独立纳税，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造成的损失。

十一、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公司与交易对

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它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博韩伟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20.02 元/股，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符合《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收购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还需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和中国中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结论

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华鹏飞与杨阳、李长军关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利润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华鹏飞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

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国枫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广发证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孙科、付程

电话：020-87550265

传真：020-87553600

（二）中国中投证券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长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电话：010-63222859

传真：010-63222859

联系人：王晓松、周国辉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联系人： 孙林、殷长龙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 020-66806688、020-66806688

传真： 020-83859808

联系人： 冯琨琮、林恒新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联系人： 冯道祥、郭鹏飞

第十七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光明

张其春

黄劲业

刘思跃

唐建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孙 科 付 程

项目协办人： _____
严 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胡长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王晓松 周国辉

项目协办人： _____
漆 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冯琨琮

林恒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志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冯道祥

郭鹏飞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六）关于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法律意见书；

（九）博韩伟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

（十）华鹏飞 2013、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2014 年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十一）博韩伟业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博韩伟业资产评估说明；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

（十四）交易进程备忘录；

（十五）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电话：0755-84190977

传真：0755-84160867

联系人：李黎明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孙科、付程

（三）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电话：010-63222859

传真：010-63222859

联系人：王晓松、周国辉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